

現代問題叢書

中國土地問題

王效文 陳傳鋼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題問代現

題問地土國中

著綱傳陳文效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33640·8)

現代問題叢書 中國土地問題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王陳 傳效 鋼文

發行人 王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翻印必究  
\*\*\*\*\*

大三九四上

大

(本書校對者王愷著)

# 目錄

<b>第一章</b>	<b>土地問題的概念</b> .....	一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問題的本質.....	四
第三節	土地問題的發生.....	八
第四節	土地私有制.....	一三
<b>第二章</b>	<b>中國土地問題</b> .....	一三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	一三
第二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特殊性.....	二七
第三節	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困難.....	三四
<b>第三章</b>	<b>中國土地制度的沿革</b> .....	三九

第一節 原始土地公有制度的概況……………四一

第二節 土地私有制度的畸形發展……………四九

第三節 改革土地私有制度的嘗試……………五七

第四節 農民的反動……………六一

#### 第四章 中國土地的現狀……………七一

第一節 土地利用的貧乏……………七一

第二節 土地荒廢的增進……………八七

第三節 土地分配的不均……………一〇六

第四節 土地使用的分散……………一二八

第五節 土地負擔的過重……………一四二

第六節 土地生產的衰落……………一六六

#### 第五章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理論與實踐……………一八九

第一節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理論	一八九
第二節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方法	二〇二

# 中國土地問題

## 第一章 土地問題的概念

###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

研究中國土地問題，必須先明瞭土地問題的概念，但欲明瞭土地問題的概念，必須先明瞭土地的意義和土地問題的本質。

講到土地的意義，可有廣狹二種，依照廣義的解釋，土地殆與「自然」同一意義。故學者有以「土地即自然爲輔助人類而充分給予之水陸空氣，以及光熱的物質和力量」（註一）亦有以爲「土地不單包括地面或土壤，而且包括一切與地球相連附的物質；自然生存的，如草木和水；人工造成的，如房屋及其他建築；總之，牠的範圍是無限的，包括地上地下的一切。」（註二）都是廣義的

解釋。

依照狹義的解釋，土地僅指地球表面上的陸地而言，通常所謂土地，就是狹義的土地。（註一）農村經濟所研究的土地，其範圍較狹義的土地為尤狹，蓋農村經濟所研究的土地，大概以生產農產物的耕地為主。（註四）

土地是人生中不可少的生產要素。經濟學上所謂生產的要素，普通計有三種：土地、勞力、與資本。在這三種生產的要素中，尤以土地為最重要，因為它是最原始的生產要素。勞力以土地為條件，資本也以土地為來源。沒有土地，勞力不但沒有實施的對象，而且也沒有立足的場所；沒有土地，資本不但無積儲的淵源，而且也沒有投放的地方。（註五）人生中的衣、食、住、行，無不以土地為基礎，無論吾人之衣或棉或麻，吾人之食或米或麥，吾人之住或畫棟雕樑或磚廬茅舍，吾人之行或水、或陸、或舟、或車，都要倚賴土地。（註六）

土地和空氣是一樣的重要，在人生中同是不可少的要素，然而空氣卻無土地那樣的價值。然則，土地何以能夠成爲人生中最原始的生產要素，且較空氣爲有價值呢？



這是土地的性質使然。土地之所以能夠成爲人生中最原始的生產要素，乃是因爲土地具有三種技術性質的緣故。所謂三種技術的性質，就是：（一）承受性，（二）安生性，（三）營養性，或稱載力（*Tragfähigkeit*），耕力（*Baufähigkeit*）與養力（*Nahrfähigkeit*）（註七）因爲土地有承受性，所以能使動植礦物都有一定的着落；因爲土地有安生性，能使植物安全生存；因爲土地有營養性，所以能使植物發榮滋長。這三種性質和能力乃爲土地所獨具，而爲其他生產要素所欠缺的。因此，土地遂成爲人生中最原始的生產要素了。

土地之所以較空氣爲有價值的緣故，是由於土地的經濟性質使然。空氣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然而土地卻無論在數量上、在質量上，都是有限的。依照經濟學上「稀少」（*scarcity*）決定物之價值與價格（註八）的原則，土地當然是要較空氣爲有價值。

土地既與人生的關係，如是重要而有價值，則土地問題之值得我們研究，自不待言。

（註一）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註二）見潘楚基：中國土地政策第二頁所引。

(註三)參考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十章第一節。(馬凌甫譯)

(註四)參考清水長鄉：農村經濟第七十五頁。(張佳玖譯)

(註五)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第二三五頁。

(註六)參見黃通：土地問題第一頁，張原：土地問題淺說第二頁。

(註七)河田嗣郎：土地經濟論前篇第四章。(李達譯)

(註八)參考 Richard T.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第九十六頁，第一四八頁，第三九七頁。

## 第二節 問題的本質

我們不研究土地問題則已，如要研究土地問題，則非先探求土地的本質不可，否則，我們所得到的祇是「浮光掠影」而非徹底的理解。

就土地的本質而論，土地問題是農村經濟中生產關係的問題，可以說差不多是整個農業的問題。簡單的說，土地問題是包括土地關係的問題，土地使用權的形式問題，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的利弊比較問題，小農業的命運問題，自耕農的創立問題，農村中的階級分化問題，農業負擔的

問題，農業上之政治及立法的問題等等。（註一）農業是以農民爲主體，而以土地爲客體的，所以農民問題和土地問題是農業問題的兩支，但是，農民問題是依附土地問題而解決的。如果土地問題不解決，農民不但無地可耕，而且無力可耕，農民問題也就無法可以解決，整個的農業問題更難有解決的希望了。因此，土地問題在農業經濟中是一個最根本的，同時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註二）嚴格地說，農業問題不外就是土地問題。（註三）

生產關係是因時因地而變遷的，原始時代的生產關係，固與封建領主時代的生產關係，截然不同，同時中國的生產關係，也不必與他國的生產關係完全一致。因之，土地問題的內容與形式不是固定不移的，而是隨着時的變遷而變遷的。因爲土地問題是農村經濟中生產關係的問題，所以，土地與當時當地的社會經濟的發展是息息相關而不可須臾分離的。

就土地問題的內容而論，土地問題可以大別之爲土地分配問題與土地生產問題。土地分配問題，一名地權問題，或稱土地制度問題，所討論的是土地關係、佃租、田賦，以及和農家經濟有關的事項。土地生產問題，一名土地利用問題，或稱土地生產技術的問題，所討論的是耕地整理、地類變

換、土質改良，以及有關農業經營的事項。這種問題的不同之點，在一爲人與人的問題，一爲人與物的問題；一爲社會經濟的問題，一爲農業技術的問題。（註四）簡單地說，一個是「誰來使用土地」的問題，一個是「如何使用土地」的問題。在原始公有時代，土地是公共所有的自然物，人類對於土地的關係，純粹是一種對於自然的關係，問題的中心，祇是用什麼方法把荒地墾熟，或是用什麼方法可以增加農產物的收穫而已。及至人類彼此間的關係日形複雜，地權制度成立，土地由自然物一變而爲私有物，社會關係乃逐漸超越了自然關係；同時，人類對於土地的問題已不是自然的技術的問題，而成爲社會關係阻礙土地生產進展的問題。（註五）換句話說，就是土地問題隨着時代的進步由單純的土地生產問題進而爲複雜的土地分配問題。

就形式而論，因爲各國歷史環境的不同，以及社會發展階段的差異，土地問題在各國所採的形式也不一致，約言之，可以分爲四類：（一）遺留着封建農奴制度殘餘的國家中之土地問題；（二）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國家中之土地問題；（三）資本主義國家中之土地問題；（四）建立社會主義國家中之土地問題。（註六）土耳其、羅馬尼亞諸國可以歸於第一類；波斯、印度諸國可以歸於第二類；

美、法諸國可以歸於第三類；蘇聯是第四類的唯一代表。各國土地問題所採的形式既如是之分歧，因此它們解決的途徑也各各不同。在第一類的國家中，土地問題的中心在消滅封建農奴制度的殘餘；在第二類的國家中，土地問題非與民族問題同時解決不可；在第三類的國家中，解決土地問題的途徑在掃除土地私有的弊害；在第四類國家中，土地問題漸失其獨立性與嚴重性，而成爲如何使土地的生產達到共同享受的最高目的。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土地問題是因時因地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而變遷的，而所以如此者，乃由於土地的本質使然。在我們研究土地問題的時候，首須認清土地問題的時間性，與空間性，以及當時當地的社會經濟的發展。我們必須把土地問題與整個的社會生產關係聯繫起來研究，因爲土地問題祇是社會經濟問題中的一環而已；否則，我們研究的結果不是自欺，便是欺人，永遠不能看到問題的真相，永遠不能得到問題的解決。在我們研究最稱複雜的中國土地問題之時，這一點是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

(註一)參考吳清友：土地問題之一般的提法，(中華月報)二卷四期(向蔡解決土地問題的兩個策略)(中華月刊二

卷五期)

(註二) 參考張霄鳴：中國歷代耕地問題緒論第四頁，翟克：中國農村問題之研究第二〇〇頁。

(註三) 漆琪生：農業理論的諸問題（文化雜誌第一期）

(註四) 參考徐元堯：中國農業土地問題（農聲第一百八十一期第一百八十二期合刊）

(註五) 吳覺農：馮合法著：土地不是自然物（中學生第四十四號）

(註六) 吳清友：土地問題之一費的提法（中華月報二卷四期）

### 第三節 土地問題的發生

土地問題並不是憑空而發生的，而是有一定的原因的。土地問題發生的原因，就是土地的佔有。人口不斷的繁殖，雖然也是促成土地問題發生的動力，而根本的原因仍在於土地的佔有。如果沒有土地佔有的事實，便不會有土地問題的發生。縱然土地上有什麼問題，充其量也不過是農業技術上的問題，決牽涉不到土地分配的問題。（註一）

所謂土地佔有，便是土地私有的最初形態。自從土地佔有的現象發生以後，土地遂不復為公

共享用的自然物，而一變爲個人獨占的私有物了。然則，土地佔有的現象是怎樣發生的呢？爲解答這個問題起見，我們勢不得不追溯土地佔有的由來。

土地的佔有是人類從漁獵和游牧時代進化到農業時代以後的事情。土地問題也就在這個時候發生的。在人類專採拾葉實掘取塊根爲生的時候，是無所謂土地佔有的情事，因爲原始人不知培養種植，但知飢食渴飲，而一地的食料有限，所以不得不移地覓食，因此，土地的佔有，不特不必要，抑且不可能。

在漁獵時代和游牧時代，雖然常常發生獵場佔有和牧場佔有等情事，然而這時的土地，並不是爲某一人或是一家所佔有，而是爲整個的氏族或部落所公有，並且不是永久的佔有，而是短期的佔有。一旦獵場中的鳥獸稀少，牧場中的水草不足，便會無條件的自行放棄而遷徙。這時的佔有，既不是用貨幣購買的，也很少用戰爭來奪取的，即使部落之間，發生掠奪的戰爭，而其掠奪的主要目的，實在於牛羊、女子、及其他的財物，而非在乎土地。因爲此時人口既少，祇須勤於遷徙，不患沒有廣大的獵場和牧場，可以使用，所以土地遠不如財物來得重要。在實際上，此時人類所使用的，

完全是土地表面上自然生長出來的東西，並不是用深耕的方法在土地裏層中培養出來的東西，因此，就是獵場和牧場爲整個氏族或部落所公有，而這種土地佔有的關係，也是十分薄弱的。（註二）在古人觀念中的土地，實無異於今日我們觀念中的空氣與海洋一樣。

自從人類發現「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以後，人類便由漁獵和游牧時代進化到農業時代，而土地與人類的關係，遂亦開闢了一個新的紀元。因爲農業生產的過程，需要人在一定的土地上永久不斷地耕作，由是人類不能如從前那樣的逐水草而居，必須經營定居的生活，而與土地發生密切的關聯。同時，因爲人口不斷地增加，對於土地的需要也日見其迫切，於是土地的佔有，一天一天地普遍，無限制而可自由使用的荒地，一天一天地減少，因之，土地佔有的關係，逐漸由公有公用時期，進而爲公有私用時期，以至於私有私用時期。

在農業時代的初期，土地關係仍然保持着原始公有制度的形態。耕耘既是共同操作，收穫也是共同分配，在紀元前四世紀亞歷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時代，印度有許多部族，還是在公有的土地上共同勞動，並且按照戶口的需要分配生產品，這個時期就是所謂土地公有公用的



時期。

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農業技術上有了一個顯著的進步，那就是土地使用的形式，由「粗放經營」(Extensive farm) 進化而為「集約經營」(Intensive farm)。「集約經營」的結果，一方面解決了地少人多的困難，同時改變了土地佔有的關係，不但開闢了共有地分割的道路，並且開闢了世襲所有的道路。(註三)在以前，勞動是共同的，共同的生產物應消費的必要而行分配，此時則土地定期分配於氏族中之各成人，而由其自行耕種與收穫；在以前全體成人是在共同的家

中集合居住的，此時，家以及家之附屬地則成為家族的私有物；在以前，非有血親關係的人，是絕對排斥的，此時，則血統的紐帶弛緩，並連外來的闖入者也被包容了。(註四)古日耳曼的「馬克」(Mark)，俄羅斯的「米爾」(Mir)，以及我國所傳述的「井田」制度，便是這種組織的典型，這種組織是原始公有制發展到最後階段——農業公有體——時的現象，也就是土地公有公用時期進化到土地公有私用時期的特徵。

生產力的發達促成了農業經營的集約化，接着促成了分工的發達。所謂分工，一方面是特殊

產業（例如製造武器與農具等是）的獨立，另一方面是公的職務專門化。特殊產業獨立的結果，若干勞動的部門，因之而獨立，寢假而造成特殊的階級，同時，物物交換的事實，亦隨之而發生，馴致而奠定私有財產制的基礎。公的職務之專門化，使公職由選舉移爲世襲，使公共的領袖變爲封建的領主，使土地從而爲極少數領主的所有物，在土地上終歲操作的大多數農民卻反而沒有土地的所有權，論爲前者奴使的牛馬，用自己血汗換來的生產品自己不能享受，反要以租稅的形式繳納與領主，在這個時候，土地完全爲領主所有，正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不過農民能照例繳稅服役，還可以有使用土地之權，迨至商業資本發達，土地成爲可以自由買賣的商品，於是，土地私有制度完全確立，馴致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身無立錐之地，土地問題，因之愈演愈烈。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不發生土地佔有的事實，土地問題便不會成其爲問題，時代的車輪不轉到農業時代，便不會有土地佔有的情事發生。土地問題的發生，顯然不是突如其來的。

（註一）吳遵義：中國土地問題（農村經濟一卷三期）

（註二）張霄鳴：中國歷代耕地問題第一章。

(註三)盧森堡 (R. Luxemburg) 新經濟學 (陳綬孫譯)

(註四)山川均：唯史觀經濟史上冊第一章。

#### 第四節 土地私有制

土地私有制度隨着商業資本的崛起而確立，這是無可懷疑的事實，但是，土地私有制度理論上的根據在那裏呢？關於此點，學者間的意見，頗不一致，約而言之，可分以下五說。

(一)契約說 主張契約說者以爲土地私有制度的成立，乃是人類自由訂立契約的結果，土地原來是由於佔有的關係而取得的，以後彼此之間爲保持安全起見遂互相諒解，各私其所有，而不相侵犯，於是土地私有制度成立。土地私有制度既是由於自由合意的契約而成立的，所以最合乎一般人的理想。

(二)法定說 主張法定說者以爲土地私有制度是由法律規定的，他們把法律當作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當作是「正義的代表。」土地私有制度既爲法律所規定，所以是神聖不可侵犯

的，而且合乎正義的要求。

(三) 進化說 主張進化說者以爲土地之所以歸於私有，乃是生存競爭中優勝劣敗的結果。因爲在生存競爭中，惟有適者才能生存，所以土地爲強而智勤而儉者所私有，弱而愚侈而惰者便空無所有，祇能充當佃農或僱農，這是天演的法則，無可強求，因此，土地私有制度是最合乎自然的制度。

(四) 勞力說 主張勞力說者以爲土地之所以成爲私有物，乃是勞力的結果。洛克 (J. Locke) 說得好：「流泉的水，是屬於一切人們的，可是盛之於器皿之中，便變爲汲者一人的所有了。這是無庸或疑的，果實屬於採拾者，野獸屬於狩獵者，土地何獨不然？祇要人們用一己的勞力來耕耘土地，改良土地，並使用牠的生產物，牠便是人們的所有物。」(註一) 在這派學者看來，土地私有制度是最爲合理的制度。

(五) 經濟說 主張經濟說者以爲土地私有制度的成立，是在適應社會經濟的利益。彌爾 (J. S. Mill) 曾說：「社會最大的利益，在土地能儘量產出食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然而要能如

此，必須各人取得排他的所有權，纔肯出多量的金錢與勞力，來經之營之。」（註二）否則個人決不肯作巨大的犧牲，舍己以從人，因此，土地私有制度是最有利益的制度。

以上所述，都是土地私有制度的理論根據，現在我們且從實際上來考察它的弊害。

從實際上考察起來，以上各說，一無是處，先從契約說來講。在歷史上，我們既根本沒有誰曾發現過，原始人類爲各自利益而互訂契約的事實，更沒有誰能夠證明原始人類有那樣發達的思想，在法律上，契約祇是權利發生的形式，而非決定權利的實質，權利要是正當，縱然沒有契約，也不能說是不正當，反之，權利不正當，縱然訂有契約，也不能說是正當。（註三）由此可見，契約說在歷史上，在法律上，皆無可以徵信的基礎，祇能說是一種理想而已。

法定說犯了倒果爲因的毛病，誤以爲未有土地財產之先，便已有了正義的存在。其實，沒有權利，就沒有法律，「沒有財產的地方便沒有不正義的事情。」（註四）惟其共同的土地變成了私人的財產，纔發生了貧富一類之不正義的事情。因此，近代的大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激昂慷慨地說：「土地私有，除了根據歷史的因緣以武力占領外，別無正當的理由。當封建時代，以武

力支配土地的人，使某階級民衆爲之服勞役，充農奴，因襲既久，於是私的實力演成了公的法律，這是最沒有理由的事情。其所得的權利，不外憑着刀劍的力量。」（註五）從這段話，我們可以看出來，土地私有制度，並不是根據什麼正義，而是憑着強權成立的。法定說把土地私有制度奉爲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不用說是別有用心了。

以進化說來說明人類的原始與類別，固無不當，可是以之來說明土地私有制度的合理基礎，便是牛頭不對馬嘴了。在事實上，共有地之定期分配於各家族，並不是以勢力的強弱爲尺度，而是以人口的多寡爲標準，其時人類生存競爭的單位是集團，而非個人。退一步說，土地因爲生存競爭的關係，而爲強智勤儉者所私有，可是按之事實，今日之持有土地者，卻大多是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的坐食者，誠如古詩人所云：「遍身羅綺者，不是養蠶人。」持有土地愈多者，其愚弱侈惰的程度愈高，執其一端，即可知進化說的無稽。

勞力說，在理論上，不無可取之處，可是在實際上，卻大謬而不然。因爲土地原來是氏族的共有物，並不是個人所可據爲私有的。在原始人類的腦府中，根本沒有「你的」「我的」觀念，祇有

「你們的」和「我們的」思想。（註六）個人之耕種土地，乃是爲了整個民族的生存，個人對於土地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一動鋤頭，便可私有一片土地，這祇能說是一種無稽的想像，而非真切的事實。準是以言，勞力說可以不攻自破了。

以上四說，實都流於玄虛，獨經濟說，似乎還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而按諸事實，卻又適得其反。土地能盡其利固爲社會最大的利益，但非各人取得排他的所有權不可；反之，土地私有以後，因爲種種的關係，非但不足以盡其利，卻有荒廢的危險：（一）因爲購買土地的關係，農民所投下的大量資本，不但減少了他們可用爲農業生產的資本，並且縮小了他們生產工具的範圍，從而縮小了再生產的基礎，迫使小農不得不忍受高利貸的盤剝，而以購買而來的土地作爲抵押品，馴致債權者在實質上成了土地的所有主，而土地的購買者無異於佃農。（註七）結果農民在高利貸的壓榨之下，不能翻身，土地在缺乏農業資本的情形下，不能充分地生產；（二）因爲地租的關係，佃戶每年不得不將極大的金額支給地主，而自己辛勞所得卻不獲一飽，在耕種所得的收穫裏面除去工資，還卻資本普通的利息之外，多下的一切剩餘，都給地主囊刮去了，而地主囊刮去了以後，卻並不使

用於農業的改良，而祇白白地揮霍，或用以購買工業的股票，因此佃農制度從農業界中奪去了能夠增大生產力的資本（註八）土地的生產遂日甚一日地衰落；（三）因為租佃的關係，佃農所投下的土地資本——對於土地全體的改良——一至契約所定的租佃期間終了，便變成與土地不可分離的偶生部份，而歸於地主所有，地主每每盡力縮短租佃期間，而在新訂佃租契約的時候，將他自己不花一錢而與土地合體的資本計算在內，來抬高這塊改良土地的價格，於是地主成為祇為消費而活着的人，佃戶為避免無謂的損失起見，不願從事農業的改良（註九）土地遂一天荒似一天；（四）因為繼承的關係，繼承地不能不細分，繼承地細分的結果，一個完整的農場分散成許多零碎的地塊，於是在耕作上，在管理上，發生種種不經濟的弊端（註一〇）縱令祇由繼承者中一人來整個的繼承，然而他勢不能不用金錢來補償他人的應繼承，在事實上，能自力補償的僅屬例外，所以通常都是不能不以繼承地供抵押，而向人借款，因之，其境遇與前述之抵押負債的自耕農同樣悲慘（註一一）農業者的境遇既如是之悲慘，自無力從事土地的改良，土地既不改良，生產自然衰落，農村自然不免於破產了，土地那裏還能盡其利而無荒廢的危險呢？由此可見，土地私有制度在經濟



上不特不能使土地盡其利，反而有使土地淪於荒廢的危險，經濟說之不足爲土地私有制度的理論根據昭然若揭了。

土地私有制度在理論上無強固的根據，在實際上復有無窮的弊害，其於民族文化，社會倫理方面尤有莫大的影響。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生產與使用，常處於矛盾的狀態，土地的所有者不爲土地的使用，祇坐享不勞而獲的地租，土地的使用者卻沒有土地的所有權，「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於是前者養成驕奢侈惰的習氣，後者淪爲勞苦終身的牛馬，在這種情形之下，教育與衛生自無從談起，人民的身心兩不健全，這在民族文化上是一個莫大的損失！

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說：「財產分配不均的最大原因由於土地佔有的不均……承認一個人私有土地，就是否認其他個人的天賦權利……因爲勞力沒有土地是無用的，否認一個人利用土地的同等權利，就無異否認他勞動的權利。」(註二)本來，土地是天下人所公有的，個人決不應獨占而私有，更不應藉此而坐享他人辛勞的所得，這不但爲道德所不容，抑且足以形成貧富階級的對立，使社會秩序日趨於紊亂，於此可見，土地私有制度及於社會倫理的重大影響。

李卜克尼希 (W. Liebknecht) 大聲疾呼地說道：「在私有財產制度支配之下，農耕到處，而且在一切經營形態之下，都以地力的消耗為基礎，因此，地力非已枯竭，一定要歸於枯竭，這是可用科學的方法證明，而不容或疑的。」他接着激昂慷慨地說道：「不除去其原因，必不能除去其結果，這是凡有理性的人所不能反對的真理。零碎地制度和大地私有制度這兩個雙生的毒樹，乃發生於土地私有制度之中，所以土地私有制度若尚存在，這株毒樹一定生葉、開花、結果，俾益於少數人，而滅亡多數民衆，弄到結果非把一切滅亡淨盡不止。由這株毒樹之中除去其毒的性質，無論如何是終歸於無效的，何以呢？因為這株毒樹的生存條件是互相矛盾的；因此，我們不承認一切的害惡，便當施以澈底的治療，在這二者之中當取其一，那就是說，我們要不願看自己的滅亡，便當掃除一切的害惡，廢止土地私有制度，而代以土地公有制度，用此以除去害惡的原因。」（註一三）

土地私有制度在理論上、在實際上，都無立足的餘地，可是我們中國卻正是一個盛行土地私有制度的國家，土地私有制度對於中國有如何的影響呢？如其有惡劣的影響，我們應當如何地救濟呢？這是本書準備解答的主題。

(註一)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Book II, Chapter V.

(註二) John Stuart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註三) 鐘洪聲: 物權新論第四十四頁。

(註四) 見拉麥克 (Lamarque) 經濟決定論。

(註五) 見所著: *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註六) 參考波格達諾夫 (A. A. Bogdanov) 社會意識學大綱第一章施復量陳望道合譯。

(註七) 參考馬克斯 資本論 (Capital) 第三卷第二册第三四三頁至三四五頁; 考茨基 (Kautsky) 農業的社會

化 (*Die Sozialierung Landwirtschaft*)。

(註八) 引自河野太乙 農業理論的 頁第九十二頁。

(註九) 馬克斯 前書第三卷第二册, 第一五八頁至第一五九頁。

(註一〇) 關於土地制度的流弊, 金陵大學教授柏克 (Buck) 在 *Chinese Farm Economy* 中曾論其詳。

(註一一) 見河野太乙 前書同頁。

(註一二) 見所著 進步與窮 (*Progress and Poverty*)

(註一三) 見 *Zur Grund und Bodenfrage*, P. 2.



## 第二章 中國土地問題

###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

今日的中國誰也不能不承認是處在歷史上空前所未有的嚴重時期，內憂外患，在中國歷史上原來是常見的局面，然而從來沒有如今日這般普遍，而且深刻。

我國數千年來，都是以農立國，可是今日的農村簡直是整個兒的破產了，有田的農民拋離了田園，相率逃亡，乞食他鄉，或挺而走險，甚至靠地租爲生的地主也有棄田的表示，祇要有人代還田賦寧願白送土地，不取分文，（註一）而亦無人收受。從這極其簡單的事實，我們可以痛切地知道這是國內如何重大的一個隱憂！

再看國際的情形，在目前資本主義的總危機之下，我們中國已不由自主地成爲急趨於殖民地化的半殖民地國家。在經濟上，固已形成外國過剩商品與過剩資本的尾閘，在政治上，實無異於

列強蠶食鯨吞的俎肉。每年數十萬萬的金錢滾入外國的財庫，列強在五十年前曾一度醞釀的「瓜分中國」的呼聲，現在更由醞釀而着手實行了，東北四省的淪落，邊疆各地的告罄，最近華北風雲的緊急，在在顯示出「國將不國」的象徵，內憂外患恰如一把利剪的兩刃，今日的中國正像在這兩刃之間的犧牲者。

在內憂外患緊逼的形勢之下，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充分地表現了出來。

在中國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人口，是依土地為生的農民，田園土地是農民生命的資源，誰人不愛？其所以農民離村地主棄田，正是中國土地問題達到嚴重極度的證明，其所以國勢陵弱至此，不堪列強侵略，未始不是因為大多數的人民生計困難，自顧不暇，無力抵禦外侮。中國大多數的人民都是終歲勤勞，不獲一飽，將辛苦得來的大部收穫以租稅的形式交付給地主與政府，貧窮的程度既如是之深，當然談不到自力的建設，抵不住外來的侵略；由此，我們看出無論是內憂或者是外患，歸根究底都是由於土地問題未得正當的解決。

我們要把中國從內憂外患中解救出來，非徹底地解決土地問題不可！

自然，在我們今日這種特殊的形勢之下——半殖民地國家的地位，民族問題必須與土地問題同時解決，有一般人以為只要打倒帝國主義就可解決民族問題，那時大大的錯誤。我們應單純的民族主義的運動已經過期了，（註二）民族問題不和土地問題同時解決，便永遠不能解決，民族問題和土地問題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中是兩個不可分離的問題。（註三）

孫中山先生頗能看到這一點，所以在首倡革命的時候（即興中會時代）便以「平均地權」與「驅逐滿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三事同為黨員必遵的盟約，並且明確地指出「中國革命也可說就是土地問題的解決。」從歷史上來看，欲爭得政權者或維持政權者莫不以解決土地問題為號召，遠如董仲舒所主張的「制田」，王莽所提倡的「王田」，北魏時代的「均田」，有清末葉的「井田」，近如國民黨關於農民問題的議決案，共產黨所實行的「平分土地」等，都是想藉解決土地問題來取得民心的擁戴，而維持政權或爭奪政權。從歷史的經驗中，我們可以知道，為政者如不亟亟於土地問題的解決，對於政權便休想「戀棧」或「染指」。

近年來無論朝野上下對於土地問題都嚴密地注視起來了，這無疑地是內憂外患緊逼的結

果。甚而國聯派來的「客卿」也認爲現在「急需改革土地制度。」（註四）在政府方面，年前既有復興農村委員會的組織，今年九月間又特開全國地政會議，各地的土地整理也在着着進行，最近閻百川先生更提出「土地村有」主張，即如自稱「土地問題並不嚴重」的綏省也積極謀土地問題的解決。關於土地問題的討論，幾乎每一個稍明時事的人，都熱烈地關心，報章雜誌上不斷看到關於土地問題的論著，專門研究土地問題的刊物，既風起雲湧，每一本像樣的雜誌，莫不有「中國土地問題特輯。」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由此可以充分看出來。

閻百川先生說：「土地是農業經濟的基本要素，如果土地問題得不到根本的解決，中國整個的社會問題也就得不到根本的解決。」（註五）

馬伽亞 (Ma Yuan) 告訴我們：「一切統計材料，一切觀察，一切農民運動的經驗，一切革命的教訓，都證明土地問題是中國最根本而且最主要的問題。」（註六）

由此可見，我們在今日國勢之下，提出土地問題來加以討論，並不是沒有意義的。

（註一）大公報記者在成渝紀行中有一段驚心觸目的記載：「從前涪涪兩岸的川地，每畝值洋二百元，現在二十元



也沒有人要糧食一年一年的不值錢，而開銷一年比一年大，做莊稼的能賺下自己吃的糧食就算是上等，大多數是賠了人工，賠了辛苦，賠了肥料，結果還增加了自己的債務，所以洮河平原上的地主有把土地自送別人種植，不要租金，不要其他任何報酬，但求能代為支應他那塊土地應出的「公事」（即捐稅攤派等）即算了事，然亦無人接受。洮河兩岸猶是豐饒的平原，「匪區」的情形不問可知了。

（註二）蔣廷黻：民族主義不滅。（大公報五月十五日星期論文）

（註三）石鳳濤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的意見。（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十二期）

（註四）拉西曼（Roselman）報告書。（全國經濟委員會彙編第二集）

（註五）大公報十月九日太原通信。

（註六）中國經濟大綱中譯本第十一頁。

## 第二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特殊性

一件事物有「共相」也有「自相」同樣的，一種現象有其普遍性也有其特殊性。在前章中，我們檢討了土地問題的概念，在這裏，我們進而來探究中國土地問題的特質，明瞭了中國土地問題與一般土地問題特異的地方，我們纔能對症下藥，纔能找出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方案來。

但是，要明瞭中國土地問題的特質，有一個先決的問題必須解決，所謂先決問題，就是中國社會的構造究竟是怎樣的問題，我們不把中國社會構造弄清楚，我們便無從着手來解決中國土地問題，陶希聖先生說得好：「在今日與其提出解決中國問題的主張，不如對中國社會加以深刻的觀察，要解決問題須先知問題之所在，中國社會構造是中國目前要解決的一切問題的根源，不認識中國社會構造，便不知道中國問題，便無從提出解決中國問題的主張。」（註一）這一段話，當我們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時候，是應當特別注意的。

關於中國社會的性質，自五四運動以來，有不少的人討論，因之也有不少論斷，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以後，新生命派與新思想派關於中國社會史的論戰，因為這個論戰喚起了人們對於中國社會史的注意，開闢了一條研究中國社會史的大路。兩派的主要爭點在商業資本的問題，由此而發生的便是「X社會」或「商業資本社會」和「半封建社會」的問題，他們的理論都只是分析商業資本——經濟中的交換關係和分配關係，社會中的上層建築——而來的，他們沒有深入於生產關係的分析，所以他們的論戰祇是混殺了一場，不

會抓住問題的中心，自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出，中國社會史的討論始由斷片的回想時期進至於系統的研究時期。在這時期，除了郭著以外，還有三大鉅著：馬伽亞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嚴靈峯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和任曙的中國經濟研究。郭沫若斷定最近百年的中國社會是資本制，卻沒有加以詳細說明。馬伽亞認為近代的中國社會制度是由「亞細亞生產方式」轉變到資本主義的過渡制度。嚴任二君都認定中國現在是資本主義社會，所不同者，就是其一主張「外鑠論」，其一主張「自發論」。這個時期的人們有一個共同的缺點，就是還未深入於生產的分析，特別是沒有分析農業生產，所以不能正確地理解社會階段的發展。（註二）從讀書雜誌第一卷四、五合刊起，中國社會史的論戰時期正式開始，其中的爭論主要是對於研究時期的攻擊。這個時期有一個最大的特點，那就是對於方法論的重視，差不多所有的辯難都集中在方法論上，關於中國社會是封建社會還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問題，有各式各樣的答覆；有的說：「中國社會的封建制度還是整個的存在，沒有崩潰；」有的說：「中國近代社會是封建社會宗法社會之延長；」有的說：「中國經濟根本便是很複雜很畸形的，封建與資本主義兩者的要素都有很大的成份，」祇可「說是半殖民

地之半封建的經濟；」有的說：「中國社會絕對不是封建的社會，乃完全是一商業資本主義社會；」有的說：「中國的經濟社會……是一個帝國主義直接統治的小農業社會；」有的說：「中國社會的經濟構造……可以叫做一個爲封建思想所支配的初期資本主義；」有的又說：「中國經濟已經發達到俄國戰前的狀態，亦即是有了十月革命的經濟基礎，」「中國資本主義發展了；發展到壓倒封建經濟的程度」……大家都是徵引國際上存在的科學理論，可是各人的結論類多相反，結果大家都感覺到空虛，中國社會史的論戰時期於焉告終。（註三）

最近學術界中又發生了類似的論戰——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論戰。（註四）表面上，這次論戰與前期論戰雖然不無類似，實質上卻是有很大的差別，最顯著的地方就是，前期論戰側重在一般理論的研究，這次論戰則注重於特殊問題的探討；前者以全部的中國社會史爲對象，後者則僅以目前的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爲標的。如其說前者是由於中國社會構造急劇變革而引起的，那末，後者便是因爲中國土地問題日趨嚴重而勃發的。

在這次的論戰中，有三種主要的意見：第一種意見以爲「今日的中國農村經濟已是商品經

濟，而且資本主義已佔優勢，」主張這一種意見的人，是中國經濟研究會的王宜昌、張志澄、王毓銓諸先生；第二種意見以爲中國是一個殖民地，同時又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堅持這一種意見的人是立在「讀者地位」的王景波、吳大錕、張光敏諸先生；第三種意見以爲「中國還是一個落後的農業國家……中國的農村社會還是具有半封建的性質，在那裏封建和半封建的生產方式（因此是剝削方式）乃由帝國主義維持着，半封建的勢力與國內資本乃在外資的支配之下結合地存在着，」這一種意見的代表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的陶直夫、余霖、薛暮橋諸先生。

因爲他們彼此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估計不同，他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的認識遂隨之而差異。第一種意見以爲在今日「資本分配問題纔是重要的，土地分配問題在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以後便過去了。」第二種意見以爲：「所謂土地問題，只是一個列強資本直接間接統治中國的過程中統治到現存中國的土地關係因而所發生的種種問題。」第三種意見以爲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並沒有解決土地問題，土地問題依然是現在中國農村中最重要的基本問題。雖然中國資本主義是相當地發達了，可是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畸形的，是殘廢的，沒有發展到成熟的階段

便挫折了，而形成列強資本主義的附庸。雖然中國整個的農村已在列強資本的支配之下，可是這並不足以表示中國農村社會已經資本主義化了，因為帝國主義國家儘管把落後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牽入資本主義的體系（如發展其商品經濟建築鐵路等等），使它們成爲提供高額利潤的最好場所，可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本身並不因此變成資本主義的社會，在今日，中國土地所有還是占有剩餘生產物的最主要的基礎，直接生產還是經營獨立的經濟，鄉村的政權還是以巨大的所有爲根據，前資本主義性的地租還是剩餘生產物的支配形態，所以農村的生產關係依然是半封建的生產關係，土地問題依然是中國農村中的中心問題之主要命題，而解決土地問題乃是反封建，反帝，及爭取民族解放的基本內容之一。

第一種意見和第二種意見的觀點是背道而馳的，可是結論卻是不謀而合，都認爲中國已經是資本主義社會，第三種意見可說是與前兩種意見對立的，所以在目前的中國農村性質論戰中，針鋒相對的意見祇有兩種。

要問中國土地問題的特質究竟是什麼，全看各人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認識如何。

(註一)引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語。

(註二)參考王宜昌中國社會史論戰。(讀書雜誌第二卷第二、三期合刊)

(註三)讀書雜誌所主持的「中國社會史的論戰」共有四輯，分載於該誌第一卷第四、五期，第二卷第二、三期，第

二卷第七、八期及第三卷第三、四期。

(註四)「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的陣容有如下列：

A. 王宜昌：

論現階段之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關於中國農村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張志澄：

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方法」。

王毓銓：

論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方法。

B. 王景波：

關於中國農村問題研究之試述。

吳大銀：

論「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

張志敏：

怎樣研究農村經濟及中國農村經濟之特殊性。

錢俊瑞：

現階段中國經濟研究的任務。

陶直夫：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與農業改造問題。

趙霖僧：

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我見。

余霖：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問答。

周彬：中國農村經濟性質問題的討論。

薛暮橋：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問題。

以上各文除王毓齡、吳大銀、張志敏者分載於中國經濟第三卷第七期，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十一期第十二期外，餘皆搜入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一書中。關於以上諸家的論評，見王承志中國農村經濟性質問題研究（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十一期），石風濤：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的意見（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十二期），秦鏡：現階段中國農村問題全貌之透視（中國經濟第三卷第十二期）。

### 第三節 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困難

從中國土地問題特質的難以確定而觀，我們可以知道研究中國土地問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中國各地經濟發展的階段極其參差不齊。就自然環境的差異而言，國內黃土區、水田區、畜牧區等的農業生產關係彼此已有很大的歧異，而社會經濟發展的階段相差更是巨大；不說近海的



新興都市與內地的古舊鄉村完全是兩個世界，就是一省之內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大不相同，例如江蘇的江南和江北，陝西的關中和漢中便相差得異常之遠，單就無錫一處而論，據中央研究院調查，地權的形態便有數十種之多，（註一）中國社會實在是太複雜了。

如果中國社會只是太複雜，如有精密的考察，正確的統計，在研究上尙不至有若何重大的困難，糟糕的是，中國社會不止於太複雜，而且太混亂了。我國數千年來是「以農立國」，可是，全國農民究有多少，耕地究有若干，只有猜謎似的估計，卻沒有一個實在的數目。精確統計的缺乏，實在是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一個最大的難題！

在我們採用中國土地調查統計的時候，一不留神就會弄得錯誤百出，有時即使十分留神，也難免受惑。因爲同一對象常有二種以上不同的調查，而同一調查的統計，又常自相矛盾，甚而至於有許多所謂的調查統計，連概念都未曾弄清楚，例如土地分配的調查，往往與土地使用相混淆，其實，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絕不相同，佃農可以使用若干土地，但是他所耕的田地，卻並非自己所有；反之，地主可以僅耕田地數畝，但是他也許是擁有千百畝田地的人，因爲他可以將大部份的所有

田地分佃於人（註二）但是一般的調查者、統計者、乃至估計者往往把土地使用的情形當作土地分配的情形。

田畝的計算，是應當整齊劃一的，可是在中國卻極其分歧。根據中央研究院江蘇省無錫縣十二村一二〇〇四戶的調查，無錫所謂的「畝」大小不同，至少有一百七十三種之多，最小的合二·六八三公畝，最大的合八·九五七公畝，就是同一村裏畝的差異，至少也有五種，例如邵巷一村，便多至二十種，不但無錫一地的情形是如此，其他各地亦莫不有這種情形。（註三）

全國的土地調查統計，多出自政府，可是如馬伽亞（L. MacYar）所說的：「中國政府雖有統計，但全然是無用的，若把政府的報告仔細加以觀察，有些地方的耕地面積，據這個報告實可大過全面積的三倍以上；而統計表中在這一頁所載的耕地面積，又有比較次頁的同一地方的耕地面積大至二倍或三倍的，並且常有一地方的耕地面積，經過了一年增加到二倍以上的，而過了一年又減至一半一下的。」（註四）在事實上，前北京農商部的統計，恰是如此。按照前北京農商部的統計，民國三年遼寧的耕地面積爲五一、四一二、七二〇畝，但到民國七年忽然變爲四五、七

八七、一四六畝，由此看來，五年之中遼寧的耕地面積竟縮小了五百萬畝，考之實際，在這五年之中，山東河北等省農民移殖到遼寧去的不知凡幾，荒地的開墾很多，耕地的面積決不會有減無增的。又據其統計，河南田圃面積自民元至民九均在四萬萬畝左右，民五且多至四萬八千餘方畝，姑以四萬萬畝計之，約合七十四萬方里，而據近人的統計，河南全省的總面積，也不過五十餘萬方里，如果按照農商部的統計，則河南的耕地面積竟超過全省的總面積了，其統計之不可靠，由此可見一斑。可是一般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學者——尤其是外國學者卻明知其不正確而依然不加批判地利用它。

馬伽亞告訴我們，在研究中國統計的時候，有兩點應加注意：第一，中國農民根據五千年來的苦經驗，曉得關於自己家庭的經濟狀況是絕不能真實地向官廳報告的，因為給官廳知道了，便要完新的捐稅，受新的壓迫，所以無論是誰去調查，他們總沒有實話說出來；第二，中國的下級官吏對上級官吏的報告，也是不正確的，從一個鄉村的地保以至農商部的總長，他們中間都沒有「實話」可談，每人都想大大的剝奪自己所管轄的人民，而不令上級官廳知道。中國土地統計簡直只是為

便於收稅以及收土地買賣的契稅而設的。馬伽亞指示出：「在中國的確可靠的數目字是沒有的，我們只可以搜集許多零碎的材料，把各種不同的著作者所調查的集攏起來看，也許比從酒館飯店所聽來的要好些。」（註五）

近年來公私團體機關對於統計事業，已漸知注意，同時實地調查的材料，也日見其多了，這實在是一個值得「額手稱慶」的現象！不過，我們仍然要時時刻刻勤謹地比較，悉心地辨別，因為其中堪稱精確的固然不少，而沿襲陳舊的內容披上嶄新的形式，只換湯而不換藥的也所在皆是。如果我們所引用的統計是完全錯誤的，我們所下的結論必難正確，這是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時候所需特別注意的。

（註一）中央研究院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發軔。

（註二）吳文輝：現代中國土地問題之探究。（新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註三）陳翰笙、王寅生等啟的差異。

（註四）所著：中國農村經濟的特徵。（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

（註五）所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 第三章 中國土地制度的沿革

歷史的發展是有一定的線索，一定的成因的，所以我們鑑既往，可以知未來，根據過去的經驗，可以找出解決當今問題的張本。我們研究現階段的中國土地問題之所以要回顧歷史上的中國土地問題，其原因就在此。

自從土地公有制崩潰以後，土地問題在我國歷史上便成爲一個極其重大的問題。得來哥尼（C. T. Dragonia）云：「每當權利失去均等，土地轉移到少數人手中的時候，社會與政治必起絕對的變異，中國歷史上所顯示之多數朝代的覆亡，卽以此爲主因。」（註一）在事實上，自秦以後，朝代的改換沒有一次不與土地問題有關，甚至有幾個朝代簡直是由農民戰爭所產生的，因此有人說，中國的歷史是一部耕地的爭鬭史。（註二）

對於我國土地制度的歷史，一般學者的方法各不相同，有分爲三個時期來研究的，（註三）有分爲五個時期來研究的，（註四）但照一般的意見，概分爲以下四個時期：（一）土地公有時期，從太

古至周末，在這個時期中，土地全屬國有，人民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老死則返還於官；（二）土地私有制的萌芽時期，自戰國末至南北朝，在這個時期中，分配返還的制度推翻，個人私有的制度代之而興，從此天下土地分爲私有官有二種，國家得自由處分者僅爲官有地，私有地則任人民自由買賣，以致造成「富連阡陌，貧無立錐」的現象；（三）土地公有制的復興時期，自後魏孝文帝至唐代中葉，在這個時期中，頗多復興土地公有制的企圖，然而格於時勢，並無若何效力；（四）土地私有制確立時期，自唐代中葉以至今日。（註五）這種區分的時期，祇能說是一種形式上的分法，在實際上，土地公有制在周末即已破壞，以後都是土地私有制的發展時期，況且這種分法只能將中國歷來土地制度的輪廓平面地表示出來，卻不能深刻地揭發出中國歷來土地制度之下的土地問題因何而發生，緣何而消弭，當道者怎樣應付，受壓迫者，怎樣抗爭等等，爲使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能夠具體地展現出來起見，我們分爲以下四個節目來敘述：（一）原始土地公有制度的概況；（二）土地私有制度的畸形發展；（三）改革土地私有制度的嘗試；（四）農民的反動。

（註一）得來哥尼氏爲意大利農業經濟專家，年前應我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聘，由國聯遣派來華指導現代中國農村

情況的研究。語見所著報告書。

(註二)張壽昌：中國歷代耕地問題第一〇七頁。

(註三)日本學者長野朗將中國土地制度的歷史分爲三個階段：(一)氏族部落時代；(二)封建時代；(三)官僚政治時代——見所著支那土地制度研究。

(註四)殷震夏先生將歷代的土地制度分爲五個時期：(一)三代以前爲土地公有公營時期；(二)自三代至周末爲土地公有私營時期；(三)自戰國至南北朝爲土地私有時期；(四)自後魏孝文帝至唐代中葉爲土地國有制中興時期；(五)自唐代中葉經過宋、元、明、清以迄於今日爲土地私有制確立時期——見所著中國土地新方案。

(註五)參閱黃通土地問題第二六頁，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第四〇二頁。

## 第一節 原始土地公有制度的概況

今日的我們要追尋原始土地公有的遺跡，勢必須從歷史上去考察；然而我國史籍自周以前便大都不可考，卽有殘篇斷簡紀載古史，亦多荒誕不經的神話，不足以爲正確的史料，所以探究周代以前的土地制度，實在是一件非常困難的工作，但這並不是一件絕不可能的事情。雖然我們

還沒有得到充分的正確的上古史料，可是我們根據歷史上一般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以及一些能與史實相適應的傳說與紀載，也未始不可以窺見原始土地公有制的大概情形。

根據歷史上一般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在原始時代，土地原來是為整個部落所公有公用的，部落是土地的領有者，狩獵區、牧場、耕田、特別是荒地，都是部落的共有財產，其後因為軍事技術與農業技術的發達，封建領主的興起，原始的公有制度始告崩潰，但是土地仍由國家分配，消費仍歸公有，我們從幾首零碎的詩歌中，可以想見當時種種情形：

「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註一）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註二）

從這兩首詩歌，我們可以看出原始公有制度尙未崩潰時情形；從以下兩首詩中我們可以看出原始公有制度崩潰以後的情形：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註三）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註四）



在原始公有制崩潰以後，「普天之下」的土地都爲王者（卽封建領主）所有，然而仍由農民使用，不過農民必須擔負賦稅與徭役。這兩個階段就是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公有公用時期與土地公有私用時期。

據一般的論斷，中國原始土地公有制度的典型便是「井田制度」。關於井田制度有無的問題，成爲近代治中國古史者聚訟紛紜的標的，或者曰必有，或者曰必無，或者曰「儒者所傳之井田制實無其事」，可是若謂「井田純屬憑空虛造亦不盡然。」（註五）

我們姑且撇開井田制度有無的論爭，進而研究井田制度的由來及其內容。

依照我國古代的傳說，有伏羲、神農、黃帝三皇之世，伏羲教民佃漁、牧畜、養犧牲以充庖廚，神農則教民爲耒耜始興農業。近代學者以爲：「伏羲與神農不是真有其人，只是我國太古從牧畜時期到農業時期的兩個象徵。」（註六）在農業時期之初，耕地雖然開始實行，仍不脫遊牧的性質，既沒有何種土地制度，同時因爲地廣人稀，各部落散於各處，而耕地也沒有土地制度的必要。這時土地爲部落的公有物。（註七）

逮至黃帝戰勝其他部落，「畫野分州，經土設井，人民乃安於定住。」井田制度遂告產生。關於黃帝時代的井田制度，通典記載：

「昔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通財貨，六則存亡共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此十利也。」

在農業上，首先設立官制的是少昊氏。這些官吏的責任只是農業技術的指導，及驅除爲害農作物的鳥獸。這時農村中，除農事以外，沒有其他問題。迄乎夏禹平水有功，立爲帝王，土地制度乃有一大變革。原來井田制度是從原始公有制度而逐漸發達的，自禹以後，一變而爲賦役的中心。從前的井田完全爲部落所有，亦無納賦的制度，到了這時代，則有公田私田之別，並以賦役爲中心。夏商的土地制度就因彼此徵稅的方法不同而歧異。關於三代徵稅方法的異同，孟子說：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所言「貢」、「助」、「徹」三法，就是三代的井田制度的特徵。雖然夏商周三代對於三法的

運用各有不同，然而祇是名稱不同，「其實皆什一也。」爲什麼「其實皆什一也」呢？顧炎武解釋道：「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于乎五十、七十、百畝，雖有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異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註八）

所謂「貢」者，就是以數年間平均收穫總量十分一爲租稅的定額，無論年歲豐歉決不加減。因此，孟子說：

「按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

所謂「助」者，就是井田制中的耕地稅收法，卽劃土地爲井字形，以外部爲私田，分給八家，以中央爲公田，使八家共耕，而以勞力代租稅。詩云：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惟助爲有公田。」

孟子說：「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所謂「徹」者即私田所收十分取一。論語上有一段關於「徹」的記載：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

「徹」究爲何物？史家所說頗不一致，或謂「徹」爲「助」的別名（註九）或謂「徹」爲「貢」。「助」二法之兼用（註一〇）或謂「通其田而耕，通其粟而析之謂徹」（註一一）照最後一說，則「徹」是共同耕作的制度，「以一奉君，而分其九者也。」

周在岐時，又有所謂「九一」之說。孟子說：

「昔文王之治岐，耕者九一。」

所謂「耕者九一」，孟子解釋爲「請野九一而助」，那就是說，「九一」就是「助」法。滕文公使畢戰問孟子以井地，孟子說：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爵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

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近代有人認爲這完全是孟子的「理想制度」，（註一）在實際上，周代究竟採取何種土地制度，甚難斷言，「貢」、「徹」、「助」三者恐怕都有，也許還不足以盡之，所以有人說：「周代的耕地稅收制度是一種複雜而非單一的制度，既有井田徵取九分之一的公田稅制，又有在農民的生產品中稅取十分之一的稅制，並且因耕地之性質而有超過和低於十分之一的稅收制度。」（註二）談到周代的耕地分配制度，我們不能不提到授田法與還田法。關於一家授田多少，人民到達如何年齡可以受田，學說上頗爲紛歧，有人認爲這是戰國後的學者的理想，惟其是如此，所以羣相臆測，常自牴牾。（註三）至於還田法可說是土地公有制的保證，因爲土地祇授而不還，便是私有而非公有了。

井田制度到戰國時，因爲社會發達，人口增加，工商業勃興而開始崩潰，至秦而完全廢止。井田制度的崩潰過程與其發展過程一樣，都曾經過悠長的時期，既非一朝一夕所廢止，亦非一朝一夕

所完成，井田制度在黃帝時代開始萌芽，至夏商已經具備完整的形態，至周朝而成。自發展至完成，經過了一千多年的時間，即使在春秋戰國井田制度崩潰的時代中，同時仍有三代遺制的殘存，並且還有人極力恢復井田制度的企圖，然而井田制度終於為時勢推移而不能免於殄落。

在井田制度崩潰的過程中，土地私有制度逐漸擡頭，並且隨着商業勢力的擴張而形成畸形的發展。

(註一) 詩經：周頌。

(註二) 擊壤歌。

(註三) 詩經：四月。

(註四) 詩經：大田。

(註五) 在近代學術界中，關於井田制度的有無問題，最初討論者為建設雜誌，首先發難者為胡漢民所作中國哲學史之所謂唯物的研究，他以為古代真有井田制度（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三、四號）；胡適則反對之，於是筆戰以興。參加討論者除胡漢民、胡適二氏外，有廖仲愷、朱執信、李融五、呂思勉諸人，華通書局搜羅各文，輯為井田制度有無之研究一書。近年以來，研究者日衆，議論漸趨一致，多主井田制為必有，惟立場則稍有不同，或從經濟史上觀察（如朱傑井田制度有無問題之經濟史的觀察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或用財政制度比較史底眼

光研究（如余精「井田制度新考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四號）或以連帶之複雜兵役制度證明（如謝先量中國古田制考）萬國鼎氏倡折衷說以爲儒者所歌頌的井田制實乃「采邑制」故不合事實，然亦非純屬捏造，因井田制之名亦嘗見於春秋之世，或猶在春秋之前。（見所著中國田制史）

（註六）余精：井田制度新考。（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四號）

（註七）長野朋：支那土地制度研究第一篇第一章。

（註八）顧炎武：日知錄。

（註九）毛奇齡：論語稽求記：「徹與助無別，皆什一之法。」

（註一〇）蔡清：四書蒙引「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卽周之所以通用二代之法而爲徹者也。」

（註一一）崔述：三代經界通考持論原本朱熹孟子集註所謂「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而分」爲徹。

（註一二）徐士圭先生認爲因爲孟子贊成助法，故刻意宣傳有所謂井田制度而「請」滕文公「潤澤」施行——見

所著中國田制史略。

（註一三）張霄鳴：中國歷代耕地問題第八十五頁。

（註一四）參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社會學大綱第四〇六頁。

## 第二節 土地私有制度的畸形發展

土地私有制度的特徵，就是土地成爲商品可以自由地買賣，誰有錢便可以買他所要買的土地，誰窮困祇要他尙有土地出賣，便可以將土地自由地賣出；因此，「富者連田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的現象隨之而生。

有人認爲土地私有制度的成立是「秦用商鞅之法」的結果，其實商鞅的「廢井田開阡陌」不過是應着時勢的需求，對於在事實上業已流行的土地制度，予以法律上的承認罷了。在當時的情形之下，就是沒有商鞅，也必有他人起而「變法」的。

與其說土地私有制度是由於「商鞅變法」而成立的，不如說它是工商業所孕育的產兒，因爲工商業的發展，土地私有制度方告誕生。

我們要明瞭土地私有制度何以因爲工商業的發展而誕生，只要考察一下商業資本發展的情形就知其端倪了。

商業在周初便已有相當的發展，周官九賦中的「關市之賦」便是徵收商稅的制度。在交換上，此時已由物物交換的方式進而爲商品與貨幣交換的方式，從周代對於貨幣制度規定的精確，



我們可以想見當時商業的發達。文獻通考上說：

「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孔）方，輕重以銖。」

從孟子下面一段話中，我們更可以看出當時的商人已逐漸操縱市價而取利，以致政府不得不用徵稅的方法來抑制其發展：

「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到了春秋戰國時代，商業呈現空前的繁榮，政府對於商人不但免其兵役，而且任其自由發展，不加干涉，以是各地的商業異常發達，例如：「臨菑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齊袂成幕，揮汗成雨，家般人足，志高氣揚。」（註一）由此可見其盛。

同時，商人的財富與權勢也因之而大大地澎漲，像猗頓郭縱都與「王者埒富」，子貢在齊魯之間營商，「結駟連騎，乘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致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孔子之名能揚

於天下，得力於這位經商的門徒不少。觀乎秦始皇移天下富豪十二萬戶於咸陽，令「以畜牧起家」的烏氏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以「擅丹穴之利」的巴蜀寡婦清爲貞婦而客之，（註二）巨商呂不韋爲秦相，操持秦國的太上政權，可見商人的財富與權勢如何之厚。

商人一方面以買賤賣貴的方法，從農民的身上榨取利潤，另一方面用高利貸的方式而掠奪農民的土地，使失地的農民淪爲佃戶或奴僕。他們利用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隔閡，或者從商品價格不同的兩地運轉商品，收取其價格之差，以爲利潤，如管仲所云：「負任擔荷，服牛輶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註三）或者從商品價格不同的兩時，屯積商品收取其價格之差，以爲利潤，如史記貨殖列傳所載：「朱公以爲陶爲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與之絲漆蠶，歲兇取帛絮與之食」（註四）因爲商人的顧客最大部份是農民，所以他們所得的利潤可說是從農民的身上榨取而來的，前漢晁錯曾指出此點，他說：「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因其富厚，交通王侯，以利相傾……此商人所以併農人，農

人，所以流亡也。」（註五）

高利貸在戰國時代已甚通行，孟嘗君使馮諼收債，馮諼召集債務人而燒券的故事（註六）是我們所熟悉的。管子輕重篇中更有關於債務及貸借的詳細記載：「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參萬家。」由此一端，可以推見高利貸的發達，與夫高利貸發達的必然結果——農民抵押土地因而喪失土地，淪為佃戶或奴僕。

在商業資本的壓榨之下，農民雖然「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仍不得不將土地出賣或抵債，而淪為佃戶或奴僕；反之，商人有錢卻可以變成大地主，「有田不耕」，雇工為之：

「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註七）

隨着商業的發展，由商業資本轉化以土地為資產，土地兼併的現象由是發生。舊的土地制度在實際上既已破壞無遺，時勢如此，商鞅遂因之而「變法」了。所以土地私有制度之首先成立於關中，實在是因為「背黃金的驢子」踏破了舊的土地制度，土地和商品一樣業已加入了交換的

過程。

土地分配不均的現象，在土地成爲商品的時候便已發生，自秦統一六國後，廢封建，立郡縣，消滅諸侯的土地佔有權，推行土地買賣及佃租制度，於是土地私有制度的弊害益見明顯：「富者連田阡陌……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僂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然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二十倍於古，田稅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形戮妄加，」於是「逃亡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註八）由此可見，土地私有制度畸形發展之一斑。

在土地私有制度畸形發展之下，漢高祖借了農民叛亂的機會，推翻了秦室；然而土地私有制度不但不見改革，反而更加發展了。晁錯說：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

凍……勤苦如此，尙復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妻子以償債者矣。」（註九）

雖然在漢高祖卽位之初，也曾厲行「重農賤商」的政策，可是絲毫沒有效果，如晁錯所說：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註一〇）

漢武帝鑒於商業資本勢力的猖獗，也曾實行過抑商政策；可是，「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註一一）的事情還是層出不窮。因為漢武帝抑商富國，商人把資本大批地投到土地上去，如史記所說：「以末致財，用本守之，」於是土地兼併的趨勢不但不減輕，反而變本加厲了。

土地兼併的結果，大地主的財富充足，「與千戶侯等，」反之，農民雖有「百畝之收，」亦不能不破產，變成「衣牛馬之衣」的佃戶，或「與牛馬同欄」的奴僕。地稅雖輕，可是農民的痛苦並不減輕，「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註一二）所謂的「豪強」就是商人地主的化身，他們對於農民的壓迫是無所不至，本身則窮奢極欲，莫可形容，所以賈誼說：

「兼併之風，淫侈之俗，日月以長；殘賦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貶，莫或賑救。」（註一三）

漢代的情形是如此，漢代以後一直到現在的情形有過之而無不及。自從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以後，中國農村的基礎便在畸形的發展形態之中，雖則有時能得到暫時的安定與發達，卻不時地在衰退與動搖，其間雖經過不少的變遷與改革，可是因為土地私有制度從未有根本的改造，所以數千年來土地兼併的禍害未嘗稍減，農民所受的痛苦抑且與日俱增。隨着帝國主義勢力的侵入，中國農村土地私有制度的發展因之而更加畸形了。

（註一）國策齊策。

（註二）見史記貨殖列傳。

（註三）國語齊語。

（註四）史記貨殖列傳。

（註五）漢書食貨志。

（註六）參見國策齊策；及史記孟嘗君列傳。

（註七）韓非子。

(註八)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語。

(註九)同註五。

(註一〇)同前。

(註一一)漢書百官公卿表監御史條。

(註一二)東漢會要荀悅語。

(註一三)漢書。

### 第三節 改革土地私有制度的嘗試

隨着土地私有制度畸形的發展，大多數的農民流離破產，少數的官僚地主強取豪奪，貧富的階級因而顯明，階級的鬭爭隨之發生。在階級鬭爭的形勢尖銳化的時候，必然有一種反動起來，這種反動可分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統治階級爲維持其統治地位，對於革命勢力略形讓步，對於固有的土地制度稍加改革；另一方面是在土地私有制度畸形發展下破產的農民羣衆，對於統治階級奮起革命，對於土地私有制度誓死鬭爭。這也是歷史上所常見的。

自秦而後，幾乎每朝每代都有改革土地私有制度的嘗試，可是沒有一朝一代，會有美滿的成績，所有的改革不是半途而廢（如漢惠帝時免收田租令之收回）便是根本不曾實行（如董仲舒師丹所提出之均田制）考其主要的原因，在於統治階級改革的用意，原不過是緩和革命的空氣而已，並沒有對於土地制度作根本改革之決心。

歷來對於土地制度的改革，不外乎減輕租稅與恢復井田制度二種，在推行這兩種辦法的時候，統治者往往採取「重農賤商」的政策，企圖用法律的力量來解除農民的痛苦，遏止商業資本的發展，可是，結果每每適得其反！

減輕租稅，反而促進土地的兼併；恢復井田制度，反而助長土地私有制度的畸形發展；採取「重農賤商」的政策，反而造成「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的矛盾。這一類的例子在中國歷史上是舉不勝舉，我們僅就其中顯而著者來略加申述：

漢高祖藉農民羣衆的力量取得了政權以後，便宣佈減輕農民的負擔，他雖然沒有完全豁免農民的賦稅，但最初就以法令規定「什五而稅一」。漢文帝十二年又從晁錯之議，「賜民田租之



半，」十三年又因獎勵農事，免收全額，經過十餘年後，到了景帝二年，始令民再「半出田，三十而稅一，」當光武恢復了漢家天下之後，也下減輕稅租的詔書，仍行「見田租三十而稅一」的舊制。減輕稅租可說是兩漢對於土地制度的最大改革，可是結果卻如荀悅所說：

「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多，其賦太半，官收百分之一之稅，而人輸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註一）

此種減輕稅租之方法，「適足以資富強」而已，於貧民並無裨益，因為農民所耕種的土地並不是皇帝所賜予的，而是向地主佃租來的。在土地兼併已成的形態之下，皇帝雖以命令減免租稅，可是地主依然要向佃戶收取「太半之賦，」所以，皇帝的恩惠祇能加於地主，而不能澤及佃戶和沒有土地的農民；同時，皇帝為要維持自己的政權起見，也只能幫助地主益加富庶，而絲毫不能改善農民的生活。因之，減輕稅租反而促進了土地的兼併，助長了大地主的產生。

恢復井田制的企圖以董仲舒的限田論首開其端，他說：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然後可善治也。」

(註二)

賈誼的主張和董仲舒的「限田論」是異調而同彈，他以為爲實行均田制起見，更須恢封建制度，他說：

「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輻輳並進，而歸命天子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其子孫以次受之。」(註三)

繼起者還有師丹、荀悅、孔光、何武諸人，可是，結果仍是沒有結果。誠如拉克克(K. Radak)所說：「在貨幣經濟戰勝後，欲圖消滅土地私有財產，及恢復井田制度都是不可能的。」(註四)漢高祖雖然推翻了秦室，可是對於經濟並無若何改革。雖然成帝時，曾決定「諸侯、王、列侯、公主名田各有限，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可是，這個法令不久即在「貴戚近習皆不便也」八個字

之下打消了

在歷史上最值得注意的恢復井田制之舉，就是王莽所實行的「王田制。」他的法令上首先盛讚古井田制的良美，說：

「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

接着痛斥秦漢廢除井田制度的流弊，說：

「秦爲無道，壞聖制度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規假，厥名，三十而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而不錯。」

他的改革辦法是：

「今更名天下田爲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註五）

顯然的，他的改革案是爲了調和階級的矛盾而實行的。在根本上，他的政權便是建築在階級矛盾的交叉點上。王莽本身就是一個貴族，他之斷然冒天下的大不韙篡漢而代之，並以非常的手段來改革土地私有制度，在實際上並不是爲了農民的利益，而是爲了要維持當時風雨飄搖中的中央政權。因之，一切改革都只造成「吏緣爲姦」的機會，而實惠不及於農民，反致「姦吏猾民並侵，衆庶久不安生。」（註六）土地改革的政策根本行不通。於是這個歷史上稱著的土地改革在短短的三年之內便完全失敗了。其所以失敗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由於這一改革未予農民以實惠，反加之以痛苦，另一方面是由於這一改革觸犯了地主階級的利益，招引了他們的反抗，使之無法進行。御批通鑑輯覽上說：

「莽性燥擾，不能無爲，有所興造，動欲慕古，不定時宜，制度又不定，吏緣爲姦，天下瞿瞿，陷刑者衆，莽知民愁怨，乃令民食王田皆得賣之。」

這雖然祇是對於王莽個人的指摘，實爲當時社會混亂情形的寫照。王莽的天下在他「收回成命」不久，便爲代表地主階級的光武所奪取了。

光武利用農民羣衆的革命勢力，奪取了政權以後，仍舊踏襲前漢的遺制，僅實行田賦的減輕，而不從根本上來改革土地制度，所以土地問題不但依然沒有解決，反而更來得嚴重了。其後各朝雖有不少改革土地私有制度的嘗試，例如魏晉六朝間「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的均田法，唐代「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病給田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以上者的班田法，宋代「以人耕田相其脊薄衆寡而分之」的限田法；金代「占官田十頃皆括籍入官均賜貧民」的平均土地法；元代「於今之務莫如興復井田」的限田議，以及明清的土地制度都是，可是這些改革都不過是統治階級在土地私有制度積弊過深，以致社會騷亂之時，對付農民羣衆的一種臨時策略而已；」所以，我國每朝每代都有土地改革的嘗試，而土地問題一直到现在還沒有解決。直至今日土地問題的嚴重化，未始不是由於這種歷史上的原因。

(註一) 杜氏通典。

(註二) 文獻通考。

(註三) 前漢書賈誼傳。

(註四) 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中譯本第七十頁。

(註五)前漢書王莽傳。

(註六)漢書食貨志。

#### 第四節 農民的反動

在上節，我們已看到土地私有制度下之反動的一方面，在本節，我們再來回顧我國歷史上農民爭取土地的運動，這是土地私有制度下必然發生的反動之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是我國歷史上最熱烈的一方面。

土地平分說可說是中國歷史的中軸。就思想上說，「不患寡而患不均」這是數千年來統治中國經濟思想的基本原則，就事實來說，秦後改朝換代，沒有一次不與土地問題有關，甚至有幾個朝代簡直是農民戰爭所產生的。(註一)

農民動暴，可以聚成一種偉大的力量，發動猛烈，但是他們的經濟關係侷限於鄉村或縣邑，分離散渙，他們的勢力愈擴大，彼此的關係愈疏遠。同時，因為他們本身不能有獨立的政治作用，必須

依賴另一階級，受另一階級的政治領導，纔能完成歷史進步的任務。所以每次農民戰爭以後，雖然勝利是由農民爭得了，可是政權卻落到了另一階級的手中。農民雖然因此而可蘇息一時，可是政權既落於另一階級的手中，而另一階級實爲前所推翻者的替身，所以農民祇能蘇息一時，以前受過的痛苦不多久便又回來了。暴動的結果不過是打斷舊的桎梏，換上新的練鎖吧了。

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農民暴動，以秦代末年陳勝吳廣的「揭竿而起」爲嚆矢，所以不在秦代以前，卻特別在秦代末年纔發生，就是因爲秦代是最初的商業資本的政權，而大規模的農民暴動乃是商業資本主義最初階級的特徵。（註二）在自然經濟支配的社會內，農民暴動是不會發生的，因爲在封建的自然經濟時代，農民雖受領主的剝削，但這種剝削還沒有達到嚴酷的程度，而在商業資本發展之下則不然，他們於既存地主的榨取之外，又要受商業資本的榨取，在這兩重榨取之下，農民於是挺而走險了，所以，農民暴動的動機大概都是出於「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死國可乎」的一種無出路中的出路。（註三）

賈誼的過秦論關於秦代統治的滅亡與農民勢力的偉大，敘述得非常警關，他說：

「秦併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繕津關，據險塞，修甲兵而守之；然陳涉以戍卒散亂之衆數百，奮臂大呼，不用弓戟之兵，鉏耰白梃，望屋而食，橫行天下，秦人阻險不守，關梁不闔，長戟不刺，彊弩不射，楚師深入……」

「陳涉甕牖繩樞之子，叱隸之人，而遷徙之徒，才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賢，陶朱猗頓之富，躡足行伍之間，而倔起什佰之中，率罷散之卒，將數百之衆，轉而攻秦，斬木爲兵，揭竿爲旂，天下雲集響應，贏糧而景從，山東豪俊並起而亡秦族矣……」

「是以陳涉不用湯武之賢，不藉公侯之尊，奮臂於大澤，而天下響應者，其民危也。」

由此可見，當「其民危也」的時候，統治階級雖有強大的武力，來壓制，受壓制的農民，不必有「仲尼墨翟之賢，陶朱猗頓之富，」一奮臂也足以推倒鋼鐵般的政權。

漢朝的天下便是藉着農民的力量造成的；同時，漢朝的覆亡也是農民暴動的結局。其他朝代的興亡莫不皆然。西漢末有轟轟烈烈的赤眉銅馬之亂；東漢末有蔓延一世紀之久的「黃巾之亂」；隋末有李密諸人領導的農民叛亂；唐末有「殺人如麻」的「王仙芝黃巢之亂」；元末有劉福通



張士誠諸人領導的農民暴動；明末有「李自成張獻忠」的「流寇之亂」；清末有歷史上空前偉大的「太平天國」運動……這些都是農民的暴動，同時也是歷代朝廷興亡的動力。

歷代農民運動的性質與鬪爭的方式大致都是一樣的，同時，其失敗的原因也類皆無異，因其結局亦復相同。在性質上，都以所謂劫富濟貧的爲原動力，在鬪爭方式上，幾乎完全不脫乎原始的暴動之一法，失敗的原因總不外農民爲本身的經濟關係所限制，在軍事上不能作持久的戰爭，在政治上不能有顯明的意識，所以農民經了長期的戰爭便倦乏而想歸田，只要統治階級略予小惠便感服而做良民，他們沒有明確的政治綱領來指導革命的行動，僅靠迷信的術語，神話的教條來維繫羣衆的心理；他們祇知道畫紅眉毛，戴黃頭巾，不知道正名稱號來與統治階級對抗，在軍事上，既沒有持久的可能，欠缺充分的知識；在政治上又沒有明確的意識，嚴密的組織，因之，戰爭延長內部逐漸渙散，戰爭勝利內部立見交訐，結果，總不免形成「一轟而起一轟而散」的局。

惟有清末的「太平天國」運動有多少不同，因爲它在性質上除了土地制度以外，還有其他意味；在鬪爭的方式上已不僅是暴動，而爲有組織的有意識的革命；它的失敗原因也不止於內部

的渙散與交託，「太平天國」運動可說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農民運動。它曾經改革原有土地制度，而另立制度，將土地平均分配於農民。關於「太平天國」的土地制度，日本稻葉君山記著說：

「癸丑三年（西曆一八五三年）頒行之天朝田賦制度分田爲九等，每田一畝，以早晚二季出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出千一百斤者爲上中田，以下遞減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上上田一畝當下下田三畝，照人口分給。受田之標準，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歲以下受其半，若一家六人則三人受好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爲定。關於此制之精神確有所在，彼云：天下之田天下人共耕之，此處之足遷移彼處，彼處不足遷移此處。又曰：凡天下之田，豐荒相通，此處若荒，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若荒，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皇上主皇上帝之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使地無不均，使人無不飽暖。此等理想之下，土地田畝不爲私有，金錢不許私藏，故貯藏銀十兩，金一兩者，爲私藏犯法，須處罰云。」（註四）

這土地制度的頒布，雖未知能實行與否，及實行到甚麼程度，然無疑地可稱空前的大改革了。

（註一）葉乾初：中國歷史上底土地平分運動。（中華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註二)施復亮譯波格達諾夫 (A. Bogdanov) 經濟科學大綱。

(註三)蔡雪村：中國歷史上的農民戰爭上冊第七十三頁。

(註四)見所著：清朝全史。



## 第四章 中國土地的現狀

我們從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回顧中，無疑義地可以知道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是「自古已然」的事實，倘使我們進一步地來考察中國土地的現狀，更可以看出「於今爲烈」的象徵。

我們不要解決中國土地問題則已，要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便非洞察中國土地的現狀不可。蓋非如此，不足以解決中國土地問題，譬如治病，不查出病源，便無法對症下藥，起死回生。

什麼是今日中國土地問題的重心？讓我們在下一章來討論，這裏我們僅根據客觀的眼光，把中國土地問題現實發生的病態，分以下六點，加以平面的敘述：（一）土地利用的貧乏；（二）土地荒廢的增進；（三）土地分配的不均；（四）土地使用的分散；（五）土地負擔的過重；與（六）土地生產的衰落。

### 第一節 土地利用的貧乏

土地爲立國的主要基礎，中國之所以成其爲「泱泱大國」地域的廣大可說是一種重大的原因。中國的疆土爲三千三萬餘萬華方里，以公方里言，其詳數爲一一、一七三、五五八公方里。全世界各國統治的疆土，除俄英（連屬地在內）二國外，即使法美兩國連屬地計算也還不及，東鄰的日本則僅及其百分之六。由此以觀，中國的地域不能不說是廣而且大了。

不過，在農業的經營上，因爲一般土地常受雨量、氣候、位置以及土質的限制，決不能全數可供利用，據專家的研究，土地最有利於人生的高度，是在五百公尺以下，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就不很好了，一千公尺至二三千公尺的高地能否開發還成問題，三千公尺以上的土地就等於石田。以全國總面積作一百分，中國地勢的百分數有如下表：（註一）

地 勢		百 分 數	地 勢	
			百 分	數
五百公尺以下	平原	一四	一〇	
五百至一千公尺	盆地	一八	一六	
一千至二千公尺	山地	〇八	〇九	

一千至四千公尺	四〇	高地	三四
四千公尺以上	二〇	山脈	三〇

從右表可以看出中國的地域固然是廣而且大，可是最好的土地不過百分之十四，連次等算在內，也不過百分之三十二，僅及全國總面積的三分之一。如用平原盆地計算，止有百分之二十六，倘將土地極爲肥沃且佔全國總面積十分之一的東北四省除外，那末中國可供利用的土地連六折都不到了。據美國農業專家培克（O. E. Baker）的估計，我國可耕的土地僅佔全國土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九。（註二）這還是把東北四省包括在內計算的，如果這個估計離事實不遠，中國土地利用的可能性是如何薄弱，便可想而知了。

中國現在耕種地的面積究有多少，各人的統計頗不一致，或曰十二萬萬七千餘萬畝（以華畝計算，下倣此）（註三）或曰十三萬萬畝強（註四）或曰四十五萬萬畝（註五）或曰十七萬萬畝弱（註六）或曰三十二萬餘方哩（註七）實皆依據農商部的統計而言。按農商部統計數目的來源，既多由各省縣臆造偽報而來，不盡不實之弊，既所難免，而歷年的統計，復因內亂頻仍，時局不定的

關係，殘缺不全。如民七竟缺六省之多，而且錯誤迭出。如謂廣西耕地三倍於廣東，河南耕地面積佔總面積五分之一，顯然失實。據民七統計，全國耕地面積爲十五萬萬五千八百萬畝，而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在民國二十年所發表之各省耕地統計，二十五省區耕地合計爲十二萬萬九千四百萬畝（水田與旱地包括在內）似較可信。不過，統計局的統計，雖較農商部多一寧夏省，但少一廣西省，而二十五省中新疆尙缺十縣，雲南缺四縣，黑龍江及貴州各缺一縣，所以也不能說是絕對精確。劉石克先生綜合各家的統計，比較觀察，製一「修正中國耕地統計表」（註八）斷定中國耕地的面積爲十三萬萬零一百餘萬畝，這或者是一個比較正確的數目。如其屬實，可見我國可耕種而未耕種的土地是何等的衆多，土地利用的程度是何等的貧乏了。

由上所述，我們還祇能看到中國土地利用貧乏的輪廓，如果我們進一步來考察中國土地的「墾殖指數」（Cultivation Index），更能明瞭其中的詳情了。所謂「墾殖指數」就是耕種地面積佔全土地面積的百分數。如指數高，即表示墾殖程度大；反之則表示小。墾殖程度大，則表示耕種之地多；反之，則表示耕種之地少。各家對於中國土地墾殖指數的斷定，因爲彼此對於耕地面積



的估計有所不同而歧異。據劉大鈞先生的估計，（註九）全國二十五省區的墾殖指數爲一五·四。他的估計係根據二十五省區有耕地十六萬萬九千萬畝而來的，似乎有過高之嫌，例如他說：河南墾殖指數爲四四·三，而據馮紫崗先生等在該省南陽縣實地調查的結果，該處墾殖指數只有三九·一。（註一〇）又如江蘇墾殖指數據劉先生的估計，爲四一·三，而據國防設計委員會在該省句容縣實地調查的結果，該處墾殖指數祇有三二·七。（註一一）倘使這兩縣的情形可以代表該兩省的情形，則劉先生的估計就未免失之過高了。再如廣東的墾殖指數，按劉先生的估計爲二十，而據廣東統計彙刊所載，祇有九·七。（註一二）由此可見，劉先生的估計不無過高之處。吳文暉先生根據中國二十六省的土地面積約合一百萬萬畝，耕地面積爲十三萬萬畝強的假定，估計全國的墾殖指數爲一三·〇。（註一三）現在我們姑且把這個指數與世界各國的墾殖指數來比較一下，看看高低如何。（註一四）

國	名	墾	殖	指	數
丹麥					六一·二

中國土地問題

印度(自治)	六〇・三
匈牙利	五九・五
波蘭	四八・六
印度(英領)	四五・九
德國	四三・七
意大利	四二・六
法國	四一・八
羅馬尼亞	四一・六
比利時	三九・九
保加利亞	三三・八
西班牙	三一・八
荷蘭	二八・三
英國	二三・八
奧國	二三・〇

美國	一六·〇
日本	一五·五
中國	一三·〇
瑞典	九·二
阿根廷	七·六
加拿大	二·五
澳洲	一·二

從上表看起來，顯然可見我國墾殖指數的低微。我國數千年來號稱「以農立國」，然而墾殖指數卻僅高於新開闢的澳洲、加拿大、阿根廷，與以「林礦立國」的瑞典，且竟低於丹麥、印度、匈牙利四倍之多；況且這還只是就二十六省區的墾殖指數而言，若把蒙古、西藏、西康、青海等畜牧區域一起計算，則全中國的墾殖指數便祇有六·〇，更低微得不堪了。

墾殖指數的低微，充分地證明我國土地利用的貧乏，其具體的表現便是耕地的稀少。但若人口不多，墾殖指數縱低，也不愁發生什麼問題。不幸的是，我國耕地是那麼稀少，而人口卻異常衆多，

因之耕地的人口密度高得驚人。耕地人口密度的高低，是耕地多少的反映，就是密度高，即表示耕地少；反之，密度低則表示耕地多。我們如果說，墾殖指數是耕地與土地面積的對比，耕地人口密度便是耕地與人口的對比。所以，我們從墾殖指數的高低上，可以知道耕地的多寡，從耕地人口密度的高低上，可以知道耕地的足與不足。

依照吳文暉先生的估計，本部十八省的耕地人口密度較之每方英里一千二百七十三人；（註一五）據許仕廉先生的估計，中國二十二省的耕地人口密度為每方英里一千一百六十五人。（註一六）從以下各國耕地人口密度的比較表中，顯然地可以看出中國的耕地人口密度之高：

（註一七）

國	名	耕 地 人 口 密 度（每方英里）
日本		二・四八二
中國二十二省		一・一六五
中國十八省		一・二七三

比利時	一・〇二〇
意大利	七九〇
荷蘭	七〇九
英吉利	五八二
德國	四七九
瑞士	四三五
法國	二八〇
西班牙	二三三

表中所列諸國都是人口過剩，耕地不足的國家，然而中國的耕地人口密度除低於日本外，竟超過一切國家，甚而至於超過西班牙五倍有餘，況且這還是就全國的平均密度而言。如果個別地考察起來，更有觸目驚心的事實：例如浙江鄞縣一村，每方里內竟有六千八百八十人之多，（註一八）比全世界密度最高之日本的平均密度還高過二倍有餘。誠如馬伽亞所說：「我們雖然不能根據偶然的某一個地方的統計來做總結論，但是我們總可以很有根據地說，中國耕地人口密度就在

人口最密的遠東也佔第一位。中國北部幾省的密度已經在印度的水平線之上，中部幾省已經超過了日本，南部幾省，已經超過了世界上的任何一國。我們還可以指出，每方英里的耕地人口密度，愈是向南則愈稠密。」（註一九）

美國學者史密斯（Smith）有一段饒有趣味的議論，他說：「中國人口最密之區，耕地雖是肥沃，農民亦善經營，但是人浮於地。每家耕地寥寥數畝，甚至有三四個人分耕一英畝的，按照這樣狹小的耕作單位，每方英里竟供養三千〇七十二人，牛二百五十六頭，驢二百五十六匹，豬五百二十頭。若在美國，依照美國的耕作方法，那麼每方英里尚不能飼養如此繁多的牲畜，不要說還須供養如此衆多的人民。」（註二〇）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明瞭中國耕地與人口分配的失均。現在我們再來看若將各省的耕地平均分配給各該省的人民，每人能得若干畝。再將全國的耕地平均分配各省的人民，每人能得幾何？依照劉大鈞先生的估計，（註二一）各省每人平均所能攤得的耕地大概在三畝以下，最多者不過六畝餘，最少者不到一畝，至於全國二十五省區人民，每人平均所能攤得的耕地則祇有三畝四

分而已。據美國培克先生的估計（註二二）中國每人可得四·三九畝；陳長蘅先生估計（註二三）有三·三八畝；吳文暉先生估計（註二四）有三畝；張心一先生估計（註二五）不及三畝。姑不論誰是誰非，中國每人平均可得的耕地太少，實在是毫無疑義的事實。依照伊士特（E. M. East）的估計，每人須有二英畝（約合華畝十六畝半），纔能維持適當的生活，而我國每人平均所得的耕地卻祇有三畝上下，其間相差達十三畝之多。即使照古心斯奇（Robert R. Kuzynski）的估計，每人有耕地一英畝半（約合華畝十二畝）已足（註二六）也還差九畝。由此可見，我國土地的利用是如何地貧乏！倘使再將每人平均所得的耕地畝數拿來與世界各國比較一下，更可以看透我國以「地大物博」自矜的虛妄（註二七）茲列比較表如下：

國名	每人平均所得的耕地畝數（華畝）
加拿大	四〇・〇
阿根廷	三三・六
澳洲	二四・四

中國土地問題

美國	一九·三
丹麥	一二·四
西班牙	一一·七
羅馬尼亞	一一·六
匈牙利	一〇·七
保加利亞	一〇·三
瑞典	一〇·二
波蘭	一〇·一
法國	九·〇
印度(英領)	八·一
印度(自治)	七·一
意大利	五·三
德國	五·二
奧國	四·八



中國	三・〇
比利時	二・五
英國	二・〇
荷蘭	二・〇
日本	一・六

我國素以「地大物博」自矜，然而據上表以觀，中國每人所得的耕地畝數只有加拿大人的十三分之一，阿根廷人的十一分之一，澳洲人的八分之一，竟在所列的二十二單位中屈居第十八位，僅略高於「地既不大，物也不博」的比、英、荷、日等國。

根據以上的論述，我們至少可以觀察得出下列數點：（一）中國本來可供利用的土地便少；（二）已經耕種的土地更少；（三）墾殖指數已極低微；（四）而耕地人口密度又極高大；（五）縱然將所有的耕地平均分配給全國人民，每人所能攤得之數遠不能維持生活。這寥寥的幾點實在將中國土地利用貧乏的狀態，完全暴露無餘。

倘使我們中國不是一個農業國家，土地的利用縱然是貧乏，也不致發生嚴重的問題。例如英德二國的耕地，也是極其稀少的，然而她們的工商業都十分發達，可以拿本國的工業品去交換他國的農業品；返顧我們中國，就大大不然了，工商業既不發達，耕地又如此稀少，從事於農業的人口又異常衆多；疑義的土地利用的貧乏，在英德二國不會發生什麼問題，而在我國便不能不算是極其重大的問題了！

我國的農業人口不但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註二八）而且高居世界各國農民百分率的首席（註二九）由是觀之，每農戶平均所能佔有的耕地之少，可想而知。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的報告，二十五省每農戶平均所佔的耕地爲二十一畝，最多者爲一〇三畝（如黑龍江省），最少者爲十二畝（如廣東與湖南二省）。據古樸先生的估計（註三〇）按照中國的情形，每家農戶平均至少需要三十六畝耕地，每年有三二八・九元的收入，纔敷支出。如其估計不訛，那麼，即使將全國的耕地平均分配給各農戶了，使各農戶各得二十一畝，各農戶也還缺少十五畝，何況有的地方每農戶祇有十二三畝，或竟不足十二三畝呢？由此觀之，我們不難推知土地利用的

## 貧乏是目前中國土地問題中的一個嚴重問題。

(註一)見申報年鑑二十三年B三一及二十四年B二五。

(註二)見所著 *Land Utilized in China* 袁訪賽譯爲中國開闢地利問題載於青年進步第一〇七冊，培氏推算中國總面積爲二、四四〇百萬英畝，其中除掉雨水不足的西北地帶適於耕作，而有雨量的不過約一、三〇〇百萬英畝。在其中更減去不能培植溫帶宜於育培作物的祇得一、二三五百萬英畝；更除去因地勢而不宜於耕作的部份約百分之四〇，剩下七四〇百萬英畝；再減去地質不適當的約百分之五，故實際可耕的面積約七〇〇百萬英畝，合全國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九。

(註三)培克估計中國既耕地爲一萬萬八千萬英畝，合十二萬萬七千餘萬華畝，見氏前著。

(註四)吳文暉先生作如是主張，見所著現代中國土地問題之探究（新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四號）

(註五)唐啓宇先生估計中國既耕地爲二百四十兆英畝，合十五萬萬華畝，見所著中國農業改造問題。

(註六)劉鈞先生估計中國農田面積爲十六萬萬八千七百三十萬畝，見所著中國農田統計（新中國經濟學社編

中國經濟問題）又秦含章先生估計，中國已耕地有十六萬萬九千九百二十萬畝，見所著中國農業經濟問題。

(註七)見南開大學統計週刊。

(註八)見所著中國耕地與既耕地數字的研究（中華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註九)見所著中國農田統計。

(註一〇)見馮紫崗劉端生合編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第九頁。

(註一一)見張心一陶桓棻莊繼魯合著試辦句容縣人口農業總調查報告第一七九頁。

(註一二)見統計彙刊二卷七期廣東田賦統計。

(註一三)同(註四)。

(註一四)各國統計係國際農業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所發表，除法國、保加利亞、

印度 (自治) 三國是一九二五年的統計外，餘皆爲一九二六年所製，見該會所編國際農業統計。

(註一五)見所著東北爲我國生存線之研究 (二十二年三月中央大學校刊)

(註一六)見所著中國人口問題第四十頁。

(註一七)各國耕地人口密度見日本年鑑 (*The Japan Year Book*) 第四十一頁，原以每六公里爲標準，今改成

每方英里密度。

(註一八)見 C. B. Malone and G. B. Taylo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1924. p. 4.

(註一九)見所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註二〇)見 Tugwell, Munro and Stryker: *American Economic Life*.

(註二一)同(註九)。

(註二二)見所著 *The Tre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North America and its Relation to*

*Europe and Asia in Population Lectures on the Harris* (Foundation 1923). p. 25.

(註二三)見 J. L. Ba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45. 陳氏謂由一六六一年至一九一六年每人平均

所得土地由五·七降至三·三八畝。

(註二四)同(註四)。

(註二五)見所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

(註二六)同(註二二)。

(註二七)同(註一四)。

(註二八)參考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五省農民戶數統計。(見統計月刊農業專號二十一年一月、二月合刊)實

業部全國農民戶數統計。(見工商半月刊五卷一號)前者謂二十五省農民戶數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十四、

五、後者謂全國農民人口爲百分之七十九。

(註二九)各國農民百分率見日本內閣統計局新編之列國國勢要覽。(一九三〇年)

(註三〇)見所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一九三頁。

## 第二節 土地荒廢的增進

從上節我們知道中國土地的利用是如何地貧乏，具體言之，可耕種而未耕種的土地是如何

之多，曾經耕種的土地是如何之少，墾殖指數是如何之低，耕地人口密度是如何之高，其於農民生計上的影響是如何之深；然而這祇是目前中國土地問題的一方面而已，因為在事實上，中國的土地不但存在着這種荒廢的情形，並已形成了日益荒廢的趨勢。土地利用的貧乏與土地荒廢的增進同為耕地不足的因子，同時，也都是目前中國土地問題中的兩個嚴重的項目。

土地荒廢的增進可從兩方面來分析：一為耕地面積的縮小，一為荒地面積的擴大。耕地面積的縮小，表示有益於人生的土地減少，荒地面積的擴大表示有害於人生的土地加多，這是土地荒廢增進的兩個相反而相成的姿態。

我們現在先來研究耕地面積縮小的傾向。按照目前中國耕地萎縮的狀態，可大別之為二種：（一）為直接耕地面積的縮小，（二）為作物面積的縮小與粗放。（註一）

我們要認識直接耕地面積縮小的形勢，先來看看歷年耕地面積的變遷。據農商部民三至民七年的統計，耕地的面積確有遞減的趨勢，茲列表於左：

年 份	耕 地 面 積
民國三年	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畝
民國四年	一、四四二、三三三、六三八畝
民國五年	一、五〇九、九七五、四六一畝
民國六年	一、三六五、一八六、一〇〇畝
民國七年	一、三一四、四七二、一九〇畝

農商部的統計雖多不可靠，但由此至少可以看出耕地面積實有遞減的傾向；不過，這還是十多年前前的數字。我們再來看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的統計，據查全國田地出畝總數不過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比較民七又減少了七千萬畝，這實在是一件驚人的事實！我們如果以民三數字爲百分，將歷年耕地面積來與之對比，更會咋舌不止。

歷年耕地面積對民三之百分比（註二）

年 份	百 分 數
民國三年	一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七九%
民國十七年	八三%
民國十六年	八六%
民國十五年	九五%
民國十四年	九一%

雖然按照民二十一年國府主計處的統計，耕地面積是十二萬萬五千萬畝，似乎比民十七稍有增加，但是根據荒地擴大的統計，這顯然是不合事實的。依照李逸安先生的計算，歷年荒地面積對民三的百分比有如下列（註三）

年	份	百	分	比
民國三年				一〇〇
民國四年				一一三
民國五年				一〇九



民國十六年		二五九
民國十七年		二三七
民國十一年		二五〇
民國十九年		三二三

由上表觀之，現在的荒地有三分之二是十五年來增加起來的，易言之，三分之二的荒地在十五年前還是有益於人生的耕地。持此一端，可以證明耕地面積增加的統計是全盤錯誤的。

從陳翰笙先生在保定、應城、鎮江、無錫等處實地調查的材料，（註四）可以明白地看出各地年來耕地面積縮小的情形：

（一）保定近年耕地面積縮小傾向指數表

年 代	地主及富農	中 農	貧農與雇農	總 數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民國十八年	九六·五	九九·七	九六·五	九七·五
民國十九年	九六·三	九八·八	九五·七	九六·七

(二) 湖北應城清湖水湖近年耕地面積縮小傾向表

耕地量	一九三三年		一九二三年	
	農家數目	百分比	農家數目	百分比
五畝以下者	四〇	四八・七八	二〇	三一・七五
五・一九・九九畝	四二	五一・二二	二五	三九・六八
二十畝以上者	—	—	一八	二八・五七
總計	八二	—〇〇	六三	一〇〇

(三) 鎮江西湖村耕地面積縮小傾向表

耕地量	一九三三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三年	
	農家數目	百分比	農家數目	百分比	農家數目	百分比
五畝以下者	一五	六・〇七	六	二・四三	—	—
五至一九・九九	一六七	六七・六一	一三〇	五二・六三	七二	二九・一五

二〇至二五畝	六五	二六・三二	一一一	四四・九四	一七五	七〇・八五
總計	二四七	一〇〇	二四七	一〇〇	二四七	一〇〇

(四)無錫一三三家農家耕地面積縮小傾向指數表

年 代	十畝以下農戶	十畝以上農戶		總數
		十畝以下農戶	二十畝以上農戶	
民國十一年	八・三五	三六・〇九	二五・五六	一〇〇
民國十六年	四一・五〇	三五・三七	二三・一三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五〇・三〇	三四・一三	一五・五七	一〇〇

從以上各表看來，無論那一階層的農戶都有減少的現象，尤以耕地數額在二十畝以上者為甚。驟看起來，似乎十畝以下的農戶增加不少，其實，這正是耕地面積縮小的象徵。

關於作物地面積之收縮與粗放的情形，漆琪生先生曾在江西農村經濟的危機一文（註五）中詳細說明。據說江西的永修、德安、臨川、新建、豐城、清江等縣皆普遍地發生作物地面積收縮與粗放的傾向。這些地方的農民，一則因為農產品價格的低落，得不償失；二則因為耕牛價格的昂貴，農

工工錢上漲，肥料不足，成本過大，三則因為捐稅與地租的負擔和農村秩序的不靖，故所以不願，而且不能多耕土地，或從事集約的經營，於是次第地減少其作物地的面積。其程序大約是兩種：第一是直接的減少作物地的耕作，任一部份的土地荒棄，其所放棄的土地大概是劣等地，因為資力有限，於是集中全力耕作上等地；第二是減少收穫的次數，減三收為二收，減二收為一收，以豁免負擔，減少成本。此外，則是粗放耕作的風行，他們因為珍惜勞力與肥料之故，許多土地皆不能多用勞力精耕，與多施肥料，而只能草草地耕耘種植，一任天時水利與地力的養育，自然滋長，自然結實，間或略施勞力與肥料，而為數亦極有限，因之，其收穫量皆極度衰落。這種現象在湖南茶陵、攸縣、醴陽、沅江、益陽等縣，湖北的鄂西、鄂北各縣，皆極盛行。（註六）關於此等情形，我們手頭上雖然一時無數字可助佐證，但是，漆先生的論述，全憑實地調查贛、湘、皖、鄂四省的農村經濟的經驗而來，決非響壁虛造者可比，所以其確實性並不下於數字的統計，且較一般的數字統計恐怕要來得更為確實。

耕地面積的縮小是土地荒廢增進趨勢的一端，荒地面積的擴大是其更為劇烈的另一端。前者只能表示出既耕地荒廢的傾向，後者更能展現出地未盡其利，反盡其害的趨勢。所以我們要瞭

解土地荒廢增進的形態，一方面固然要注視耕地面積縮小的傾向，同時更不能不留心荒地面積擴大的趨勢。

所謂荒地，普通有兩種意義：其一是指土地可利用而未利用，或竟不利用的荒地而言，這是通常的荒地；其二是指土地已經開墾而與人生有害的土地而言，這是變相的荒地——其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煙地」。我們現在分別加以考察。

關於可利用而未利用的土地面積，因為計算的方法各有不同，各家的統計輒多歧異。我們僅就內政部民十八年第一次調查的結果，來看二十一省五百六十七縣中的荒地畝數究竟有多少：從上表可以看出，單就已經調查的二十一省五百六十七縣中，荒地即有十一萬萬七千餘萬畝之多，幾與全國既耕地的總面積相等，況且這些地方多半還是荒地最爲稀少的地方，僅佔全國四分之一，如以四乘之，則全國荒地面積即達四五十萬萬畝。雖然在荒地中有許多是只宜於造林，而不適於耕種的，然即以各佔半數而言，適於農作的荒地也要達二十餘萬萬畝之多，這是多麼可驚的數目！

按照荒地的性質來說，大別之可分為六種：(一)邊荒；(二)海荒；(三)湖荒；(四)河荒；(五)山荒；(六)災荒。這六種荒地我國樣樣俱全。例如邊疆各省平均每二方里不及一人，其荒廢的狀態可想而知。沿海各省例如江蘇北部的舊黃河及淮河的沖積地，都是可利用而未利用的荒地。湖荒大概是長江流域湖泊中日久淤集而未開墾的土地。河荒大多是因為洪水氾濫而致荒蕪的田地。我國除華北大平原外，東北吉、黑、外蒙，西北新疆、天山一帶，青海大部，康藏全部，閩、粵、贛、湘、滇、桂大部，貴州全部都是山區，在這些地方有很多是富於森林，有一部是不宜於種植，但也有很多是宜於種植而未經開墾的，這就是所謂的山荒。此外，災荒——由水旱風雹蝗蟲等災而成的荒地更是無省無之，尤以西北為甚。(註七)

按照地勢的面積分類，各省的荒地如下所列：(註八)

種類	面積	種(畝)	所佔百分率
山地	—	—	一·一一
平地	一、一一五、四一一、二〇九	—	九四·七三

若照荒地的所有權而言，根據民國六年農商部的調查，有官荒、公荒、與私荒三種，其分配的情形，大致如下：

全國官荒公荒私荒調查表（單位畝）

省區	官 有		公 有		私 有	總 計
	官	有	公	有		
河北	四、一九六、九六〇		二、二六九、〇六〇		九五六、九六〇	七、四二三、三八〇
遼寧	一、六八三、三四〇		一八、〇六〇		一五、八二五、八六〇	一七、五二七、一六〇
吉林	三一、七二九、八七〇		九、七〇一、四五〇		二一、七三五、七三〇	六三、一六七、〇五〇
黑龍江	七七、四九四、〇六六		五、五二七、八二〇	六〇四、二〇九、九八〇	六八七、二三一、八六〇	
山東	二、二〇六、〇三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一二二、一七〇	二、五〇九、七〇〇

澤 地	九、八三六、二五七	〇・八三
其 他	三九、〇八九、一〇六	三・三三
總 計	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	一〇〇

河南	六〇二、二二〇	七五、〇五〇	一、七〇九、一〇〇	二、三八六、三七〇
山西	六一八、三三〇	一六、六一〇	三、八六六、九八〇	四、五〇一、九二〇
江蘇	九一八、三三〇	一三三、〇九〇	一、三一六、一三〇	二、三六五、七九〇
安徽	一、五〇五、九六〇	一九三、五四〇	二、五六九、七九〇	四、二六九、二九〇
江西	四一、九三〇	一一、八六〇	二、六五四、七二〇	二、七〇八、五一〇
福建	三二、二六〇	五九、八四〇	六七九、九三〇	七七二、〇三〇
浙江	四三四、〇五〇	七〇、六〇〇	一、〇七四、五七〇	一、五七九、二二〇
湖北	四二、五一〇	七八、四三〇	三、八九六、七二〇	四、〇一七、六六〇
湖南	五五、七一〇	—	二、四三〇、七八〇	二、四八六、四九〇
陝西	三三五、四七〇	三八三、六三〇	八二四、〇九〇	一、五四三、一九〇
甘肅	一二、七一二、四九〇	八二、四三〇	二、〇五七、六五〇	一四、八五二、五七〇
新疆	七、四二六、〇二〇	七、一四〇	一六〇、六六〇	七、五九三、八二〇
四川	四二五、三〇〇	—	二一、四五九、九七〇	二一、八八五、二七〇
廣東	二、八一〇、三五〇	五五六、九三〇	五三四、六三〇	三、九〇一、九五〇



廣西	四、〇九二、五〇〇	—	一〇、一六六、八一〇	一四、二五九、三一〇
雲南	一八二、一二〇	—	二、三三八、〇五〇	二、五二〇、一七〇
貴州	四、四八〇	—	二七、二七〇	三一、七五〇
熱河	四〇八、〇四〇	四一、一一〇	八四九、三〇〇	一、二九八、四五〇
綏遠	一四五、九三〇	五九〇	五四、五六〇	二〇一、〇八〇
察哈爾	一、八三五、〇二〇	一八、三三〇	六八七、四六〇	二、五四〇、八一〇
總計	一五一、九三七、四二〇	一九、四二六、四八〇	七〇二、二〇九、九三〇	八七三、五七三、八〇〇

上表的調查距今已有十七年，現在當然有不少的變動，而且外蒙、康、藏、青海各省區都不在內，其中甘肅包括着寧夏、河北、山西、陝西北部一部份劃歸了熱、察、綏，數目字自當隨之而變更；不過，官荒、公荒與私荒的分配情形大致可由此看出來。表中私荒佔荒地全額百分之八十而強，近年因天災、人禍、苛捐雜稅的影響，私荒的總面積當更有擴大的可能。

在事實上，近一二十年來荒地的面積不但沒有減少，反而迅速地激增了。根據民國十一年的

農商部統計及民國二十一年內政部統計司的各省荒地概況統計，全國荒地面積擴大的趨勢有如下表：（註九）

年次	畝數
民國三年	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
民國四年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
民國五年	三九〇、三六一、〇二一
民國六年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
民國七年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
民國十九年	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

依照李逸安先生的計算，民國十九年的荒地面積超過民國三年的百分之三百二十三。根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去年在陝西調查農村的結果，鳳翔縣五個農村在民國十七年時，只有荒蕪田地（指已經開墾而後棄而不用者）十二畝，至民國二十二年增到八百四十五畝半，計增七十倍，佔

所有耕地面積的四分之一，(註一〇)這都是我國可利用而未利用或竟不利用的土地急劇增加的證明。

造成荒地增加的原因，在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由於天災人禍二種，在實際上說起來，「人禍造成天災的條件，天災乃人禍的延長。」(註一一)農民在國際帝國主義與國內封建勢力的雙重壓榨之下，救死且不暇，自然談不到耕地的改良與擴張，更談不到天災的救濟與預防，加之，治水經費本極竭蹶，公款常爲貪官污吏所盜用，以致平時毫無防水的準備，造林事業又不發達，而已成的樹林每爲人所亂伐，氣候因之無調節的可能，所以水旱兩災往往交起迭乘，其他各災亦接踵而至，一發而不可收拾。據外人的統計，二十年來僅四川一省大小內戰計有五百餘次之多，平均差不多每隔兩星期有內戰一次，如就全國計算，其數當更可觀了。由是可知天災是人禍所造成的，人禍是由於天災而延長的。

據馬羅利 (Walter H. Mallory) 說：中國在紀元前一〇八年（漢武帝時代）與紀元後一九一一年之間，計有過一千八百二十八次的大災禍。(註一二)核計起來，差不多每年都有災禍的

發生。災禍發生的結果，最觸目的便是災地的激增。試以陝西爲例，陝西災前的荒地祇有一百五十餘萬畝，災後的荒地增至三百三十萬畝，計增兩倍有半。此尙就全省而言，至受災較重之區的情形尤爲嚴重。據各地調查，災後田地之荒廢實爲普遍的現象，如隴步、榆林、紫陽、永壽等縣，災後竟全未下種，而田全荒；又如醴泉、武功、扶風等縣，災後荒地面積竟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註一）

三）由此可見荒地面積擴大的驚人！

以上所述，僅就通常的荒地而言。我們現在再來看變相荒地的情形，所謂變相荒地，就是煙地。關於全國煙地的面積，有人根據我國每年可產鴉片二萬萬兩，以每畝產五十兩計算，而推定爲四百萬畝（註一四）。這自然不能算是精確的統計。雖然如此，不過我們根據拒毒會部份的調查，也不難想見一般的情形。一九二七年春河南一〇八縣中有六十三縣是種煙苗的，在豫西各縣更由當地的軍事機關規定：每一百畝土地中，至少要種三十畝的煙苗，陝西煙苗也由官所勒種，分縣之大小，規定每縣種八百畝至二千畝不等；甘肅更是煙地遍野，據拒毒會報告，甘肅煙地占有全省土地四分之三，煙苗產量占農作物總額百分之九十；遼寧煙地的大小，分上中下三等，規定上等縣須種

三萬畝，中等縣須種二萬畝，下等縣須種一萬畝，當局規定雖是這樣，而實際煙地還不止此，遼寧全省五十六縣約有二百萬畝的土地是煙地；安徽也有同樣的情形，民國十七年五月間，財政部規定合肥至少種煙十二萬畝；即使號稱禁煙最爲嚴厲的浙江省所屬的台州縣也有八千畝的煙地存在。（註一五）

近年來禁煙的空氣似乎緊張已極，煙地的面積應當減少，實則不然。鴉片生產仍爲有些省份的重要財源之一，言禁煙，不過是在「寓禁於徵」的好聽名詞之下，加重農民的負擔而已。煙地的面積不但未因之而縮小，反因之而擴大。

煙地的擴大，一方面固然表示農村疲敝過程的加緊，他方面還表示出農村中剝削關係的日密。（註一六）其擴大的原因並不是偶然的，計有直接與間接二種，而皆與地方財政有密切的關係。所謂直接的原因，就是地方政府靠抽煙稅作大宗財政的收入，在軍隊無限制的擴充下，這種收入自然愈多愈好，於是對於禁煙法令陽奉而陰違；同時，農民因爲種煙的收入較大，多將農田改爲煙田。據韋東先生在湖南溆浦縣實地調查的報告，在該地農民的目光中，「種植鴉片煙的利潤比較種

植其他農產品來得優厚。農民種小麥每畝可收二擔之數，價在五元左右，尚須包括成本在內；若種鴉片煙，每畝可獲煙漿百兩以上，以每兩三角計，可得三十元，除去每畝釐金四元餘外，減去成本，至少可獲淨利十元。而鴉片煙的總稅收較田賦巨大數倍，溲浦的田賦每年僅收百餘萬元，而鴉片釐金據云去年的收入約在三百餘萬元以上。結果，官民俱樂此業，鴉片煙的生產地亦因之日漸增加。（註一七）這一個報告充分地表現出煙地擴大的直接原因。

所謂間接的原因，就是田畝附稅的不斷增加，每畝田的損稅超過其資本與勞力的報酬，或竟至超過其產品的價值，於是農民被迫而種煙。

在這兩種原因之下，不特有肥沃的水田多改種了鴉片，以致「米穀成了副產……活人的糧食全為殺人的毒物所驅逐」的慘象，（註一八）竟致有「鳳縣的教育局長家裏種了很多的鴉片，因為收煙期到，全局職員都離開屋子到局長家裏，幫局長收煙，以致局內走得一空」的怪事發生。（註一九）

我國的耕地本來就有不足之虞，現在又有日益荒廢的趨勢，在我們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時

候，不能不首先認清這兩點。

(註一)參考漆琪生：中國土地問題發生的由來及其對策。(文化建設二卷二期)

(註二) 李逸安：中國耕地面積漸減的傾向。

(註三)同上。

(註四) 陳翰笙：中國土地問題。(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

(註五)載去年農村月刊某期。

(註六)同(註一)。

(註七) 楊青田：解決中國荒地問題之檢討。(中華月報三卷四期)

(註八)據內政部二十年十一月出版之各省荒地概況統計。

(註九)備考：(1) 民國三年缺綏遠，(2) 民國四年缺雲南、綏遠，(3) 民國五年缺四川、雲南、貴州、綏遠，(4) 民國六年缺四川、雲南、廣西、貴州，(5) 民國七年缺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6) 民國十九年數字僅二十一省。

(註一〇) 陝西農村調查第六十五頁。

(註一一) 張覺人譯中國的農業恐慌與農村狀況。(中國經濟三卷十二期)

(註一二)見所著 *China, Land of Famine* (饑荒的中國)。

(註一三) 石筍：陝西災後的土地問題和農村新恐慌的展開。(新創造二卷二期合刊)

第四章 中國土地的現狀

(註一四)同(註七)。

(註一五)第一次拒毒會年鑑。

(註一六)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第三四七頁。

(註一七)章東湖：南潁浦縣的農村經濟概況（中國經濟月刊一卷二期）。

(註一八)同(註十三)。

(註一九)新陝西一卷八號。

### 第三節 土地分配的不均

土地分配的不均可說是中國土地問題中最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甚至於有人認定這是促成目下農業恐慌的基本的槓杆。(註一)這個問題可從兩方面來分析：一方面是土地本身分配的不均，另一方面是由土地所產生的農產物分配的不均。前者屬於地權問題，後者屬於地租問題，分之則為土地分配問題的兩面，合之則為土地分配問題的一體。我們僅就這兩方面來加以考察，藉以明瞭整個的土地分配問題。



我們要考察地權分配不平均的情勢，首先必須明瞭地權的形態，這樣，纔能明瞭地權分配不均的成因。

中國地權的形態現在是漸趨於近代化，資本主義化，可是仍然保存着前資本主義的殘餘，這一點是中國土地所有的特質。陳翰笙先生說，三百年以前，中國耕地面積中祇有百分之五十為私田，其餘百分之九·一九是兵士的「屯田」，百分之二七·二四是各種官田，所餘百分之三·五七是廟田、祭田等等。（註二）所謂「屯田」「旂地」（官田之一種）乃至華南各省最為普遍的氏族田產，西南「土司」所有的田產，以及長江流域各省最為盛行的廟田、祭田等等地權形態都是至今仍保留着的前資本主義的殘餘痕迹，甚至現有的私田還多少具有家族共有的性質，而未脫盡前資本主義的色彩；不過隨着列強資本勢力的侵入，商品經濟發展的猛晉，農民破產過程的加速，田產底移轉因而趨自由，這種種中古式的地權形態，亦已逐漸趨於崩潰。所謂「屯田」「旂田」「廟田」等，大概都是名存而實亡，成為私人的田產或少數特權階級的「共有田產」，公開或秘密地出賣於市場。私田之舊資本主義的色彩也逐漸銷褪，而趨向近代化與資本主義化。

就無錫而言，私田現已佔所有田產的百分之九一·四七，其他各種田產僅佔八·五三，而且它們在實質上已成爲普通的私產。（註三）

從中國地權形態上來觀察，雖然不能確切地看出土地分配不均的情勢，但至少可以看出它的癥結。

我們要知道土地分配不均的成因，必須明瞭土地所有的形態；同時，我們要知道土地的分配怎樣是平均，怎樣是不平均，必須明瞭農村中各經濟集團的比重，具體言之，就是農村中的地主富農較多，還是貧農雇農較多，抑或是中農較多？在研究土地問題的時候，我們常常要碰見「地主」「富農」之類的名詞，我們如果不明瞭這些名詞的意義，便無從了解土地分配均與不均的情形。所謂地主，就是擁有多量土地而自己不耕種的人，其中純以土地所有爲根據，而向佃戶收取地租者爲「收租地主」；雇工耕種而親自經營者爲「經營地主」；至於農戶的類別，有些人只依照農戶所有田地的多少來區分，有些人只依照農戶的使用權而分爲自耕農，半耕農，和佃農。前者完全忽視了其他的生產關係，因此不能切實地表示農戶之實際的經濟地位，後者只顧到佃租關

係，而沒有注意別的條件。陳翰笙先生以爲農戶的類別最好基於富力，而同時參照僱傭關係。在分類之前，先考當地農家普通一家有多少人口，這樣的人家須用多少自田或多少租田，纔能過活，凡具有能夠過活的中等富力，而在僱傭關係既不剝削別人，也不被別人剝削的農戶，可稱爲中農；僱用長工或僱用散工而超過當地普通農戶所必需的忙工人數，如其耕地畝數超過中農的標準，可稱爲富農；有些富農所耕的田畝超過中農一倍或一倍以上，那麼不再問僱傭關係，也就能斷定是富農了。至於貧農更易分辨，凡所耕田畝不及中農的標準，而耕作之外，往往要藉工資或其他收入纔能過活的農戶，統括地稱爲貧農。不在家耕種或耕種極微小的一塊田地，而主要地靠着出賣勞力替人耕種以過活，換言之，幾乎純粹地在僱傭關係上被人剝削的都是雇農。（註四）

現在我們既已明瞭了以上種種，當前的問題就是我國土地分配的情形。

我國土地分配的情形，因爲各地的社會關係與自然環境相差極大，所以頗不相同。爲避免籠統與武斷起見，我們首先敘述各地土地分配的情形，然後對於各家所作全國土地分配的估計加以檢討。

就社會經濟的體系而言，目前的中國，事實上可以分成三個部分：第一是已成爲帝國主義之實際殖民地的東北；其次，是所謂「赤區」；第三是以上二者以外的區域，在這裏，保留着半殖民地的附庸性。（註五）

就自然環境而言，在大體上可以將全國分爲三大區：一爲墾殖區——包括東北的遼、吉、黑、及西北的新疆、青海、寧夏、甘肅、綏遠、察哈爾等省；二爲黃土區——包括所謂「西北」的山西、陝西及北方的河北、山東、河南以及江蘇、安徽的北部；三爲水田區——包括長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的各省。（註六）

爲敘述的方便起見，我們根據後一方法來考察各地的土地分配情形。

先從墾殖區的東北說起。據中東路經濟局會計師耶希諾夫（Dr. E. Yashnov）氏的統計，一九二五年吉林、黑龍江五十二縣七十萬村戶中，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即經營地主與富農）佔人數百分之十四·三，佔土地卻有總面積的一半有奇（百分之五十二），人數百分之四二·八的中農佔土地百分之三十九，而人數佔百分之四二·九的貧農卻僅佔土地的百分之九。（註七）

於此可見，東北的土地分配之不均。在墾殖區中之其他各省中，情形亦復類是。官僚每每藉名「墾荒」榨取農民的勞力，霸佔大量的土地；同時，帝國主義收買土地的事實也極盛行，即如綏遠省有天主教堂二五六所，佔有土地竟達五百萬畝之多！至於「一九一八」後的東北，強制收買田地的情形更是普遍。

其次，再來考察黃土區的土地分配情形。在黃土區域，特別在華北平原，除了極少數的擁有大量田地的軍閥大地主以外，住在農村中的地主多數是自己經營農田。據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社會調查所一九三〇年調查的結果，河北保定的土地分配情形大致如下：（註八）

農戶類別	農戶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地主	三·七	一三·四
富農	八·〇	二七·九
中農	二三·一	三二·八
貧農與雇農	六五·二	二五·九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河北平原的農業狀況可以代表黃土區東部的華北平原，而河北的保定又大致可以代表河北平原的一般狀況，所以我們由此可以看出黃土區土地分配的大概情形。

至於水田區的土地分配情形，則大不相同，坐事收租的地主佔絕對的優勢，佃租關係普遍而發達，土質肥沃，地權集中。試以江蘇、無錫為代表，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一九二九年在無錫所作二十村一千〇三十五戶的調查，地主所有的田畝幾佔總畝數的半數：

農戶類別	戶數	百分比	佔地	百分比
地主		五·七		四七·三
富農		五·六		一七·七
中農		一九·八		二〇·八
貧農與雇農		六八·九		一四·二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從以上所列三個代表性的統計看來，可見三大區的土地分配情形之一般，在實際上，不但各

大區域的情形互不相同，即使在同一區域內，亦有各種分歧的現象，在黃土區中，可以細分為白河流域黃土區，西北黃土區，與黃河流域黃土區；同樣的，在水田區中，也可以細分為長江流域水田區，與珠江流域水田區。即在已經細分的各區域中，土地分配的情形也還是極不一致的。不過，在大體上我們可以這樣說，墾殖區的土地分配不甚平均，頗為集中，黃土區的土地分配雖亦不甚平均，但未十分集中，水田區的土地分配則不但不甚平均，且極集中。（註七）

關於全國土地分配的情形，有各種不同的統計，不過其目標總不外乎二種：其一指示中國土地集中的程度並不甚高，另一指示中國土地集中的程度已到尖銳化的地步，下列兩個統計表是我們最常見到的：

第一表

所 有 面 積	總 面 積	百 分 比
十畝未滿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四二·三
十畝以上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	六、七一二、三六六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	四、一三七、一三六	九·七
百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五五	六·六
合計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	一〇〇·〇

第二表

有地農民類別	人數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貧農(一——一〇畝)	四四·四五	六·一六
中農(十——三〇畝)	二四·七三	一三·二六
富農(三〇——五〇畝)	一六·二一	一七·四四
小中地主(五〇——一〇〇畝)	九·五七	一九·四〇
大地主(一〇〇畝以上)	五·三三	四三·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表的來源，有人說是日本東亞同文會調查的結果，有人說是北京農商部的統計，這個表



曾爲周佛海（註一）、陶希聖（註二）、薩孟武（註三）、公孫愈之（註四）諸先生所引用過，最近也還有人引用。（註一五）此表的用意無非說明中國土地並未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其實，這不特不能說明，而且錯誤百出，最顯著的是，照表上所列的百分率加起來實際上共等於一〇一，不等於一〇〇。這還算其次，還有一點，照上表所列中國耕地總面積共祇四千二百餘萬畝，這顯然是違背事實，因爲區區此數的耕地，決不能養活四萬萬的人口。（註一六）

第二表是武漢中央農民部土地委員會所製的，除此表之外，該會還製了一個統計表，指明中國有土地的農民，只佔全體農民的百分之四五，而無土地的農民，則佔百分之五五。就此表而言，則在有土地的農民中，十畝以下的貧農有百分之四四，而所佔土地僅有百分之六六，百畝以上的大地主佔全體有地農民百分之五，而所佔土地竟有全體土地的百分之四三。（註一七）近來談中國土地問題的人，大多引用這個統計表，來說明中國土地集中之劇烈，不過也有人疑惑這是該會想藉此爲鬭爭的工具，而實則未必可靠。（註一八）

最近有兩個值得注意的新統計，其一是陶直夫先生所製的，另一是吳文暉先生所作的，據陶

直夫先生說：中國全國現有的耕地爲十四萬萬畝，全國和耕地有直接關係的（所有和耕作關係）戶數爲六千萬戶（連同擁有田產的氏族寺廟與公共團體計算在內）全國土地的分配大致如下（註一九）

類別	戶數(千戶)	百分比	所有土地面積(百萬畝)	百分比
地主	二、四〇〇	四	七〇〇	五〇
富農	三、六〇〇	六	二五二	一八
中農	一一、〇〇〇	二〇	二一〇	一五
貧農 雇農	四二、〇〇〇	七〇	二三八	一七
合計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這個統計的基點在指出農村人口中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竟擁有全國土地的百分之六十八，而構成農村人口之大多數（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和雇農，他們所有的土地卻只佔三分之一。照吳文暉先生看來，這個統計也未免估量過甚，吳先生認爲陶先生在估計之前，已存偏見，

所根據的材料不充分，不完全，而將氏族寺廟和公共團體一併當作農戶計算，也不確當。據吳先生的統計，假定吉、黑的土地分配情形可以代表全墾殖區的情形，全國與耕地有關係的戶數為六千萬戶，全國耕地面積為十三萬萬畝，而私有耕地面積為十二萬萬畝（即假定全國公有耕地或集團地主所有之耕地為一萬萬畝），全國土地分配的情形大致如下：（註二〇）

類別	戶數(千戶)	百分比	佔地數(百萬畝)	百分比
地主	一、八〇〇	三	三二二	二六
富農	四、二〇〇	七	三二四	二七
中農	一三、二〇〇	二二	三〇〇	二五
貧農及其他	四〇、八〇〇	六八	二六四	二二
合計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如上所列，全國與耕地有關的總戶數中只佔百分之三的地主，他們所有的土地竟佔全國私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六，在總戶數中祇佔百分之七的富農也竟擁有全體土地的百分之二七，反

之，在總戶數中佔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八）的貧農雇農等，他們所有的土地卻祇佔總面積的五分之一（百分之二二）。這個統計告訴我們：中國土地所有權頗為集中的現象確是存在；申言之，中國分配之不均雖還沒有像陶直夫先生估計的那麼利害，但中國土地分配問題確是一個重要問題，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實屬毫無疑義。

姑無論以上各種統計孰是孰非，中國土地分配的不均，確是鐵鑄一般的事實！近年以來，隨着內憂外患的緊迫，天災人禍的猛襲，土地集中的過程，遂日益加速。

在十九年災荒以後，陝西每畝價值數十元或數百元的田地有跌至十餘元者，有跌至三五元者，甚至有減低至每銀一元可買良田數畝者，於是富者便乘機收買，災民為救死計大都忍痛售出。（註二）根據實際調查的結果，在民十七至民二十二年這五年之間，陝西災區鳳翔縣農民所有的土地減少了百分之二五·四，陝西綏德縣農民所有的土地也減少百分之二二·二五（註三）由此可見災區土地集中趨勢的迅速。

我們再來看看商品經濟異常發達的水田區。試以廣東番禺為代表，番禺無地的農民佔全體

農民的百分比，在民十七年是百分之五〇・三，到民二十二年便增至百分之五二・〇，五年之間計增百分之一・七。(註二二)又如浙江西南部的龍游縣在同樣的五年之間，地主所有的土地佔全面積的百分比，由百之六三・五二激增至百分之七二・九八，計增百分之九・四六，而貧農等戶數增了百分之六・四三，而所佔土地則僅增百分之一・三七，至於中間層的富農與中農則戶數與佔地均見減少。(註二四)

有人否認中國有大地主的存在，實在是昧於事實。在事實上，中國各地都有若干大地主的盤踞。據中央研究院的調查，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周孝義爲黑龍江省土地局長在松花江一帶圈有沃土五十方哩，據爲己有；吳俊陞爲黑龍江省長，所擁土地遍及全省，此外，在洮南還有田地二萬畝。墾殖區的情形是如此，其他二區亦有同樣的情形：例如黃土區河南彰德縣三分之一的耕地爲袁世凱家所有。又如水田區的江南，據江蘇民政廳的調查，共有五百一十四個大地主，其中有些佔有土地五六萬畝，湖南新化陳家有地五十萬畝，其他「官宦之家」也都擁有土地十萬畝至萬畝不等。(註二五)

中國的地主與外國的地主不同，他們大都是多方面的人物，他們既是收租者，又是經商者或盤剝重利者，或軍人政客，有時甚至三四方面兼而有之。據江蘇民政廳調查，該省千畝以上之三七四個大地主的主要職業有如下表：

項 別		軍 政 官 吏	放 高 利 貸 者	商	人	經 營 實 業 者
江蘇南部	家 數	四四・〇〇	六九・〇〇	三六	一一	七・四五
	百 分 比	二七・三三	四二・八六	一一・三六		
江蘇北部	家 數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		
	百 分 比	五七・二八	〇六・一七	一四・五五		

據陳翰笙先生說，中國的地主類多放高利貸，由地主而變為工廠股東者很為少見，至於地主官吏以東北、西北各省為多，地主商人則以山東、河北、湖北及其他商業較發達之處為多。（註二六）

以上我們是就土地本身分配的不均來說的，現在轉過頭來，看看土地生產物的分配情形是  
否也和土地分配情形一樣。

雖然目前中國的地主已變成多方面的人物，可是土地所有與使用之間的矛盾卻反而因為土地集中於他們這些新地主之手，日益深刻。所謂土地所有與使用的矛盾，質言之，就是有土地的人不自耕田，耕田的人無土地的所有權。

本來農業經營與土地所有的脫離，正和土地的集中一樣，是資本主義農業發展的基本過程，可是中國的情形卻大不然。一般地主富農非但不租進土地，擴大他們的經營，反而零碎地出租他們的田畝，穩收地租，極力避免企業的危險；同時患「土地飢饉」的貧農為苟延殘喘計，不得不忍受高額的地租，向前者租進土地而為佃農。

據最近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的估計，各省純粹佃農戶數占全體農戶的百分之三二，自耕兼佃耕者占百分之二三（自耕農占百分之四五），二者合計在全體農戶二分之一以上。（註二七）從歷年的統計上看來，自耕農是一年比一年減少，佃農是一年比一年加多，茲據中國銀行的報告，將兩者增減的百分比列如下表：（註二八）

類別	民國元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佃農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二%
自耕農	四九%	四六%	四六%	四五%

就自田與佃田增減的百分比，可以看出中國租佃制度發達的趨勢。試以廣西蒼梧、思恩、桂林三縣為例，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之五年間，三縣農民的自田所佔百分比都相對減少，租田所佔百分比都相對增加，詳如下表：（註二九）

	蒼	梧	桂	林	思	恩
自田百分比	三七·五	三三·六	八〇·九	七七·九	八九·九	八九·〇
租田百分比	六二·五	六六·四	一九·一	二二·一	一〇·一	一一·〇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廿三年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中國租佃制度是異常地發達。中國目前的租佃關係，雖也和土地權



的形態一樣，漸趨於近代化，資本主義化，由身分關係轉化為契約關係，物租轉化為貨幣租，但是封建制度的殘餘依然存留着。在今日還有最單純最原始的力租形式存在，由此便可想而知。（註三〇）從租佃制度的發達上，我們可以知道，農村中剝削關係的加強。然而我們要知道土地生產物分配的情形均與不均，還須探討佃農與半自耕農支付地租的方式與高度。

地租是土地私有制度下的產物，祇要有土地私有權存在，同時也就有地租的存在。它是佃農與半自耕農以土地生產物的一部或全部對於地主償付的利息。中國各地的租佃制度至為不一，複雜異常，自租約的形式來說：有契約制、口約制、包佃制、永佃制等；自納租的方式來說：有分租、定租、物租、錢租（即貨幣租）、力租多種。

地租租額的高度因納租的方式而不同。中國所通行的分租（即地主與佃農訂明成數，按照每年的收穫而分配）和物租（即以穀物繳納地租）的租額，通常占全生產量的半數上下，至於錢租則多超過地價的十分之一。據立法院的統計，全國二十二省的平均租額如下（註三一）

	上等水田	中等水田	下等水田	上等旱田	中等旱田	下等旱田
分租占產量%	五一·五	四八·二	四四·九	四七·八	四五·三	四三·七
穀租占產量%	四六·三	四六·一	四六·二	四五·四	四四·六	四四·三
錢租占地價%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二·〇	一〇·三	一一·〇	一一·五

如果個別地考察起來，安徽省分租的額數，無論田的等項如何，都占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上；四川和福建亦都在百分之六十上下，四川的穀租占產量的百分之六十以上；陝西也在百分之五上下。錢租在陝西、四川、福建、雲南、吉林、和綏遠諸省竟有超過地價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所以，平均每畝田地主不要五年，地價就可以完全收回了。

我國近年的地租，不但未嘗稍減，抑且較前益發增高。試以江蘇為例，每畝地租在一九二二年平均為三元五角，至一九二七年突增至七元八角六分（註三二）計增一倍有奇。據柏克（J. L. Back）在江蘇、安徽兩地的調查，十年來地價的增加不及穀價快，穀價的增加又不及田租快。（註三三）

年份	折租	穀價	地價
一九〇四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一五六・〇	四五八・三	一四六・二
一九二四年	二八四・〇	二六五・五	二五二・六

中國田租的繼續飛漲，並不是偶然的，因為「現在中國的所謂田租，不單是田租，還包含着部份農業的紅利，甚至一部份工資。這種不正當的田租，完全成爲田價的利息。所以田價的增高就使田租同時增高，尤其當地主受着稅捐的壓力，而田價的利息被侵奪的時候，地主爲維持自身的利益計，更有增加田租的必要。」（註三四）由此可知，田租的繼續飛漲乃是現狀之下的必然結果。

田租的繼續飛漲，在地主固然是大受其益，可以不勞而獲巨額的利息，在佃農是大遭其殃，祇得用「飲鳩止渴」的辦法求救於高利貸，終身作人的牛馬，而不能自拔。

（註一）陶直夫：中國現階段的土地問題。（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一卷二期）

（註二）陳翰笙：現代中國的土問題。

(註三)同上。

(註四)陳翰笙：廣東的耕地所有與耕地使用。（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一卷二期）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吳文暉：現代中國土地問題之探究。（新社會科學季刊一卷四期）

(註七)同(註二)。

(註八)同上。

(註九)同上。

(註一〇)同(註六)。

(註一一)見所著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註一二)見所著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新生命第十期）

(註一三)見所著民生史觀。（新生命第五期）

(註一四)見所著中國農民問題。（前進第四期）

(註一五)最近泰含章：中國農業經濟問題與范苑聲：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的認識與意見（中國經濟一卷四、五期）

合刊）仍一字不改地抄用此表。

(註一六)參考非英：關於耕田分配問題的討論。（北新三卷三號）

(註一七)載中國農民一卷一期。

(註一八)同(註六)。

(註一九)同(註一)。

(註二〇)同(註六)。

(註二一)二十年二月六日河南日報。

(註二二)見農村復興委員會編陝西農村調查。

(註二三)同(註四)。

(註二四)見農村復興委員會編浙江農村調查。

(註二五)參照陳翰笙：現代中國土地問題，河南農村調查，馬伽亞：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田中忠夫：中國農村之實證的研究。

(註二六)同(註二)。

(註二七)見農情報告一卷八期。

(註二八)見中行月刊（二十二年八月份）。

(註二九)見薛雨林、劉端山：廣西農村經濟調查（中國農村創刊號）。

(註三〇) 陶直夫：中國地租的本質。（載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

(註三一)見統計月報二卷二期。

(註三二)根據前東南大學一九二一年與農民協會籌備會一九二七年調查。

(註三三)見所著 *Farm Ownership and Tenancy in China*。

(註三四)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域的農民與地主。

#### 第四節 土地使用的分散

從上節所述，我們已經充分地看出地權集中的趨勢，在本節我們更可以明白地看出耕地細分的現象。地權的集中與耕地的細分似乎是兩個相反的範疇，在實際上是相須而成的。蓋地權的集中是土地分配問題上的嚴重局面，耕地的細分是土地使用問題上的嚴重象徵。

土地使用分散的問題可從兩方面來考察：一是農場之大小，二是地塊之大小。所謂農場大小，是指每農戶耕種田地畝數的多少；所謂地塊大小，是指一塊耕地的寬狹。

根據一般的調查，中國的農場既是過小，地塊也極細碎，誠如印度學者魯易(M. N. Roy)所

說，一般所謂中國農業的強度，是用大量的勞動力從極小的土地面積上，獲取極高度的效果，在此不利的生產條件下，全部的社會勞動差不多盡用於農業耕作，於是形成農民之慢性的窮困，和難以相信的低劣生活。（註一）

我們如果說地權集散的問題，是土地公有與土地私有的利弊問題，那麼，農場大小的問題，使是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的優劣問題。這兩個問題在形式上是並不一樣，在實質上是有密切地聯繫的。零亂的小農經營是土地私有制下的產物，系統的大農經營乃是土地公有制下的必然結果。這並不是說，在土地私有制下就沒有大農經營，而是說小農經營在土地公有制下不能存在，唯有在土地私有制下纔能立足。

關於土地公有與土地私有的利弊問題，議論紛紛，極不一致，已如前述（見第一章第四節），關於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的優劣的問題也是農業經濟學者所常爭論的。（註二）有一部份人極稱小農經營之優於大農經營，如桑巴特（Sombart）、達威德（David）、奧海根（Auhagen）、羅發吾格（Lofarogne）等；又有一部份人則極言小農經營之劣點，如馬克斯、考茨基、菲利波威

(Philippovik) 河西太乙郎等是。根據公正的判斷，小農經營在土地利用的強度上確是較高，即在同一面積的土地所產生的物品，小農經營爲多，然而在同一的生產費和勞動力下，小農經營的勞動生產力無疑地較小於大農經營。小農經營不但浪費了許多勞力與資本，而且阻礙農業的發展。我們從中國小農經營的結果上，大可以證明這個判斷的無訛。

據柏克教授的研究，中國小農經營的形態有下列幾種主要的表現：(一)在小農經營中，農民勞力的耗費較大農經營爲大，換言之，農民勞動的效力在小農經營中沒有大農經營那麼高；(二)在小農經營中，畜力的應用也和分工一樣的浪費，甚至往往爲了農場過小，不但不能應用機械，而畜力也不能用；(三)小農經營排斥農具之合理的應用，農場愈小，農具費用愈大，而效率愈低；(四)小農經營對於建築方面的耗費也較大農經營爲大；(五)小農經營對於工資的耗費也較大農經營爲多；(六)小農經營減少農民工作的報酬，農場愈小，勞動的收益也愈少；(七)農場支出與收入相抵的餘潤，小農經營所得的也較大農經營爲少。(註三)

關於中國農場平均有多少大的材料，異常缺乏，就現有的材料而論，不是混淆不清，便是殘缺



不全，以前農商部曾經發表過一個全國耕地分段的統計，但是這個統計究竟是土地分配情形，還是指土地使用情形，實在不得而知；而且它也根本沒有指出每農戶的耕地面積平均有多少。柏克教授調查七省十七處二、八六六個農場的結果，十七處農場的面積平均爲二·八四公頃（即四二·六華畝）（註四）不過這個調查的結果恐怕失之過大，不能代表全國一般的情形，因爲他所調查的農場不到三千，所及的區域只十七處，而其中屬於中國北部者佔了九處一千六百餘農場，屬於中國東部者只佔八處一千二百餘農場。一般說起來，北方黃土區的農場是較大於長江流域與珠江流域的水田區，這個調查既偏於北方黃土區，而八處水田區又未包括珠江流域的水田區，同時相反地將山西五臺和安徽宿縣二處大農場最發達的區域包括在內。其結果自然不免失之過大，而不足以代表全國的情形。此外，華洋義賑會調查，五省九處的結果，九處各農場平均的面積約爲二四·七畝，計二十五畝以下者佔百分之八零·八，二十六畝以上者只佔百分之一九·二（註五）華洋義賑會所調查的省分和處數都比柏克教授的調查爲少，但是所調查的農場（農家）則較柏克教授的調查爲多，不過彼此都不免殘缺不全之憾。

吳文暉先生搜集了九省九十八處的實證資料，折算出黃土區和水田區的農場平均面積爲一八·五畝，假使將墾殖區計算在內，全國農場平均面積約爲二十二畝，而十畝以下的農場恐怕佔百分之四十五左右。比較起來，黃土區的農場一般地較水田區爲大，例黃土區之河北農場的平均面積爲二五·四七畝，陝西爲二二·八五畝，河南爲一七·二六畝；而水田區之浙江農場面積只有一二·八六畝，廣東只有一一·四七畝，廣西只有一零畝。（註六）至於墾殖區的情形雖無實證材料可考，然而地域遼闊的墾殖區之農場必較本部的以上二區大的多，這是勿待深論的事實。吳文暉先生的統計也並不是十分完全的，以中國之大，決難以九省九十八處來代表，不過在目前我們不能不說這是比較有價值的參考資料。在編制上，它既無以前農商部那樣混淆不清，在取材上復較柏克教授與華洋義賑會的調查廣博而適當，不獨調查的省份與處數較多，並且所包括的區域也較爲勻稱。

中國的農場是普遍地過小確是實在情形。黃土區的農場已經過小，而水田區的農場尤其是過小，即使墾殖的農場（以全農場平均面積爲二十二畝計算）也還是過小。我們只要把中國的

農場面積與外國一比，便可以透關地看出，德國的巴登 (Baden) 是以小農經營馳名於世界的地方，「巴登式」的農場幾乎成了過小農場的代名詞，可是該地各農場的平均面積為三·六公頃，或五四·零華畝，而我國則併合墾殖區計算在內，也不過二十二華畝，相差之鉅實足駭人聽聞！這還是就平均數而言，個別地考察起來，更有令人幾乎難以相信的現象。由上表可見廣東南澳各農場平均面積竟只有一·五零畝，以這樣狹小的農場，來從事耕種，其結果之不良，實不言可知。

日本農業經濟學者佐渡愛三說：「平均每戶不滿一町（合三十六華畝）的農業經營，是日本農村生產上莫大的桎梏，這種經營方法不改善，萬難解放日本農村的貧窮和農民的沒落。」（註七）佐渡愛三氏這番議論乃對日本稻作區而言，我們現在就拿中國稻作區的廣東來比一比，試以該省番禺為例，每類農戶的農場平均面積有如下表：（註八）

每農場平均面積（畝）

富	農	二五·五
中	農	一一·七
貧	農	五·七

從上表可見，即使廣東富農的農場面積也還不及日本的一町，貧農的更不用說了。按照日本貧農的農場，平均面積爲零·四九公頃，合七·三五華畝，而番禺貧農的農場面積都只有五·七相差凡及二畝。最小的爲江蘇邳縣，貧農的農場平均面積還只有三畝整。（註九）我國貧農的農場面積居然還不及東瀛狹隘的島國大，由此可知中國貧農的生活是如何低劣，中國農場的面積是如何狹小了。

中國的農場不特過小，而且每個農場所屬的地塊更是細碎不堪的。一個農場每每分成十餘個，以至二十個不相連的地塊，有的竟離農家所在地有數里之遙，這種土地細割的現象，實在是中國土地使用上的一個重大問題。關於土地細割的流弊，柏克教授會扼要地指出以下數點：（一）地塊碎割過甚，往往不能作爲耕作單位；（二）地形不整，呈不規則之多角形，對於耕作殊爲不利；（三）增多路地面積，減少耕作面積；（四）不能利用新式的機械農具；（五）耕地散亂，操作時須東西奔跑，耗費時間精力；（六）耕地離住家過遠，管理難期週到。（註一〇）

中國土地的碎割的主要原因，一言以蔽之，是因爲土地私有制度的發展，而土地之繼承分割

制度與土地之不斷抵押轉賣，實爲這個原因之兩個重要的方面；此外，與土地私有制下之不良的社會風習也有相當的關係，最顯著的就是錯縱於田野間的墳墓，不獨直接減少了已利用的農地，分碎了整塊的土地爲細小畸零的不合理的面積，而且間接助長了農民之敬祖和迷信的觀念，使之老死不肯離開鄉井，阻止了墾拓的前途。俄國凱色令伯爵 (Count Keyserling) 所著之一位哲學家的旅行日記 (*Travel Daily Philosophes*) 中關於中國內地鄉村生活的內容，曾有一段極其逼真的描寫：「……同時，這片平原更代表着一個廣大莫測的墓地，幾乎沒有一平方地是沒有墳墩的。因此犁鋤也須在墓碑之間必恭必敬地起落着，這種地方的人民無論或生或死，都是不肯輕易離開祖遺的田地一步的，照他們的行動看來，正彷彿是人屬於土，並非土屬於人。」(註一)其實，這種情形，不但普遍於中國內地鄉村，而且存在於寸土如金的都市和鄉村。這種不良的社會風習雖然不成其爲中國土地碎割的主因，不過也是我們不能疏忽的一個因子。

關於中國土地碎割的情形，除墾殖區外，其餘二區都極顯明，我們現在僅將黃土區與水田區土地碎割的情形分述如下：

據民國二十一年的調查，定縣南支合村最大的地塊爲七十六畝，最小的地塊不足一分。五畝以下的地塊計佔全體百分之六四·一一，而三十畝以上者祇佔千分之三。土地碎割的程度於此可以想見一般。其詳細分配情形如下表（註一二）

每塊畝數	地塊數	百分比
五畝以下	五七〇	六四·一一
五——五·九	二二六	二五·四二
一〇——一四·九	六二	六·九八
一五——一九·九	一六	一·八〇
二〇——二九·九	一二	一·三五
三〇畝以上	三	〇·三四
合計	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

南支合村的地塊不但面積很小，而且一個農場所屬的地塊多分散各處，於耕作上極爲不便。

各地塊距離農家住宅的遠近頗為不一，近者在村邊，遠者則達五里有奇，距住宅一里至一里半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十八，距半里至一里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五，距住宅不滿半里者又次之，佔百分之十八，距二里至二里半者亦佔至百分之十三。總之，定縣的耕地不但細割為許許多多的小地塊，而且各地塊距離農家常達數里之遙。定縣的情形大致可以代表黃土區的一般情形。

我們轉過頭來看看水田區土地碎割的情形如何。水田區的土地碎割程度比黃土區有過而無不及。例如無錫三十四個農場竟有四百十一塊地，平均每農場有地十二塊，每塊的面積異常之小，最小者祇有〇·三五畝，平均每畝也只有二畝半。農場愈小者其所有之地塊的面積也愈小，例如三十二畝以上的農場每地塊平均面積有三畝強，而十六畝至二十畝的農場每地塊的平均面積還不到二畝。茲將詳情列之如下：（註一三）

農場大小(畝)	農場數目	地塊總數	每地塊的平均面積
一六——二〇·九九	三	三三	一·八
二一——三一·九九	二〇	二三六	二·三

三二畝以上	一一	一四三	三一
合計	三四	四一一	二·五

據柏克教授調查，蕪湖水田區的土地也非常碎割，每農場平均有田七畝，每塊田平均面積只有三畝半，各塊田與農家住宅之平均距離為十分之一英里，最遠之距離為二又三分之一英里。  
 (註一四)由此可見水田區的土地碎割的程度比黃土區還要來得劇烈。

綜合以上所述的情形來看，中國的農場已經過小，耕地又極碎割，實在是中國土地問題中的一個重大問題！可是，近年以來，這個問題匪特未有解決，土地使用分散的趨勢且日見激烈。

中國土地使用之有愈趨分散之勢，乃是全國（墾殖區除外）各處共有的現象。現在先從黃土區的河北說起，據陳翰笙先生的調查，保定的農場在民十六至民十九之三年間，一般地都在縮小。民十六年保定農場的平均面積為一七·三二畝，民十八年縮為一六·八八畝，民十九年更縮至一七·七五畝，計三年之間縮小了〇·五七畝；其中尤以貧農的農場縮小最甚，他如經營地主富農的農場也一般地縮小。試觀三年間各類農戶的農場面積指數（以民十六為基年）便可知



縮小趨勢之一般(註一五)

年 份	經營地主與富農	中 農	貧農與雇農	合 計
民國十六年	100	100	100	100
民國十八年	99.5	99.7	96.5	97.5
民國十九年	96.3	98.8	95.7	96.7

保定土地使用分散的趨勢，不單是農場日見縮小，同時農場所有的地塊也日見碎割，例如不滿一畝的小地塊，在民國十八年佔百分之四·八四，民國十九年增至百分之四·九二。從每地塊的平均面積上，觀察保定的土地也是愈見碎割，而尤以雇農所有之小小的地塊碎裂不堪。茲將保定各類農戶的地塊平均面積減少之趨勢，詳如下表(註一六)

年 份	經營地主 之地塊平 均面積		富農之地 塊平均面 積		中農之地 塊平均面 積		貧農之地 塊平均面 積		雇農之地 塊平均面 積	
	指數	面積	指數	面積	指數	面積	指數	面積	指數	面積
民國十八年	100	10.6畝	100	8.1畝	100	4.6畝	100	3.3畝	100	1.8畝
民國十九年	96.5	10.4畝	96.6	7.9畝	96.9	4.6畝	96.7	3.3畝	96.7	1.8畝

保定在黃土區中，算是比較安定，沒有災禍的地方，土地使用分散的趨勢，已如是之烈，試觀同區中災情甚重的陝西，其趨勢之猛烈實屬驚人，據實地調查，陝西鳳翔民十七年每農場平均面積約二十一畝，民二十二年縮小至十二畝左右，幾乎縮了十分之六。其中貧農的農場尤其縮小得可驚，竟祇有民十七年的百分之五六·九。中農的農場也在縮小，反之，富農的農場卻在增大，超過了民十七年的百分之一〇·九。（註一七）

再看水田區的土地使用，也是一樣地日趨於分散，即如長江流域中流的湖北應城某村並無若何災禍，可是十年前二十畝以上的農場還佔全體場數的百分之二八·五七，到了民國二十二年卻一個也沒有了；反之，卻增加了許許多多的小農場。再如長江流域下游的江蘇鎮江某村十年前並無五畝以下的農場，今已有了百分之六又二，十畝至二十五畝的農場在十年前佔去全體場數的百分之七一，今已減至百分之二六。（註一八）而珠江流域水田區的趨勢亦復相同。（註一九）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無論在黃土區或水田區土地的使用，不但現在是極其分散，而且此後有更加分散的趨勢。土地的使用愈分散，則農業生產的方法——如耕畜肥料農具等——愈萎

落，而農業生產的結果愈衰落，影響所及，農村隨之崩潰愈甚，社會機構益有搖撼的危險，這實在是一個不能忽視的問題！

(註一)引自陳翰笙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

(註二)中國農村一卷十二期徐雪寒節譯之農業上的大小經營問題可資參考，欲從事於理論的探討，可觀河四太乙 即農業理論之發展。

(註三)見所著 *Chinese Farm Economy*。

(註四)同上。

(註五)Malone and Taylo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註六)見所著現代中國土地問題之探究。

(註七)東京時局新聞週報第六十一號轉見陳翰笙廣東的耕地所有與耕地使用。

(註八)見同上陳著。

(註九)見江蘇農村調查第一三——一四頁。

(註一〇)同(註三)。

(註一一)轉見 Walter H. Ma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吳鸞飛譯為飢荒的中國)

(註一二)張折桂二九〇家土地及農作物調查的分析(社會研究副刊六十五期與六十六期)

第四章 中國土地的現狀

(註一三)根據(註六)文編成。

(註一四)同(註三)。

(註一五)同(註六)。

(註一六)同上。

(註一七)陝西農村調查第六七頁。

(註一八)同(註六)。

(註一九)關於珠江流域水田區的情形，可參考薛雨林等廣西農村經濟調查(中國農村一卷二期)

### 第五節 土地負擔的過重

中國土地的負擔，最主要的，在佃農與半自耕農，是地租，在自耕農與地主階級，是田賦。關於地租的種種，我們在前第三節中，業已略述其梗概，現在我們特就田賦一方面來加以敘述。

中國的田賦和地租實在並無本質上的區別，租與稅往往是不能截然分開的，我們從後面的敘述中，更可以透澈地看出名為地主階級負擔的田賦，實皆轉嫁於貧農之身，田賦與地租不過是

一而二而一吧了。

中國的稅制，充分地保留着封建稅制之分散性與不均一性。（註一）中國的田賦向來是國家財政的主要稅源，但亦常爲地方當局所截留或扣減；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中央與地方劃分稅源後，田賦便正式成爲地方稅，據調查所得，各省每年所收的田賦平均在省稅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而最高者爲四川，且達百分之七十九，甘肅達百分之七十五，至於縣地方財政幾乎純恃土地稅爲唯一的收入。例如江蘇江寧縣的田賦占收入總額百分之九十三，河北靜海的田賦佔收入總額百分之八十七。（註二）中國的稅制不但如此分散，而且至不均一，甚至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田多於糧，糧多於田的現象，也是有的；同時，各地徵收田賦的種類與數額也極其參差，由此種種，可以證實中國的稅制仍未脫掉封建的色彩。

中國田賦的正稅歷年都增加得可觀，據德人瓦格勒（Wagner）依 Jamieson 依 Morse 的報告所作之統計，從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這一百九十年間，漕糧增加百分之二一〇。（註三）又據陳翰笙先生的統計，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七年田賦正稅

的稅率增大了百分之三九·三。(註四)中國田賦正稅稅率的增大雖甚可觀，還可以說是社會經濟進步的經常現象，可是在正稅之外，附加稅的名目，異常繁多，不但稅率常較正稅為高，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附加稅的繁多是中國田賦最大的特徵；也就是田賦病農的最大癥結。雖然民元設有附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的限制，民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也曾頒布過八條，限制徵收田賦附捐的辦法，規定田賦附加的總額，不得超過正稅，正附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可是從以下的事實看起來，這都不過是「官樣文章」而已。

據鄒枋先生的調查，全國田賦正稅有五十五種，而田賦的附加稅，則有六百七十三種之多。江蘇一省即達一百四十七種。(註五)又據立法院統計處民國十九年的調查，田賦種類最多的縣份有三十種，而其中二十六種都是附加稅。(註六)

廣東的開平	十三種 (內附加稅佔十種)
雲南的元謀	十九種 (內附加稅佔十八種)

河北的徐水	廿三種（內附加稅佔廿一種）
湖北的隨縣	廿三種（內附加稅佔二十種）
浙江的義烏	十五種（內附加稅佔十三種）
江蘇的江浦	三十種（內附加稅佔廿六種）

這是民國十九年的調查，到了民國二十年，釐金稅通令裁撤以後，田賦的附加，更是五花八門地紛然雜出了：原來釐金也是地方財政的主要稅源之一，有些省份如湖北幾乎大半要靠釐金維持，自此以後，向之徵取於釐金或釐金附加者，現在大都徵取之於田賦附加了。於是，從前一部份由工商負擔的捐稅現在差不多全部放在農民的肩上了。胡維定先生說：「差不多每一附加，都有一種所謂「新政」招牌，「新政」的名目很多，有所謂教育、公安、保安、自治、清丈、戶籍、倉儲、保甲、建設等等，真是應有盡有，各地辦理新政的結局，既談不到「政」，尤談不到「新」，只不過是田賦增多一種，附加，農民加多一重負擔。」（註七）

田賦的附加稅，雖然規定不得超過正稅，但在事實上，附加稅超過正稅，乃是各省所共有的現

象，而超過的數額且足以令人驚奇無比。例如：江蘇省有超過二十五倍者，湖北省甚至有超過八十餘倍者，茲將各省最近田賦附加稅的比率列表如下（註八）

田賦附加稅對正稅的比率（正稅＝100）

省別	最低比率	最高比率
江蘇	二九·六九	二、六〇三·四五
浙江	一三四·二〇	三八四·九〇
安徽	四八·一〇	二八七·二〇
江西	二七·〇〇	九五八·〇〇
湖南	二四·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
湖北	九·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一五·七〇	一、〇一九·四〇

附加稅的稅率，不但遠過於正稅，而且逐年都有急遽增加的趨勢。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根據各



地農情報告員的調查報告，民國元年與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各省田賦正附稅的比例，有如下表：（註九）

各省田賦正附稅比例表（以各年份正稅爲一〇〇）

省別	各田附稅	民國元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附註
江蘇省	水田附稅	九〇・	一一八・	一二五・	一一三・	報告縣 數四十 三縣
	平旱附稅	八三・	一一六・	一一六・	一〇九・	
安徽省	水田附稅	六六・	九八・	一〇四・	九六・	報告縣 數二十 八縣
	平旱附稅	五八・	一〇〇・	一二三・	一〇〇・	
河南省	水田附稅	八五・	一一四・	一一二・	一二一・	報告縣 數五十 八縣
	平旱附稅	八五・	一一三・	一二九・	四八・	
四川省	水田附稅	五六・	一〇八・	一二三・	一二三・	報告縣 數五十 縣
	平旱附稅	七七・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一〇・	
	山旱附稅	八五・	一一五・	一一四・	一〇二・	
	山旱附稅	九七・	一三三・	一三五・	三三・	

浙江省	江西省	湖南省	湖北省	貴州省	雲南省
水田附稅 平早附稅 山旱附稅	水田附稅 平早附稅 山旱附稅	水田附稅 平早附稅 山旱附稅	水田附稅 平早附稅 山旱附稅	水田附稅 平早附稅 山旱附稅	水田附稅 平早附稅 山旱附稅
九七六 一七二 二九九	五四四 四四一 四一	八四八 八二九 九〇	九六六 六九九 六四	七六七 六七 六九	七一八一 七一 七一
一一一 七一 二二	八四 八一 七六	一六三 一三三 一三	九五 九一 九九	一一〇 一四八 一五二	一四〇 一〇四 一六
一一一 五四 六三	一〇三 九四 八九	一六一 一三一 一三	一一二 一〇八 一四	一一〇 一三一 一五九	一四三 一三〇 一五
一一一 四二 七三	一〇三 九七 八六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九	一二四 一一九 一六	一二八 一四四 一四三	一五二 一三七 一三四
報告 縣三十	報告 縣二十	報告 縣三十	報告 縣二十	報告 縣十五	報告 縣十九

廣西省		廣東省		福建省	
山旱附稅	平旱附稅	水田附稅	平旱附稅	山旱附稅	平旱附稅
七三。	七九。	七四。	一一一。	八〇。	一一一。
一五一。	一五四。	一三九。	一二〇。	一〇一。	一一二。
一七二。	一八〇。	一四三。	一四一。	九五。	九八。
一五六。	一六四。	一五六。	一六三。	九二。	八五。
四縣	報告縣 數三十	七縣	報告縣 數三十	縣	報告縣 數二十

看完上表，可見附稅超過正稅的不合理現象是何等急遽地展開。中國田賦的正稅，原來是年有增加的，附加稅既有急遽增加的趨勢，自然田賦的總額，亦必隨之而擴大。李作周先生用「光緒二十八年全國最好的稻田，每畝賦稅不過四角」為標準，算出三十年來下列各省田賦的增加指數如下（單位元）（註一〇）

最好的稻田	年 份	每 畝 田 賦	指 數
	光緒二十八年	〇・四〇〇	一〇〇

江 西	民國十八年	〇·七六六	一九二
山 東	民國十四年	一·〇七〇	二六八
江 蘇 奉 賢	民國十八年	一·一〇〇	二七五
河 南	同 上	一·一九六	二九九
江 蘇 無 錫	民國二十年	一·二〇〇	三〇〇
江 蘇 武 進	民國十七年	一·二〇〇	三〇〇
山 西	民國十八年	一·二八九	三二二
江 蘇 江 寧	民國十七年	一·三七〇	三四三
江 蘇	民國十八年	一·六七三	四〇九
浙 江	同 上	一·七九六	四四九
江 蘇 蕭 縣	民國十九年	一·八一〇	四五三
山 東 萊 陽	民國十六年	一·九〇〇	四七五
江 蘇 江 都	民國二十年	二·二二〇	五五五
四 川 成 都	民國十七年	二·五六〇	六四〇

河	南	民國十七年	三・〇〇〇		
遼	寧	同	三・七〇〇		九二五
		上			
四	川	民國二十年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檢閱上表，可以顯明地看出，在這三十年之間，田賦的增加，都在三、四倍以上，甚至有在十二倍以上者。我們再從田賦與地價的對比上，更可以具體地看出田賦的高度。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各省田賦調查報告，各省地價與田賦的對比有如下表：(註一一)

各省地價與田賦之比較表（以各年度之地價爲一〇〇）

省	田賦	民國元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備考
江蘇省	水田 平原旱地 山旱坡地	一・三七 一・五七 二・〇〇	一・三〇 一・五二 一・九五	一・八九 一・七七 二・四九	三・一一 二・四〇 三・一三	報告縣 數四十 三縣
安徽省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一・四六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一六 一・八二	一・八三 一・七四 一・九六	一・九六 一・八四 二・二八	報告縣 數二十 八縣

湖南省	湖北省	貴州省	雲南省	四川省	河南省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一一一 ••• 二〇二 五六八	二二一 ••• 二〇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一七五 七五	二二二 ••• 二一〇 一〇	二二一 ••• 二〇五 五	一一一 ••• 一九九 九九
二二三 ••• 五〇七 〇四	二二二 ••• 二六三 三五	二二二 ••• 二九六 三七	一一一 ••• 一八一 八五	三三三 ••• 三二九 二九	二二二 ••• 二七一 七一
二二二 ••• 九三三 二	二二二 ••• 二七一 三一	二二二 ••• 二七七 七	一一一 ••• 一九四 四	三三三 ••• 三四三 三	二二二 ••• 二七五 七
三三三 ••• 〇七九 二	二二二 ••• 二八七 七	三三三 ••• 三五六 六	二二二 ••• 二四二 二	二二二 ••• 二九一 一	二二二 ••• 二三八 八
五縣報告 三十縣	縣數報告 二十縣	縣數報告 十五縣	縣數報告 十九縣	縣數報告 五十縣	八縣報告 五十縣

政府曾以明文規定田賦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已如前述。但據上表所示，歷年的田賦高度都在此數之上，不特未減，抑且日見增加。最近江蘇沛縣的田賦竟佔地價的百分之十。(註一三)

廣西省			廣東省			福建省			浙江省			江西省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一·七〇	一·六五	二·三五	一·五六	一·五一	二·三四	一·四五	一·六五	一·五〇	二·一五	二·三八	一·九六	二·二一	一·八八	二·四八
一·七二	二·〇七	二·三九	一·八七	一·七九	二·五八	二·二九	一·九六	二·一七	二·一九	二·〇四	二·九三	三·五三	三·二三	三·七六
一·七六	一·九七	二·三三	一·八一	二·一六	二·五二	二·九八	二·七九	二·七九	二·六一	三·〇六	二·六七	三·九三	四·〇六	四·九九
一·五五	一·八九	二·二七	一·九六	一·九五	二·六三	三·〇四	三·三四	三·二六	三·三〇	三·五〇	二·九三	四·八八	四·五七	六·六二
報告縣 數三十	四縣		報告縣 數三十	七縣		報告縣 數二十	縣		報告縣 數三十	五縣		報告縣 數二十	二縣	

中國田賦的高度，在全世界上可以首屈一指，連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也望塵莫及。例如美國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每英畝的地稅爲美金七角九分，合中國每畝銀二角四分，又如日本土地稅平均每畝約含五角六分，然觀中國的田賦，江蘇地丁民十四年以前規定每兩額徵二元〇五分，而現在的如無錫徵收四元四角三分，多的如江浦竟徵至十五元二角一分。（註一三）

據乘山先生的調查，無錫東鄉每畝收入二十二元，田稅二元五角，計田稅已占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一，江蘇蘇常道一帶，每畝平均收入二十元上下，青浦由十元五角至十八元八角；河南在十元上下，山東西部不過七八元而已，在穀賤傷農豐收成災的風浪中，田賦差不多在農產收入上，至少占百分之五以上無限地增大；若在內戰區域，恐怕拿全部的收入，也不足以償一年之賦，甚至於農民應得的工資，也被剝削以去了。（註一四）

在附加稅的繁多以外，中國的田賦，還有一個顯著的特色那就是田賦的預徵。

此種情形以四川的情形最爲人所觸目。民國以來，四川在大小軍閥的割據形勢之下，幾乎無日不在戰爭中，田賦的預徵因之極爲盛行。據調查所得，四川資中的田賦在三年（一九三〇——



三三)之間，預徵至十四年之多，而南允的田賦在一年半(一九三一年十月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之間，竟預徵至十一年之多。(註一五)在通常的情形之下，每年預徵的次數，由三次至四次，更甚者乃至八九次之多。而在二十九軍防區之內的射洪縣，曾經一年徵收了十四年的田賦。(註一六)此等事實，實足令人寒心！

據查四川三十六縣田賦預徵的年數，最少者為五年，共二縣，最多者為三十年，共九縣，總計起來，以預徵年數較多者為夥。(註一七)為明瞭各軍閥防區之內田賦預徵的情形起見，爰列表如下：  
(註一八)。

各軍防區	徵收時期	所徵年份	預徵年數
劉湘防區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四十五年	民國二十四年
楊森防區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其相防區	同上	同上	同上
鄧錫侯防區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文輝防區	同	上	民國五十二年	民國三十一年
田頌堯防區	同	上	民國五十四年	民國三十三年
劉存厚防區	同	上	民國六十一年	民國四十年

現在還只是民國二十四年，而四川駐軍預徵的田賦，竟至民國六十一年了。農民現在的脂膏，既爲之吮吸殆盡，連農民後代子孫的命脈，也爲之斬斷無餘了。這不僅四川一省是如此，就是他省亦多如是，不過在程度上微有差異吧了。茲根據各種日報零星的記載，製表如下：（註一九）

省	縣	徵收時期	所徵年份	預徵年數
河北	清苑	民國十八年十月	民國十九年下忙	一年
天津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	太原	民國十八年二月	民國十九年	同上
山東	諸城	同	同上	同上
河北	元氏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年下忙	同上
河北	靜海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民國十九年	同上

河北博野	民國十八年十月	民國十九年下忙	同上
福建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年丁糧	同上
湖南瀏陽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年	同上
湖北	民國二十年七月	民國廿一年上忙	同上
河北寧津	民國二十年六月	同上	同上
廣東河源	民國二十年一月	民國廿二年淺糶	二年
河南	民國十九年	民國廿三年	四年
河南	民國十九年四月	民國廿四年	五年
安徽	民國十九年	民國廿五年	六年
陝西沔縣	民國二十年三月	民國廿七年	七年
陝西寧羌	同上	同上	同上

由上所述，我們已經分明地看出中國土地負擔過重的情形。但是，我們還只看到田賦一項，田賦雖然是中國土地最主要的負擔，可並不是唯一的負擔。除田賦以外，還有高利貸，苛捐雜稅，軍事

徭役等等。

據一九三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報告，全國各區負債的農家，佔農家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二。<sup>(註一九)</sup>至於高利貸的利息，各地極不一致，有年利達百分之二百者（如安徽滁縣），有年利達百分之九百者（如江浙產絲區域），有年利達百分之一千四百者（如南通），一般地方的年利大抵在百分之百左右。在廣東佛山竟有借洋一元日利一角的事實。<sup>(註二〇)</sup>

說到苛捐雜稅，簡直是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據調查所得，陝西岐山縣馬家岡有八十八畝田的農民全部出產年計三百三十一元，全家消費計三百六十元，已感不足，除田賦三十六元以外，計負擔二十一種捐稅，共一百九十元，其中煙糧八十元，無論種煙與否，煙糧是要收的。甚至還有「滑天下之大稽」的抗日捐。<sup>(註二一)</sup>又如陝西漢中縣每畝年收入五元，除田賦兩元外，雜派和兵差每畝要攤四五元，或七八元不等。<sup>(註二二)</sup>於是，在陝西的農村中，衆口共聲說：「房是招牌地是累，下銀鈔催命鬼。」一般農民無力支持，最初出售田地，再則變賣雜物，繼又典質房屋，無非爲應付稅捐，以苟延殘喘。像這樣駭人聽聞的苛捐雜稅，不僅見於西北，即浙江肥沃之區，也有「昔日本是富字腳，

今朝變成累字頭」的頌田詩（註二三）可見各處的情形都是如此。土地既變爲重累，不但耕者不敢有其田，就是地主也相率放棄田畝了。

所謂軍事徭役，俗稱「兵差」，常按地畝攤派，實際就是變相的田賦（註二四）這種以力役實物爲主要形式的賦稅，完全是一種落後的，非近代性的賦稅。但是，它在連年軍閥混戰的局面之下，卻展開了一個新的時代。無論在種類上，地域上，或數量上，都比從前增多或擴大。就民十八至民十九兩年報紙上所見到的，除騾夫、挑夫、兵丁、錢幣不計外，單就所派徵的實物來說，已經差不多有一百種，甚至化妝品、海洛因……也要地方人民供給。隨着連年不斷的戰爭，兵差所及的區域也日益擴大。戰區的各地固然有兵差，就是戰區的後方也有兵差；備戰的區域固然有兵差，就是不備戰的區域也有兵差；從前不過一省或幾省的，現在則全國八省沒有一省沒有，尤其是黃河流域的各省，負擔兵差的縣份竟達到百分八七·一二。現今兵差數額的鉅大，尤足駭人！試以山東省五縣爲例，在一九二八年田賦總數爲四六八、七八九元，同時軍事徵發達一、二八六、三九五元之多，易言之，軍事徵發約當田賦之百分之二七四。這種百分數有時更高，如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二

八年五月山西北部及長城以北等地，有十五縣的軍事徵發約當田賦二二五倍；（註二五）關於軍事徭役的害處，于學忠曾在北平軍分會第四次常會席上自白出來，他說：「冀省自熱河軍興以來，沿長城及東南各縣以數縣之力，供給數十萬大軍，由去年十二月起至今年三月半止，全省計徵發大車一萬四五千輛，驛馬四千餘匹，多未發還，民夫徵募亦達六萬餘人，因此田園荒蕪，供應俱窮，且時值春耕，而無法下種。」（註二六）這段報告實可當作新兵車行讀。

以上種種都是中國土地負擔過重的象徵，其中除了高利貸係直接地加之於貧農外，其餘的負擔在表面上是大地主吃虧，在實際上完全是貧農倒霉！從以下兩件文告中，可以找到真實的證據：

（一）綏遠省政府令行各縣文中說：「……貧民小戶負擔奇重，而富豪劣紳田連阡陌，反不照額交納……甚至身為官吏，所種地畝亦多不交糧賦，惡習相沿成習，幾成爲各縣普遍之風尚，而爲縣長者，對於富戶每多優予縱容，不肯認真催交……」（註二七）

（二）南昌總司令部電令江、浙、皖、贛、鄂、豫六省主席文中說：「查各省田賦近年附加重疊，超過

正供恆逾數倍；而同時田賦定額則收數日短。究其原因，皆由各地顯達豪強，凡擁有多數田地之地主，率多恃勢滯納，催科人員固莫敢誰何，地方官吏亦多所畏徇。積習相沿，儼同豁免，甚至彼輩之宗族親屬，亦皆托其包庇，假借勢力隨同抗徵……故無論正供附加，祇由薄田無多之馴弱小民，獨尸苛重之負擔，而豪強不與焉。此種現象幾成各省通病。不特爲地方財用枯窘之源，尤爲農村破產民生憔悴之主因……」（註二八）

由上可知，一般「富豪劣紳」都恃勢「逃避」了所有的負擔，絲毫無虧可吃，獨有一般「農民小戶」纔確實地倒霉！在事實上，縱使前者不「逃避」所有的負擔，結果這些負擔還是「轉嫁」到後者的肩上去的。「賦從租出」便是一個極明確的案語。申言之，田賦愈重，地租額也愈加愈高，並且他們還可以藉繳納田賦的口實，直接要求替他們還租。江浙一帶之「押租公所」與「催租處」「追租局」等都是一般富豪劣紳勾結貪官污吏所組織的壓榨農民血汗的機關。（註二九）不特此，他們甚至於勒令佃農直接負擔田賦，「佃戶如不遵從，彼即將田收回，或任意加重租額。」這是邵陽的實際情形。（註三〇）他如陝西、河南、浙江諸省亦莫不有此趨勢。至於「業佃各半」負擔租

稅的現象，更是盛行。（註三一）

不但經常徵收的田賦實際由貧農負擔，即使臨時徵派的兵差，也是如此。據王寅生諸先生等的調查報告：「……軍閥連年不斷地所派的巨額的兵差，官僚豪紳們固然只是分肥，加派冒徵，使巨額的變爲更大的巨額，而那班不兼官僚豪紳的商人地主們所負擔的，又是很少，並且這部份很少的負擔還是在操縱市價增收田租中間移轉出去。惟有一班一早到晚從事生產的農民們纔負擔着兵差底最大部份的重量。中國底一切經常的賦稅，固然，大半都直接間接地落在農民底身上，這臨時徵派的兵差更加大部份地直接地重壓在農民底肩背。」（註三二）

在目前的中國，耕者未有其地，卻有其賦，這實在是極不合理的現象。南開大學經濟學院院長何廉先生關於此點，曾有一番警關的議論，他說：「耕者有其地實行以後，全國農民既有其地，當負其賦。顧在耕者有其地未能實行以前，則不應使耕者有其賦。耕者既無其地，終歲勤動，南畝所穫，以過半數爲租，納之地主，所餘無幾，已不足以贖身家；而地主無胼胝之勞，有穀粟之得，勢厚者抗賦不納，資雄者遠寓大都，地方政府官卑力微，未如之何，而度支所繫，勢必取盈，賦稅所出，遂無一而非責



之耕者，稅目之繁，稅款之重，不獨佃農不勝其誅求，即小有田產之自耕農亦以所獲不敷所支，勢不得不鬻田宅以償，久而久之，自耕農退變而爲佃農，佃農退變而爲僱農，僱農與佃農之退無可退者，則流爲盜匪，擾害治安……」(註三)

土地負擔的過重，一方面固然促使貧農淪於破產，社會趨於動搖；同時，田賦增加的速率遠，超乎地租的增加速率，也促使許多地主不能免於破落。但是，這並不能使地主階級趨於崩潰，不過是驅孱弱無力的舊地主速就滅亡，而使新的地主應運而生吧了。(註三四)中國的田賦在名義上是進步的，而實際上是退化的。地主階級之逃避與轉嫁賦稅負擔的事實不用說，因爲中國的田賦徵收比率不是澈底的累進方式，所以富裕地主所負擔的田賦，實際較輕，而一般中小地主與貧農則擔負奇重。(註三五)這實在是我們所應特別注意的事實。

(註一)見徐羽冰中國田賦之一考察 (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十號)

(註二)引自何廉「耕者有其地」與「耕者有其賦」(大公報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註三)見所著：中國農書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Berlin 1926, S. 159)

- (註四) 所著中國賦稅田稅的種類。(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十四號)
- (註五) 見統計月報三卷一號及三卷三號。
- (註六) 見所著中國田賦之現狀及其整理。(中華月報二卷四期)
- (註七) 見曉村復興農村與廢除苛捐雜稅。(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第十二號)
- (註八) 同(註六)
- (註九) 見所著中國的田賦與農民。(新創造一卷二期中國農村經濟專號)
- (註一〇) 載南京中央日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註一一) 見立法院統計月報三卷一期。
- (註一二) 參考董汝舟農村經濟的破產。(東方雜誌二十九卷七號) 左律中國田賦問題。(中央日報二，一，二七)
- (註一三) 見所著中國田賦的高度。(前途一卷十一號)
- (註一四) 陳翰笙：現代中國土地問題。
- (註一五) 許達生：苛捐雜稅問題。(中國經濟一卷四期)
- (註一六) 同(註九)
- (註一七) 同(註六)
- (註一八) 同(註十一)

- (註一九) 孫伯馨 中國農村中的剝削關係與農村經濟的將來 (前途一卷九期)
- (註二〇) 漆琪生 中國農村經濟的變動及其對策 (中華月報一卷六期)
- (註二一) 文華 西北農村寫真 (中華月報一卷六期)
- (註二二) 陳翰笙 破產中的漢中貧農 (東方雜誌三十卷一號)
- (註二三) 周憲文 農村復興與農業改造 (新中華一卷十四期)
- (註二四) 同(註十四)。
- (註二五) 王寅生 薛品軒 石凱福 合著 兵差與農氏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第五期)
- (註二六) 民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北平農報。
- (註二七) 民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天津大公報。
- (註二八) 民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海申報。
- (註二九) 涂光堯 中國農業土地問題 (農聲一百八十一、二期合刊農政專號)
- (註三〇) 天津大公報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邵陽通訊。
- (註三一) 陶直夫 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
- (註三二) 同(註二五)。
- (註三三) 同(註二)。

(註三四)同(註十四)。

(註三五)漆洪生：中國土地問題發生由來及其對策。

## 第六節 土地生產的衰落

中國土地生產的衰落，有兩種特異的姿態：一是農產數額的減退，一是農產價值的低落。按照經濟學上的「供求線」說起來，這兩種姿態是絕對相反的，因為農產數額的減退，表示供求的稀少，同時反映需要的增大，依照「物以稀為貴」的原則，農產的價值必然比例地漲高，然而，在中國這兩種相互矛盾的現象卻被統一起來了。

在中國荒年既可以成災，豐年也可以成災；農民既常受「粒米無收」的窮困，更常遭「穀賤如泥」的打擊。其所以至此者，純粹是由於中國農村經濟之半殖民性與半封建性所決定的。

在封建勢力的壓榨之下，農民喪失大批的土地，倖或土地不致完全喪失，耕地的面積也大大地縮小；同時，又因為土地使用的分散，不能實施有效率的經營，土地負擔的過重農民無力積極地

從事於土地的改良，消極地抵禦災禍的侵襲，以致平時既無防災的準備，臨時又無救災的能力，災禍一來，惟有眼睜睜地看着所有辛苦的經營，毀滅於俄頃，農產的數額自然因之而減退。而況地主又以地主商人高利貸三位一體的姿勢，猛烈地向農民進攻，農民爲重重的負擔所逼，不得不以極賤的價格出賣自己血汗的結晶，而爲日常的食用所迫，又不得不以極高的價格買回自己所產的糧食，所謂「賤糶貴」就是這個畸形現象最好的寫照。農產的價值既爲封建勢力所操縱，欲不低落如何可得？

今日的中國不但形成列強過剩商品與過剩資本的尾閭地，而且形成各資本主義國家之原料供給場，由中國的對外貿易上，可以充分地看出中國農產的數額與價值受着外國對於中國農產的需要與供給之重大影響。例如絲茶二項是中國歷史上同負盛名的出口品，近年以來，因爲外國對於中國絲茶的需要異常之薄弱，中國絲茶的產額既一落千丈，而價值亦一蹶不振。最近中國的生絲在國際市場上突然地活躍了起來，價格高漲，可是因爲中國生絲年來產量的銳減，以致各絲廠雖有利可圖，而終因原料缺乏，不能不宣告「停車」。(註一)這是半殖民地中國農產價值受

外國支配的一例。洋米潮水般的流入中國的市場，掠奪了中國農產的銷路，以致直接形成中國農產價值的低落，間接促成中國農產數額的減退，更是有目共觀的事實。

由於中國農村經濟之半殖民地性與半封建性的決定，於是中國的農業恐慌形成兩種矛盾的姿態：一方面既有封建式的恐慌，另一方面又有資本主義式的恐慌；易言之，既有過去的生產不足的恐慌，另一方面又有近代的生產過剩的恐慌。（註二）

由生產不足恐慌而生的結果是農產數額的減退；由生產過剩恐慌而生的結果是農產價值的低落。這兩種結果同為構成中國土地生產衰落的要因。

中國農產數額的減退，固然是農業生產不足的結果，而探本索源，農業生產之所以不足，乃由於以下二大原因：（一）生產力的薄弱，（二）災荒的侵襲。我們且將這二大原因依次地加以分析。

中國農業生產力的薄弱，只須將中國各種主要農作物生產所必要的勞力時間和別的國家一比較，便知其梗概。據查棉花一公頃在美國只需二八九小時，在中國則需一六二〇小時；甘蔗生產在美國只需二三〇小時，在中國則需二八四小時；玉蜀黍在美國只需四七小時，在中國則需六

六三小時；小麥在美國只需二六小時，在中國則需六〇〇小時。（註三）試以世界各國米、麥、玉蜀黍三種農產物的生產量來和中國一比，更可以明白中國農業的生產力是如何薄弱：

世界各國三種農作物生產量的比較表（註四）

國別	麥		玉蜀黍		米	
	畝（百萬）	生產量（蒲式耳）	畝（百萬）	生產量（蒲式耳）	畝（百萬）	生產量（每英畝之磅數）
美國	五八·一	一三·九	一〇二·八	二七·八	九	一、〇七六
坎拿大	二二·一	一六·六	—	—	—	—
英格蘭與威爾斯	一·七	三二·九	—	—	—	—
法國	一三·五	二一·五	—	—	—	—
德國	三·六	二七·三	—	—	—	—
西班牙	一三·五	一三·六	—	—	—	—
意大利	一一·五	一七·二	三·八	二四·九	—	—
俄國	三九·一	一〇·一	五·三	一七·四	—	—

印 度	二九·六	一一·四	五·九	一三·九	八一·四	八六三
日 本	—	—	—	—	七·七	二、三五〇
安 南	—	—	—	—	一一·九	六四三
爪哇及孟買	—	—	四·〇	一五·二	八·〇	八八〇
中 國	五〇·七	一〇·八	八·〇	一一·七	五〇·〇	一、七五〇

據此以觀，中國三種農作物的生產量大致均遠遜於各國。就麥而論，中國是佔倒數第二位，玉蜀黍的生產量竟較任何國家為低，而屈居末席，即夙稱生產豐饒的米，生產量也為日本超出，幾達一倍之多。不過，上表的數字還不能將各國的生產力精確地表示出來，因為關於中國的數字都是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八年為止的平均數字，而其他各國的數字則是一九二一——一九二五年的平均數，年份相差七年，其間各國的情形難免沒有多少的變動，中國數字的低下尙可藉此來掩飾。現在我們拿一個同年份的世界各國農產物生產量的數字，來看看究竟中國的農業生產力究竟是高，還是低：



世界農產物每公畝平均產量表(一九一八——一九三一年)(以公斤爲單位)(註五)

國別	作物類別			
	小麥	稻	玉蜀黍	棉
德國	二一・〇	—	—	—
丹麥	二九・二	—	—	—
法國	一四・二	—	—	—
匈牙利	一三・八	—	—	—
義國	一三・三	四六・四	一五・二	—
波蘭	一二・八	—	—	—
俄國	七・六	—	—	—
加拿大	一〇・九	—	—	—
美國	九・九	二三・二	一五・五	一・八
日本	一六・〇	三四・二	—	—
印度	七・一	一四・九	—	—

埃 及	一七·七	三〇·一	一二·六	四·五
中 國	七·三	一八·九	九·七	一·九

中國農產數額的減退，除生產力薄弱外，災荒的侵襲，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災荒在中國具有特殊的意義。在歷史上幾乎無代無之，不過有大小不同而已。然至近年以來，各種的災荒簡直是每年必見，每省必出，不但普遍，而且深刻！以災荒的種類而言，計有水災、旱災、雹災、蝗災、風災、凍害、火災、匪禍、病疫等等，其中尤以水旱兩災為最嚴重。據賑務委員會的報告，一九三四年的災荒區域，旱災共有十一省三六九縣，水災共有十四省二八三縣。其中被災的田畝，在旱災方面最高者達百分之六九，平均佔百分之四五；在水災方面最高者達百分之二四，平均佔百分之五。（註六）這個調查尙不甚完全，而且僅限於夏季一季，在事實上，秋冬兩季旱災雖已終結，水災卻仍繼續爆發。據查一九三五年的災荒較前尤重，而水災為最慘酷，被災區域不下三千萬方里，殆遍全國，財產損失在六萬萬元以上，被災人數近二萬萬人，其中尤以湖北受禍最烈，被災區域有五十一縣市，幾達全省三分之二，被災面積有四四二、七二九、四〇〇公畝，損失在二萬萬元以上，被災人數有七、一四

九、七一二八，比歷來災荒最重的民國二十年竟多一倍弱。(註七)

關於災荒中的農產損失，本年度尙無確實的統計發表，茲將中央農業實驗所所製一九三四年十一省旱災農作物損失統計表列之如左(註八)

種類	損失數量(千擔)	損失價值(千元)	對常年產量百分比
稻	二一五、八四九	六八三、九〇三	三三%
高粱	三一、一八六	七二、四二三	二七%
玉米	二五、五〇一	六七、四五二	三一%
小米	四〇、一三四	二〇五、一〇七	三一%
棉花	五、九八四	一九八、九二七	三三%
大豆	三一、六三八	一九二、四三七	三〇%

以上六項農作物損失，已達十三萬萬五千七百餘萬元，其它損失尙不在內。例如屨水費用就以每畝平均化費一元計算，也達三億三千萬元，加入上數已達十八億元。假使再把水災損失以及

其它間接損失計算進去，顯然可打破民元以來的最高紀錄。

由上所述，可見災荒對於中國農產數額的鉅大影響。我們現在把一九三四年全國二十省主要農作物的收穫量列表如下（註九）

種類	損失數量(千擔)	損失總值(千元)	對常年之百分比
稻	二一五、八四九	六八三、九〇三	三三%
高粱	三一、一八六	七二、四二三	二七%
小米	四〇、一三四	二〇五、一〇七	三一%
棉花	五、九八四	一九八、九二七	三三%
大豆	三一、六三八	一二九、四三七	三〇%
玉米	二五、五〇一	六七、四五二	三一%

本年度全國農作物的收穫量雖尚無完整的統計，不過就零碎的調查報告，今年「食品基本對象」的米稻產量積極減退，尤以湘、鄂為甚，僅浙、蘇、粵三省較佳，然較昨年約減收二成。小麥生產

今年只江浙二省較爲豐收，他爲冀、魯、豫、鄂、皖諸省皆減收一成至二成半。麥田面積雖較去年增廣百分之七，而收穫量反共減少百分之十五。棉花的產量且較昨年更爲減少，鄂、豫諸省產棉地帶較去年竟減至百分之二十左右。生絲產量今年亦因蠶種不足，產量無幾，江蘇共約三十萬擔，浙江十八萬擔（註一〇）故當今秋絲價上漲時，存絲過少，不能應市遂致坐失良機，由此可見中國農產的數額是普遍地減少。

馬伽亞說：「中國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的農業危機帶有兩重性質：全國既感受了食品基本對象之生產不足的危機，同時，又感受了最主要的技術的和商業的農作物之生產過剩的危機。」其實，這兩種危機並不是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特有的現象，而是歷年以來中國農業恐慌的中心支柱。生產不足的狀態既如前述，現在再進而檢閱生產過剩的情形。

農業生產過剩的恐慌原是近代各國所共有的現象，我們在報紙上常見外國將過剩的牛奶、咖啡、棉花等等拋入海中，以提高其價格的紀載，但是中國因此而發生的恐慌，卻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大相逕庭。雖然，在發生上，都是由於生產力與消費力不平衡的結果，可是後者純粹是由內在

的社會經濟機構破裂而爆發的，故可名為自動的；而前者則因中國是半殖民地國家，須擔負世界經濟恐慌的損失而展開的，所以中國農業的恐慌一部份固然是由內力作用，一部份也是由外力促成，故可名為半自動的。

在實質上，中國農業的恐慌實在是變態的，而且虛浮的。誠如唐納 (R. H. Tawney) 所說：「同一國內，同一時間，竟有某個地方在鬧着糧食生產過剩，而另一個地方在鬧着糧食生產不足。」（註一）即如去年陝西等地在嚷着食糧缺少，飢民遍地之時，而上海等大都市的米糧卻是大批地囤積着，價格異常之低，恰與陝西等地的情形完全相反，這主要地是由於國內的條件所形成的，一方面是由於各地的生產力不同，此外是由於奧托 (E. Otto) 所說的原因：「中國的內部好像一直是在分崩離析的經濟情況之中，最好名之曰，地方的專制政府。因為在廣大的區域中，許多落後的地方是很鬆散地與其他可以交易農產物——特別是米——的地方連繫着。這樣，第一就使全體的省份不能容易的調協，如像位於蒙古邊境的省份和新疆、甘肅、雲南等地方與長江流域及珠江流域的大商埠隔離着；其次這些地方或差不多全體的省份都沒有運輸她們的生產剩餘品出

去，或者從鄰近的市場運來彌補她們的缺少的運輸工具。所以在這些省份或區域中，供求律是與外面世界的趨勢獨立地運行着，在需要緊迫的時期，人民只好餓死，在豐收時期，農民很難知道怎樣處理存在他們手中的剩餘。」（註一二）奧托這番話實在深中肯綮，不過他還沒有指出中國農產交易之所以停滯，主要地是由於苛捐雜稅的阻難——封建軍閥的「德政」。此外，農民的破產與都市工人的失業以致糧食消費的極端減縮，也是促成中國農業生產過剩的另一原因。

列強經濟恐慌轉嫁的方法，最主要的就是用「傾銷政策」（Dumping Policy）來獨佔中國農產品的市場。中國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關稅既不能完全自主，自然抵當不住潮湧，一般的賤價農產入口。其結果，就是外國農產品的輸入日見增加，而中國農產品的輸出卻日見減少；外國的農產品充斥於市場之上，中國的農產品卻被排斥於市場之外。於是中國的農民不得不忍痛削低價格，以求售出，而延殘喘，世界經濟恐慌的損失遂轉嫁之於佔全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左右的農民的肩頭了。所以，農產品之輸出的減少，與輸入之增加，可說是中國農產日見貶價，以致形成變態的生產過剩（並非絕對的豐衣足食的過剩）的一個最大原因。

我們可從國內外農產的貿易上，來觀察中國農產價值低落的情形。

先從國外的農產貿易說起。本來，中國輸入品大都是半製品與精製品，而農產品為數絕微；輸出品中則十分之八九是農產品，而尤以絲茶棉花為大宗。可是，近年以來，情形大異，中國農產品的輸出如江河之日下，外國的農產品卻似旭日之高昇。試將一九三二——一九三四年間，中國三種主要輸出的貨值及指數列表如下（註一三）

	生絲貨值（元）	百分比	棉花貨值（元）	百分比	茶葉貨值（元）	百分比
一九三二年	五五、八四五、四七	100.0	三一、八〇、〇五	100.0	三八、五七九、〇四	100.0
一九三三年	五七、二八七、九三三	103.6	三〇、三六、九六六	九三.九	四四、二〇、〇三七	八八.七
一九三四年	三八、七五五、六八七	五.五	一五、二〇〇、八七九	四七.二	三六、〇九八、五〇九	九三.六

上表除茶葉以外，其餘二種皆急遽地減少。即以茶葉而言，一九三四年的指數亦遠遜於一九三二年，而就本年（一九三五）三季對外貿易看來，茶出口的貨值且較去年同期低減多多。餘如棉花的輸出數值亦較去年同期為少。棉紗一項去年同期出口達二三、四七九、五〇九元，本年



則僅及其十分之六。(註一四)雖然生絲的輸出價值較之去年同期略有增加，但這只是最近數月突發的現象，而由意阿戰爭所散佈之「軍事景氣」所促成。一般地說起來，本年中國農產的輸出數值依然是衰落。

再看輸入方面，半殖民地國家的中國在國際貿易中的主要任務，原在提供糧食原料銷納製成商品；換句話說，就是用農產物去和帝國主義的過剩工業品作剪刀形之不等價的交換。然自一九三〇年由於世界農業恐慌的侵襲，以及水旱災荒的蹂躪，馴致國內的農業生產極度衰落，甚至連提供農產原料的機能也已無法保持。過去數年間糧食的輸入迅速增加，竟一躍而為輸入商品中之最重要的項目。一九三二年糧食的進口達到了最高的頂點，一九三三年稍稍降落，一九三四年因為提高穀物的進口稅率糧食輸入更為減少，觀下表可知：(註一五)

	米穀貨值(金單位)	百分比	小麥貨值(金單位)	百分比	麥粉貨值(金單位)	百分比
一九三二年	101,261,995	100.0	43,968,730	100.0	30,813,353	100.0
一九三三年	77,340,151	76.4	44,149,667	103.7	14,200,266	47.3
一九三四年	33,432,659	33.0	16,130,990	55.9	3,611,359	11.6

一九三四年糧食進口之所以激減半數以上，提高稅率固為一大原因，但是，此外還有下列三大原因：（一）前年增稅以前，糧食的輸入過多，致有大量穀物屯積，一時不易消盡；（二）由於農村破產，農民多以草皮樹根乃至泥土充饑，米麥已經失去農村市場，以是這種「饑餓壁壘」比較「關稅壁壘」更有效地阻止了外國穀物的輸入；（三）由於國內的通貨緊縮，以及對外貿易的普遍衰落，糧食商人對於輸入穀物這種投機事業漸冷淡。根據海關最近發表的本年三季來（一月至九月）全國對外貿易狀況，無論輸出輸入均形銳減，尤以輸入為甚，竟開年來入超額之最小紀錄。然而，普遍衰落的輸入商品中，米的數值竟現激增，而躍居首席，較之去年同期增加幾及一倍。小麥亦有急遽增加的趨勢，較之去年同期竟增三百餘萬元之多。我們再將近數年來，上海輸出入物價的指數列表如左，以說明力形的不等價的交換之演進情形：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以一九二六年為基準）（註一六）

年 次	輸 出 物 價 指 數		輸 入 物 價 指 數	
	農 產 物 總 指 數	總 指 數	農 產 物 總 指 數	總 指 數
一九三〇年	一一〇	一〇八	一五一	一二七

一九三一年	一〇七	一〇八	一五九	一五〇
一九三二年	九六	九〇	一三八	一四〇
一九三三年	八六	八二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七一	七三	一三三	一二八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八一	七五	一三〇	一三五

觀上表，外國輸入的物價指數在大體上是逐漸高漲；反之，中國輸出的物價指數卻以加倍的速度迅急地降落。這種不等價交換的擴大，表示出中國賣出的農產數量增加，而其所獲得的外國糧食原料與工業製品卻大大地縮小。中國農民的窮困程度，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然不能不愈來愈深！

這種不等價的交換，不但在國際貿易上表現出來，即在國內貿易上，也顯明地存在着。不但工產物與農產物的價格之間有極大的差額，即在農產物的價格內部也有極不均等的事實。

近年來，一般的物價皆趨於低落，工產物的價格雖亦有低落的傾向，然而農產物價格的下降率較之前者超過多多。為明瞭起見，試以上海農產批發指數表列之如下（註一七）

上海農產批發價格指數表（一九三〇—一〇〇）

年 份	糧	食	總 指 數
一九三一年	七九·七九		一〇〇·三〇
一九三二年	七一·一〇		八六·六七
一九三三年	五四·八五		七七·一四
一九三四年	六二·一四		七一·八七

總指數為糧食以及糧食以外之食物、紡織、原料、金屬品、燃料、建築材料、化學品、雜品等的總指數。觀上表，可知總指數是迅速地降低，而糧食的物價指數更是加倍地銳減，這充分地表示出農產品價值的減退，與不等價交換差額的擴大。舉實例來說，農民欲買棉紗一捆，在一九三一年有江蘇白米十九石即可買得，而在一九三二年則要二十三石，在一九三三年則要二十六石。農民一方面是生產者，同時也是消費者，他們所生產的物價既如是之低落，而消費的物價又如是之高昂，其困苦可以想像得到了。

物價低落的不均等，在農產物價的內部也很明顯。這完全是主要食品對象的農業生產不足，而商業的農產生產過剩所發生的結果。一九三四年的大災荒引起了一般農產物價的暴騰，就上海的批發價格而論，一九三四年的價格與一九三三年比較，米漲百分之四九（廠機白粳），或百分之三九（湘靖江）麥（標準麥）漲百分之九；而其他商業的農作物則顯著地低落，例如生絲低百分之三九，茶低百分之十二，中國砂糖低百分之十三。這種不均等的低落在一九三四年以前也有同樣的姿態。商品性較濃的農產物價之高度下落，不但足以打擊已經分化的各種主要生產區域，即對於其他區域的打擊亦不在小。穀價雖暴騰，但這是反常的「災荒景氣」所造成，況且在穀價高漲的風潮中，能得實惠的祇是大腹便便的米賈，與從前做米押款的錢莊和銀行。他們以賤價買入，高價賣出，一轉手間便獲重利；或者以賤價押入，及至期滿出棧，款子已變成了黃金。他們所得到的利益還不止此，因為他們憑藉財力，在米價高漲以後，每每囤積大批的洋米牟利。至於農人，穀價低落對於他們既大不利，穀價高漲對於他們也並無益。他們因為窮困的關係，出賣自己的收穫，通常是在插秧以後，指着青苗折價抵借的，所以糧價高漲與他們早已風馬牛不相及了。同時，

他們爲着活命的關係，在賤價的時候不把青苗賣出抵借，到高價的時候卻又不能不把米糧買回充飢。（註一八）

最近數月的物價似乎有些異樣，農產物的價格都一致上漲，尤以意阿戰爭爆發後一二日內特別顯著。明眼人一望而知，這是偶然的「軍事景氣」所激成。至於新幣制實施的前後數日，農產物價之猛增，實在是由於貨幣價值的變動波及一般物價的上漲，因此，農產物的額面價值是增漲了，而實際價值卻未必隨之提高。這種暴漲的風潮不數日而平，更可以明瞭這祇是一種例外的過渡情形。

綜觀近年來農產物價的狀況，雖然分別而論，有若干「價格差」的存在，間因偶然的或者過渡的關係而致若干農產物價暴漲，大致看來，各種農產物價都是趨於低落。我們祇要檢視近數年來上海農產批發物價的指數表，便可不言而喻：

上海農產批發指數表（以一九三〇年爲百分之百）（註一九）

年次	五穀類	紡織原料類	豆及子仁類	畜產類	茶葉類	煙酒類	總指數
一九三一年	七九·七九	一〇一·四〇	一〇八·八二	一〇二·四四	一三八·四六	九九·五五	一〇〇·三〇
一九三二年	七一·一〇	八一·四八	九〇·三七	九八·〇三	一一四·四九	一〇二·八〇	八六·六七
一九三三年	五四·八五	八〇·〇四	七五·八七	九七·四四	八六·二三	一一〇·一〇	七七·一四
一九三四年	六二·一四	七四·五二	六〇·一三	八七·五八	八九·九七	九六·七四	七一·八七

這祇是上海的批發價格，並非農民所得的實在價格；反之，卻是農民消費所出的市場價格。都市價格與農村價格之間有鉅大的「價格差」之存在，易言之，消費地與生產地的價格相差甚多。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報告，浙江各縣每擔米價的差額如下（註二〇）：

縣名	差額	縣名	差額
杭縣	一·四二元	鄞縣	二·四四元
嘉興	二·〇四元	紹興	一·五五元
吳興	一·九六元	嵊縣	一·八一元

農民全靠土地的生產維持生活，據上所知，農產的數額既見減退，農產的價值復形低落，實使土地的生產衰落不堪，農民的生活維持不能，這可以說是中國農村破產的總導火線，農民所以忍心棄田離村的總說明。

(註一)據上海綢緞業電機織廠同業公會發出酌加售價的通告，廠絲每擔自三百數十元漲至九百餘元，人帶絲每箱自二百八十元漲至四百數十元。(見本年十一月十六日上海農報)絲價雖增，然而原料缺乏，上海四十餘家絲廠，遂相繼停車。(見同月十一日上海農報)

(註二)周佐治：現階段中國農業恐慌的檢討。(中國經濟三卷二期)

(註三)引自漆琪：中國土地問題發生由來及其對策。

(註四) Tawney: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註五)見拉西曼報告書。

(註六)引自中國經濟年報第一輯第一五一——一五二頁。

(註七)米飽民一年來中國的災情。(文化建設二卷十二期)

(註八)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九——十一期改製。

(註九)見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十二期。



(註一〇) 漆琪生一年來的中國經濟。(文化建設二卷十二期)

(註一一) 同(註四)。

(註一二) F. Otto: *Correlation of Harvests with Importation of Cereals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14 No. 4.

(註一三) 引自中國經濟年報第一輯第一四六頁。

(註一四) 見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申報。

(註一五) 引自(註一三)文之第一四七頁。

(註一六) 引自張覺人譯中國的農業恐慌與農村狀況。(中國經濟三卷十二期)

(註一七) 根據社會經濟月報二卷一期改製。

(註一八) 參閱孫蘭仁米價異騰之一考察。(申報月刊三卷九號)

(註一九) 見社會經濟月報二卷一期。

(註二〇) 見浙江米價變動之研究第六四——六五頁。



## 第五章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理論與實踐

我們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最後目的，無疑義地，不僅在明瞭土地問題的概念和中國土地問題的沿革與現狀，而在覓取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對策。由前所述，我們已經探出了中國土地問題的病症，現在是開藥方的時候了。

我們醫病，應先看各位醫生所開的藥方，然後再看病人已經吃的是一些什麼藥；換句話說，我們先檢閱一下各學派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理論，然後再來觀察各黨派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實踐。這樣，我們纔不至於誤投湯藥，反使中國土地問題的病症越發不可收拾。為求眉目清醒起見，爰分二節述之如左：

### 第一節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理論

關於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意見，可謂極盡錯綜複雜之能事。發表意見的人固然很多，但有明

顯主張堅強理論者好似「鳳毛麟角」，非但某一學派的理論時常動搖，即使同一學者的理論，也有前後矛盾的現象。因此之故，中國土地問題的論壇，實在可說呈現出「黑漆一團」的局面，令人難以捉摸。

我們現在試燃一束火把，來探照這「黑漆一團」的中國土地問題論壇。

就大體而論，中國土地問題的論壇上立着四座壁壘——第一，如從土地所有問題而言，則有三派：（一）爲土地國有論；（二）爲耕地農有論；（三）爲現狀維持論。第二，如從農業生產問題而言，則有四派：（一）爲國營大農論；（二）爲私營大農論；（三）爲統制生產論；（四）爲小農放任論。第三，如從土地分配問題而言，則有兩派：（一）爲絕對平均論；（二）爲相對平均論。第四，如從土地徵收問題而言，則有四派：（一）爲無價沒收論；（二）爲公債徵收論；（三）爲照價徵稅論；（四）爲地價攤付論。（註一）

這四座各樹一幟的壁壘，似乎是針鋒相對的，其實倒常是聲氣相通的。例如孫中山先生一面提倡「耕者有其田」，同時又主張「平均地權」——照價納稅與照價收買；還有些學者一面鼓

吹土地國有，同時又主張統制生產（註二）甚而至於有些學者一面痛斥耕者有其田的耕地農有論，而擁護土地國有論，同時又竭力主張欲實行土地國有，非經過這個階段不可。（註三）

但在各個壁壘的內部之中，則大抵都是明槍暗箭地爭鬪甚烈。即如土地分配問題中之絕對平均論與相對平均論，土地所有問題中之土地國有論與耕地農有論，都是很像各樹一幟，各不相同的。

山西「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十三條，是閻百川先生在本年九月間所發表的「根本防共辦法」綜共要點，約有四項：（一）由村公所發行公債，收全村土地為公有；（二）按土地之性質，劃分為若干單位，分給村民耕作；（三）農民在耕作年齡起訖時受田還田，如有地少人多及地多人少時，則以移民調劑之；（四）以產業保護稅，所得稅，不勞動稅等直接稅償還收買土地之公債。這個辦法發表之後，各種的批評紛然而起，有的歌頌備至，譽為「最進步之主張」；（註四）有人認此為「辦不到」的「幻想」；（註五）有的懷着同情的態度說：「若有十分詳密的計劃，土地村有制亦非決不可行」；（註六）有的說：「土地綱領原是釜底抽薪的防共策略，但是這個薪抽得了抽

不了是一個大問題；（註七）還有的說：「土地村有還是換湯不換藥的土地私有制，而為地主張目；」（註八）有的則以為「畫虎類犬，反引起人民之共產意識。」（註九）

我們現在且就各派對於土地村有制的批評，來窺測中國土地問題的各派理論。

先就土地所有方面說起。土地國有論者根本反對土地私有，竭力主張土地收歸國家，俾在國營的大農經濟下，將農業生產力提升至最高度。他們根據這一貫的理論，反對山西將土地收歸村有，特別反對將收歸村公所公有的土地重新分配於農民，他們認為這種辦法乃是古昔的「王田制」「占田制」「均田制」「班田制」之重演，是封建殭屍之復活，是維持小農經濟的支柱，是鞏固土地私有制度的礎石，而為阻礙歷史發展的壕溝，這一派的學者大概都是新興的社會科學者。

耕地農有論者的根本主張就是「耕者有其田。」他們認為在中國現階段中，土地國有的施行尚屬過早，中國農民對於土地私有的觀念極為牢固，同時農業生產的條件亦無以滿足統一的集中的大農經營之要求，是以主張在現階段中仍以土地農有為妥。他們對於土地村有制雖相

當的同意，其將村公所徵集的土地重新分配與農民的辦法，然而卻又反對其標榜村有，而不澈底的實行農有，以爲這不但無以滿足農民私有土地的感情，抑且有損農民自私的勤奮堅苦的美德，這一派的學者大概都是温情主義的正統派學者。

此外，還有一派主張維持現狀的學者，他們是現行的土地私有制度的辯護人，兼保佐人。他們認爲目前的中國土地問題並不嚴重，現在的土地制度無庸改革；因此，他們對於土地村有制目爲背反常道的害物，於是抱着恐懼與忌諱的態度對之大肆攻擊，他們的論據是感情的成份居多，而理智的成份甚少，這一派的學者大概都是高貴的名流學者。

在農業生產方面，國營大農論者主張土地應該收歸國有，而由國家實施大規模的集體經營，以殲滅「阻滯農業的元凶」——零碎的小農經營。因此，堅決反對土地村有制將土地零星分割。至於私營大農論者，雖也根據大農優勝小農的觀點，來反對土地零碎分散於農民，但是他們的立場與前者則正相反，他們是爲大地主的利益說話，前者是爲全國家的幸福發言。此外，統制生產論者認爲農業的生產之所以不發達，乃由於缺乏計劃的經營，他們以爲必須實行「農村生產統

制，「努力於農村生產的機械化電氣化，以及大規模農場的樹立。因此，他們同樣地反對土地村有制之促進放任的經營小農生產，不過他們的主張與前二者又不相同，因為他們並不贊成完全國營，也不同意完全私營，他們的主張是在現狀之下按照各地的情形，實施統制的生產。至於小農放任論者則力倡小農經營之優越，以爲大農經營不能獲得高度「集約」的效果，唯有小農經營纔能使地盡其利，人盡其力，以是之故，他們對於土地村有制之以村有的名義，來規劃耕作的單位，表示不滿，認爲這足以窒息小農經濟的發展。

在土地分配方面，絕對平均論者站在一律平等的立場上，主張土地的分配不能或多，或少，而應絕對地平均，使「各得其所」。他們批評土地村有制以村爲單位標準太狹，一村之內土地的分佈，地質的肥瘠，人口的數量，男女的勞動力至不齊一，不能絕對的使之平均；至於村與村之間，縣於縣之間，所差更鉅，平均尤難，所以在土地村有制下，所謂「平均分配」徒擁虛名而已，相對平均論者認爲各地的土地分佈，地質肥瘠，人口數量既多不同，男女的勞動力復有差異，而彼此的經濟力亦高低不一，所以土地的分配不能依照絕對平均的標準，而應隨情勢爲轉移。他們對於土地村有



制雖表示相當的贊許，但對其授田辦法不問農民經濟及家庭人口的情形，而規定人人一律，實有違公平的原則；況且土地有限，人口繁殖不已，其結果必重踏過去「均田制」「班田制」等的覆轍。

最後，在土地徵收方面，無償沒收論者主張用強制的「踢去地主」(To kick the landlord out)，他們批評土地村有制之發行無利公債，徵收土地，為加重農民的負擔，而添增地主的利益。至於主張「買去地主」(To buy the landlord out)的公債徵收論者，主張「稅去地主」(To tax the landlord out)的照價徵收論者，以及主張「兩不吃虧」的地價攤付論者，則認為土地村有制未免操之過急，剝奪了地主的鉅大利益，必遭原有地主的反對，而增加土地徵收的困難。

從上面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出各學派對於土地村有制的意見，同時，也可以看出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理論之一斑。

然則要解決目前的中國土地問題，究竟從那一方面着手呢？申言之，究竟那一個問題是目前

中國土地問題的重心呢？

正式提出目前中國土地問題的重心問題來加以討論的，是中國地政學會。在該會第一次年會席上，這個問題成爲衆訟紛紜的標的。（註一〇）他們認爲任何物體必有重心，所以土地問題也必有重心，否則便不合理。（註一一）有人批評他們以物體問題比論既屬不倫不類，況且他們討論的結果也並未得出什麼重心。（註一二）

關於中國土地問題的重心，有兩大派意見：一派主張中國土地問題有一定的重心；另一派則表示中國土地問題不必有一定的重心，縱或有之，也不必在土地問題的本身。前者爲重心的積極論，後者爲重心的消極論，爰分別述之：

在重心積極論的陳壘之中，分列着三座營帳：（一）分配論；（二）生產論；（三）分配生產論。

在這三座營帳中，以分配論的聲勢最爲浩大。其中的意見雖不一致，然在大體上都以爲土地分配問題是土地問題的本質，中國土地生產之所以落後，中國土地使用問題之所以問題化，實在

是土地所有與使用的矛盾所促成，而其所以有這種矛盾的存在，就因為土地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大多數的農民沒有土地的所有權。因此，不解決土地分配問題，「生產」「利用」以及「地盡其利」諸問題便無從談起，而整個的中國土地問題便無從解決。（註一三）中國土地分配的平均，是促成目下農業恐慌，以至全國國民經濟衰敝之基本的槓杆。自來歷史上之土地問題都是分配問題，今後亦係如此。（註一四）此派中之極端派竟有主張地租問題為中國土地問題的重心者。（註一五）且有人以為土地問題純為分配問題，而土地利用或生產問題乃是農業生產技術問題，根本非土地問題；因為土地問題係社會問題，係人與人的問題，而非人與物的問題。（註一六）

另有一派則主張土地生產或利用問題為中國土地問題的重心。他們的主張大致是說：中國現時使用土地的人無論其為地主或佃戶，皆感入不敷出，生計日艱。其發生乃由於一家耕地太少，資本短缺，土地生產能力不足，而不是由於土地分配不均的問題。即使現時土地可以平均分配，而此入不敷出得不償失的問題，依然不能解決。所以中國土地問題的重心在生產或利用問題，而不在于分配或所有問題。生產或利用問題的解決，足以幫助分配問題的解決，故應以土地生產或利用

爲先，土地分配次之。（註一七）此外，還有一種說法：「統計全國人口與土地分配尙屬地浮於人，不苦人不得地唯苦地不整理……職是之故……經營及整理問題實更急於分配問題。」（註一八）

〔以土地分配與生產同爲中國土地問題重心的主張，是中國地政學會大多數的主張，這種主張的代表說法就是：「土地重心問題實因時代區域而各有不同，有生產雖已發達臻之極度，而土地問題仍未得解決之方，有偏重於分配方面，而生產仍不足以應國民之需求，或已經分配而生產方式則仍趨於集合的方面。在中國今日而言，土地重心問題，若偏重於土地利用或分配一方面，均非時期與環境所許可……故中國今日之土地（問題）重心實在於二者之兼顧。」（註一九）

在重心的消極論中，又有二派，一言：「中國土地問題的內容實甚複雜，而互相關聯，我們不必追求「不可得」而且「不必要」之重心。」（註二〇）另一則言：「土地問題的本質是由當時的社會政治經濟的機構所形成，土地問題的重心未必是在土地的本身上面；同時，土地政策的制定，或進而解決土地問題方案之實施，也決不能求之於土地的本身。否則，所謂解決土地問題反而增加土地問題的嚴重性，所謂確定土地問題之重心，不過更蒙蔽了土地問題本身的認識而已。」（註二一）

前一派的論點基於各種社會現象或問題交互依倚和交互影響的原理——即所謂聯繫 (Solidarity, Correlation) 的原理，認為中國土地問題乃一內容複雜的問題，在此大問題中包含若干小問題，這些小問題都是相互依倚和相互影響的。分之為各別的土地問題，合之則為土地問題之整體。(註二)故就實際的效果而言，與其急急於追求「不可得」而且「不必要」之重心，究不如集全力於解決各項問題的具體方案。(註三)

後一派的論點則基於社會經濟發展的原則，以及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實況，認為：「中國土地問題的本身已夠複雜，所牽涉的方面又多，其性質決不是叱咤之間所能明瞭。固然，我們承認中國土地問題有一定的重心可找，找出了重心，即可循此以求解決各種相關問題，但這個重心顯然不甚單純。」他們批評一般學者說，他們以分配及生產為中國土地之重心，卻沒有想到生產是決定於生產的社會關係，分配是整個的社會制度的一部份，在社會關係與社會制度未曾改變以前，即沒有改變生產與分配方法的可能。(註四)

行動是理論的實踐，理論是實踐的南針。我們要對於中國土地問題有什麼行動，務必客觀地

將前述的各派理論加以檢討。認清是非，辨別善惡，然後纔能根本地解決中國土地問題。

(註一) 參考漆琪生從土地村有制說到中國一般內土地問題。(新中華三卷二十三期)

(註二) 見周憲文復興農村應由改造農業着手，羅敦偉統制農村與農村統制。(統見中國農村問題)

(註三) 見楊幼炯今後農村復興之前途；古樸農村復興與土地問題。(統見中國農村問題)

(註四) 江亢虎土地公有答議。(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大公報)

(註五) 李慶塵「土地村公有」辦不到。(大公報經濟週刊第一三五期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註六) 陳鴻根土地村有制之檢討。(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申報經濟專刊)

(註七) 凌青論山西的「土地村公有」大綱。(新中華三卷二十三期)

(註八) 鄧逢章評關錫山之土地村有論。(中國經濟三卷十二期) 陶直夫談談土地村有。(大眾生活創刊號) 亦具此見。

(註九) 蕭鐸評關錫山氏之土地村有。(十月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十) 見該會出版之地政月刊二卷一號第九五——一二三頁。

(註十一) 該會理事祝平先生語。見前。

(註一二) 吳文暉現代中國土地問題之探究。

(註一三) 具此意見者有陳翰笙(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漆琪生(中國土地問題發生的由來及其對策)，又從土地

柯有談到中國一般的土地問題。(吳清友)《中國土地問題》(新中華三卷十三期)諸先生等。

(註二四)地政學會高信、王先信、程子敏、黃通、張森諸先生皆如此主張。見地政月刊二卷一期。此外，陶直夫先生亦主此說，見所著中國現階段底土地問題。

(註二五)同(註二一)。

(註二六)鄭震宇先生之主張。見地政月刊二卷一期。

(註二七)萬國鼎、李慶騰二先生之主張。見地政月刊二卷一期。

(註二八)見拉西曼報告書第四十二頁；行政院長亦同此意見。見致中央黨部及行政院電。(民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海農報)

(註二九)王祺先生語。見地政月刊二卷一期。

(註三〇)同(註二二)。

(註三一)馮和法中國土地問題之檢討。(新中華二卷六期)

(註三二)同(註二二)。

(註三三)地政學會馮紫崗、鄭彥柔二先生皆具如此意見。見地政月刊二卷一期。

(註三四)同(註二二)。

## 第二節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方法

在前節，我們看見各學派對於中國土地問題的病態所開的藥方，惟現在有具體辦法並有實際表現者，則稱國民黨之土地政策，茲述之如後。

中國國民黨的土地政策可分兩方面來講：——一爲適用於全國而帶有永續性的法律，例如國民政府所公佈的土地法是；另一爲應用於局部而帶有臨時性的各種土地法令，例如各省所公佈的二五減租條例，閩西善後委員會所公佈的計口授田暫行法，漢口剿匪總部所公佈的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等是。

先從土地法說起。土地法是中國國民黨「解決土地問題之整個的綱領」（註一）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該法共分五篇：第一篇總則；第二篇土地登記；第三篇土地使用；第四篇土地稅；第五篇土地徵收，共三百九十七條。土地法的原則是：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



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並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為公有。為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為按照地值徵稅及徵收土地增益稅之辦法。」

這個辦法所根據的原則及其與原則有關係的共有八點，即：（一）徵收土地稅以地值為根據；（二）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三）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四）土地改良物之輕稅；（五）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六）免稅土地；（七）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八）土地掌管機關。

土地法的最大特色，就是在名義上，宣佈「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而在實質上，則承認「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註二）申言之，即以土地國有為理想的鵠的，而以「按值抽稅漲價歸公」為限制土地私有的實際辦法。土地法第二八三條至三〇九條即屬於地價稅與土地增價稅的規定。

在土地徵稅方面，稅率因改良地與未改良地的不同而異，改良地稅率輕，而未改良地稅率重，

遺與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原則是一致的，而且在稅率的規定上還較孫先生的辦法進步一些；但將孫先生所主張之凡屬土地自然增價「都收歸衆人所有」拿來與該法的規定一比較，顯然可見其反較孫先生的主張爲退步。（註三）據該法的起草人吳尙鷹先生解釋：「現在之土地法並不與總理之辦法全符，所定地稅太輕，此乃顧慮實行之困難也。」（註四）

土地法的確是中國國民黨解決土地問題之最具體的最完整的土地政策。令人不勝扼腕的是，土地法公佈了超過五年之久，土地法施行法直至今（二十四年四月五日）纔公佈出來，至於何時「施行」尙在「未定之日」。

其次，我們談談曾經實施過的「二五減租」辦法。這個辦法是民國十五年十月第二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區聯席會議所決定的。其內容就是「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是以名爲「二五減租」。其後，各省間有公佈命令實行，例如湖南在十六年七月，湖北在同年八月，浙江在同年十一月，江蘇在同年十二月都下過減租令。到了十七年八月，第二屆中央執委第一六〇次常會又議決「佃農繳納租穀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

惟浙江省二五減租的辦法實行不過一年多，便根本動搖了，十八年四月，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靜江氏正式提議取消「二五減租」，說「二五減租辦法自實行以來，糾紛迭起，佃業兩方均受其害，誠屬有弊無利。擬自十八年份起取消二五減租，此後田租之多寡，由佃業兩方自行協定。」這個提議即經第二一七次省府會議通過，但省黨部反對此議，後由黨政聯席會議，會訂「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至民國二十一年夏，又有「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的頒佈，實行以迄於今。據最近調查浙江二五減租狀況者言，二五減租之最主要的影響是，業佃關係惡化，土地利用減退，地價低落，田賦短收，雖然佃農的收入因減租而增加，然亦有限得很。據其論斷：「以此十餘元增加之收入，欲於農民經濟生活上有若何之改變殊難，至欲藉減租手段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去題猶甚寫遠也。」（註五）

閩西善後委員會所公佈的計口授田暫行法和漢口剿匪總部所公佈的匪區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乃是解決「收復區」之土地問題的兩大實踐，這兩種條例都是適應當前的情勢而制定的，極其值得注目，尤其在今日「匪區」尚在擴大的時期，謹依次加以敘述。

閩西善後委員會是在民國二十二年間收復閩西「匪區」後設立的，其首要設施就是頒佈計口授田暫行法，此法的主旨在使「耕者有其田」。負責施行這個辦法的機關，名爲「臨時授田委員會」其要點有如下列：

(一)按鄉爲區分對於每鄉土地多少，人口多少，詳細調查，以定每口所得田地，而授之田。

(二)凡屬該鄉居民依賴土地生產爲生者，皆有應得田地的權利。

(三)凡鄉民有長在外地爲商爲工者，亦應授田；不過不在鄉時，其田地應暫由公家保管，名爲

「留田」，得由其家屬自耕，或另指定其他有餘力的農民兼耕之。但該田地的生產由耕種者享受，除按例繳納土地稅外，並提出二成爲該鄉公共建設費用。

(四)公務人員如官吏、教師、兵士、團丁等雖未回鄉居住，亦應即授予應得的田地。

(五)每年終各鄉將丁口生死婚嫁登記之數清查一次，生與婚按例授以田地，死與嫁按例收回其田地。

(六)如該鄉人口生與婚之數超過其死與嫁之數，收回田地不敷授予時，得按生與婚之時日

先後次序，列爲「即授」與「待授」兩種，依次序遞補，而授之田。

(七)農民有餘力者得領地開荒，開荒之田地第一二年免其土地稅，第三年以後，按例徵收其土地稅，但該田地使用權得終身享受之。

(八)分鄉成立臨時授田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推定加倍人數，農復（即農村復興委員會）特派員圈定之。

(九)田地授予完畢後，禁止田地之抵押與買賣。

漢口剿匪總部公佈的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漢口剿匪總部召集豫、鄂、皖、贛五省主席及其代表在廬山所開清剿會議所通過的，其主旨在「就事實而兼學理，依我國土地法之最高原則，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以法律的及經濟的限制。」其要點如下：

(一)各縣區鄉村各設農村復興委員會爲負責處理土地的機關。

(二)土地所有權以發還原業主爲原則。

(三)無主田地歸農村復興委員會分配管理，毋使荒廢。

(四)業主收回的土地，其所有權的行使須受限制，如不能自由增加田租，自由撤佃，繳納累進稅等。

(五)業主所有田地面積的最高額自一百畝至二百畝爲止，視土地之肥瘠，人口之多寡，及農民之家庭狀況以爲酌定的標準。最高額範圍以內的田地依普通稅則徵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的田地依累進稅，則徵收取得稅。

(六)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的田地，以計口授田法分配耕佃，每人授田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之授田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不得少於六畝。

(七)依計口授田的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僱工代耕。農村復興委員會不得以此爲拒絕授田或退佃的理由。

(八)農村復興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數低於赤匪分田以前的原定租額。

綜觀中國國民黨的土地政策，都是以「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的原則為最高的鵠的，而以和平漸進的方法來逐步推行，在不變更現行的土地私有制度為前提之下，藉謀中國土地問題的解決。故如能本此綱領，忠實奉行，經過相當之時期，殊可使中國的土地問題得到一個適當的解決。

(註一)見吳尚鷹土地問題與土地法第三頁。

(註二)土地法第七條。

(註三)張覺人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理論與實踐。(農村經濟二卷十二期)

(註四)吳尚鷹平均地權與土地法演講。(地政月刊三卷四期)

(註五)洪瑞堅浙江二五減租問題。(地政月刊三卷五期)

